

炎黄春秋

第 9 期
2014 年

司法中立：改善党的领导的关键

荣高棠和薄一波在中顾委机关

杜导正：也议周永康案的根本启示

李锐：三峡工程上马经过

美国大选是金钱政治吗？

目 录

一家言

- 1 司法中立：改善党的领导的关键 童之伟
9 也议周永康案的根本启示 杜导正

往事录

- 13 荣高棠和薄一波在中顾委机关 王晓中
22 我知道的三峡工程上马经过
..... 李 锐 口述 丁 东 李南央 整理
28 中央专案组人员文革后的遭遇 胡治安

求实篇

- 30 彭水县大饥荒人口非正常死亡报告 淳世华
38 蒋介石与钓鱼岛主权争议 杨天石

春秋笔

- 46 从《共同纲领》到五四宪法 刘山鹰
54 马克思捍卫新闻出版自由 安立志

口述史

- 58 柴山保往事 王建华 口述 王智仁 整理

怀人篇

- 62 老舍先生：从实心爱党到以死抗争 高 锴

亲历记

- 66 卢作孚之死调查经过 满 濂
69 中国医疗组救治霍查父子 范承祚
72 1979年我在“六号”办公室 杨则尧

品书斋

- 74 读左方《钢铁是怎样炼不成的》 朱学勤

争鸣录

- 77 关于大饥荒年代人口损失的讨论 杨继绳
84 政治局常委名单之谜——毛远新的话难作定论 李维民

海外事

- 86 美国大选是金钱政治吗？ 张海平

编读窗

- 93 读者来信摘登 王 亚 等

顾问

杜润生 李 锐

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实	王俊义	冯 健	冯其庸	卢跃刚
曲润海	何 方	吴 象	吴明瑜	宋木文
张文彬	张岂之	张希清	张荣华	张惠卿
杜 光	杜导正(召集人)	李一鑫	李大同	杨天石
李冰封	李步云	李宝光	李维民	苏双碧
杨奎松	杨继绳(副召集人)	沈志华	金冲及	胡德华
陈 敏	邵燕祥	周瑞金	郭道晖	资中筠
赵德润	保育钧	钟沛璋	秦 晖	袁 鹰
凌云	展 江	徐小岩	陶斯亮	钱理群
袁伟时	高 放	高尚全	董 健	曾彦修
章诒和	萧蔚彬	韩 钢		
鲁 諝	雷 颐	魏久明		

社 委 会 杜导正(主任) 吴 思(副主任) 杨继绳
李 晨 徐庆全 胡竞成 张晓鸥

社 长 杜导正

法定代表人 常务社长 吴 思

副 社 长 杨继绳 李 晨

社长助理 胡竞成 张晓鸥 杜明明

总 编 辑 吴 思

副总编辑 徐庆全

执行主编 洪振快 黄 钟

总 经 理 李 晨

副总经理兼网络总监 张晓鸥

财务总监 胡竞成

发 行 部 孔 屏(主任)

办 公 室 王海印(主任)

理 事 长 杜导正

副理事长 莊其環 李 琼

秘 书 长 吴 思

副秘书长 杜明明

主管主办单位 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

本刊常年法律顾问

张思之(吴栾赵阁律师事务所010-68083211)

步凌云(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010-85869163)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刊号 ISSN1003-1170

国内统一刊号 CN11-2817/K

国内邮发代号 82-507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100045

网 址 <http://www.yhcqw.com>

编辑部邮箱 yanhcq@sina.com

yanhcq@gmail.com

发行部邮箱 yhcqfxb01@126.com

电 话 发行部 010-68532048

编辑部 010-68534879

68523512

68539058

财务部 010-68525374

办公室 010-68522852(兼传真)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0296号

印 刷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单本定价 10元 全年定价 120元

司法中立：改善党的领导的关键

○ 童之伟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确定的司法体制改革目标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现在已经展开的司法体制改革，成功与否就看能在多大程度上达到上述目标。

从我国司法体制的现状看，改革的根本路径，仍然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但哪里需加强、哪里应改善还得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种种现象表明，对党的领导在我国司法领域可能有一个谈论加强有余而考虑改善不足的问题。

一、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基本观念、制度和体制

（一）党的领导的基本观念

根据中共现行有效的权威性文献以及长期主导党的各级组织行为的认识倾向，似可把相关主导观念概括为如下数点：

1. 认为宪法、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制宪、修宪和立法过程从党与国家关系角度看是国家权力机关将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的活动；主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认为“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章）；党领导人民制定法律，也领导人民实施法律，包括领导官员、群众遵守法律，领导行政机关执行法律和领导法院检察院适用法律处理案件。

3. 承认党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的组织和官员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4. 由于长期在理论上将军队、警察、法庭相

提并论，同等看待，故认为立法、行政、审判、检察等组织都是国家机器的不同组成部分，他们所行使的都是国家权力，司法权与其他权力相比并无什么特殊性。

5. 认为党必须领导法院、检察院和相关部门（如行政机关中的公安部门）协调一致地工作，不怎么提相互制约。中共现行党章规定：“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没提宪法有关条款规定的“相互制约”。

6. 认为加强党的领导的首要方式，应是组织上持续强化上级党委政法委和地方党委对司法机关的外部掌控和党组织在司法机关的内部主导；认为地方党的组织或上级党委的政法委应取得和维持对司法机关所有重要事务的决定权，包括对大案要案和敏感案件处理结果的决定权。

7. 主张“始终坚持党对司法的绝对领导”，^[1]意即“党”说一不二，不容置疑，不容讨论，显然包括必要时决定具体案件的办理结果。

（二）党领导制定法律的基本制度

党领导制定法律，首先表现为中共中央领导制定和修改宪法，其次是制定普通法律。

1. 党对宪法制定和修改的领导。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全面系统地记载着执政党的重大主张。从1949年9月中共领导制定临时宪法《共同纲领》以来，我国制宪和修宪形成的传统，就是首重全面系统记载执政党的重大主张。1954年宪法的制定过程集中表明了这一点：中共中央向全国政协提议，由后者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建议制宪，启动制宪程序；按中共中央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中共中央内部亦设立宪法起草小组；中共中央主席直接领导宪法草案起草工作，政治局扩大

会议先后3次讨论宪法草案初稿;中共中央向宪法修改委员会提出宪法草案初稿;宪法草案的各层次讨论都由党的各级组织主导,最重要的不同意见都报中共中央决定;就内容而言,1954年宪法记载着中共内政外交经济政治军事社会等所有方面的最重要主张。

可以说,从1952年12月24日中共中央建议启动制宪程序,到宪法草案于1954年9月20日交付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制宪程序的每个环节和宪法草案的每一方面内容,都是由中共中央及其主要领导人直接领导完成或决定的。当然,公民和各党派、团体也较充分地表达了意见,草案最后是由全国人大投票表决通过成为宪法的。

中国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及四次修正案31个修正条款,就内容而言,整个说来也是现阶段党的最重要主张的系统化记载。

2. 党对法律创制的领导。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记载着执政党在社会和国家生活各个领域的较具体主张。宪法是根本法,其他法律都只能根据宪法制定,不管这些法律是否写有“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之类文字。这是一切立宪国家法律生活的常识。

所以,立法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深层含义,实乃“根据执政党的重大主张制定本法”,其中贯彻党的政治领导的含义清楚明白。法律的创制包括法律的废止、修改和制定。

如果说“根据宪法制定法律”使法律得以贯彻党的长远性重大主张,那么,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党组对立法过程的领导,就是使法律的每一个具体条款都反映党在当下的具体主张的组织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讨论和处理这些重要问题,必要时会与中共中央书记处沟通,会向中共中央政治局请示报告。

所以,司法机关严格按法律规定办理案件,本身就是具体落实党的领导。

(三) 党领导实施法律的基本体制

法律实施包括遵守法律和适用法律两个方面。

在遵守法律方面,党的领导主要表现为其党员和组织起模范带头作用,并通过其各级党委的纪检委监督党员遵守法律的情况。

与遵守法律相比,适用法律复杂一些。适用法律本身,应进一步区分为适用宪法与适用普通法律两个方面。我国的宪法适用,首先和主要的是立法适用,其次是行政适用(包括根据宪法制定行政法规),我国法院、检察院无权直接根据宪法条款办理具体案件。

适用法律可区分为立法机关适用(法律的立法适用)、行政机关适用(法律的行政适用,亦可称法律执行)和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的司法适用)等几种具体形式。

在行政机关适用法律过程中,党会实行组织领导,这种领导由行政机关及其各部门中的党组(个别情况下是党委)负责落实。现行宪法第89条至第92条规定的国务院和各部委等部门的职权和工作体制,绝大多数处于法律行政适用的范畴内,包括国务院根据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向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等等。宪法第107条、第110条关于地方各级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等活动,也是执行法律。

各级行政机关及其部门在执行法律的过程中,其中的党组都起着领导核心作用。以国务院为例,国务院有党组,各部各委员会也都有党组或党委(如公安部),这些党组党委都由中央批准设立、对中央负责。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部门也一样,在他们执行法律行使职权的过程中,都有由同级党委批准设立并对其负责的党组或党委在其中起核心领导作用。

(四) 党领导司法的体制和机制

国家各级司法机关(法院、检察院)适用法律过程的各个环节,也像国家行政机关一样,都贯彻了党委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只是这种领导较之对行政机关更为强有力。因为,对行政机关的组织领导,固然外部有党委,内部设立了接受党委领导、对党委负责的党组,但没有设置专门的行政委员会对口领导。而对于司法机关,体制上设置了对口领导的政法委员会。

党组织对法院、检察院工作的领导,主要是通过以下四种体制或机制实现的:

1. 党组织负责向国家权力机关推荐法院、检察院组成人员,这种推荐有决定性作用,推荐主体是唯一的。宪法规定,全国人大选举和罢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委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根据最高检察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委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选举、罢免本级法院院长和本级检察院检察长。有关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免本级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委会委员、审判员,任免本级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等等。按体制性安排,所有这些法官、检察官都是由本级或者上级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向相应级别人大或其常委会推荐的。

2. 从县区一级到中共中央,各级党委都设置了政法委员会领导司法工作,在党政不分的历史条件下,政法委事实上是法院、检察院的上级领导机构。由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等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法院、检察院党组,须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同级党委重要会议和主要领导人、政法委领导人讲话精神。正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最近所要求的,各级法院须“及时向党委和政法委汇报法院工作的重大部署、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紧紧依靠党委领导,解决制约人民法院工作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和保障性问题”。^{注2}

3. 各级党委在司法机关都成立有党组,按党章第46条,“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法院、检察院党组有权“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当然包括重要、敏感案件的处理。相对而言,法院的审判委员会、检察院的检察委员会的作用则主要限于讨论案件,实际地位和作用远低于党组。党章第47条规定:“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是对应的行政区域的党委。

4. 党章规定,“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故党员法官不可能不接受党组织的指示,即使是处理具体案件。事实上,我国各级法院的院长、副

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绝大部分都是中共党员,即使不是党员,其任职也是经党的组织部门推荐的。检察院的情况与法院基本相同。

此外,党员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各级法院还有机关党委,各审判庭还有党支部。这些组织虽不直接影响案件审理,但与案件审理工作仍有不同程度的关系。

二、党领导法治建设的成效和在司法领域的缺憾

党对国家法治建设的政治领导,主要体现为通过人大制度,将党的重要主张区分不同层次,都转化成了国家意志,即制定成宪法、法律。迄今为止,这方面的工作做得非常有成效,其标志性成果,是基本形成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党对国家法治建设的思想领导,部分是通过制宪修宪展开的,更多地体现在法律创制、执法和司法活动的各个具体环节。

就司法而言,党对这个领域除通过制宪、修宪和立法等方式实施了政治领导和思想领导外,大量的工作是实行组织领导。党的组织领导在司法领域比在立法和行政执法领域还过硬,已经做到了纵横到边,上下到底,没留任何空白。

但是,既然如此,我国司法体制为什么成为法治建设方面突出的薄弱环节呢?中央现在宣示的司法改革目标,多数是国家法治建设多年追求的效果。正是因为司法体制过去一直没能取得理想的效果,中央现在才系统重申改革目标和部署新的改革步骤。

司法领域长期没有做好,司法机关和法院裁判像今天这样没有权威,一定是有原因的。今天我们对照中央宣示的司法改革目标,较系统地盘点党领导司法的现行制度,感觉其中确有不少方面是与改革追求的效果相悖的。下面分两个方面来看看其中的缺憾:

(一) 理论或司法观念方面的偏差

理论是行动的指南。现行司法体制为什么不够公正,为什么缺乏足够公平正义、权威和效力?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虽然复杂,但主流理论或认识偏差是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之一,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1. 没有解说好贯彻党的领导与尊重审判权性质两方面兼顾的关系,甚至根本就回避了这方面的讨论。宪法第123条规定:“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审判就是在争议双方之间居中裁判,裁判必须是中立、居中的行为。不中立、不居中,利益上与争议双方中的一方搅在一起,裁判就必然不公正。“不要既做运动员,又做裁判员”,就是这个道理的通俗解说。

在党政不分的情况下,党委在很多情况下都会成为事实上的案件当事一方,因此,党委领导与法院保持其中立裁判机关性质的需要之间,难免经常处在冲突状态,并且只能是法院服从党委。法院的审判行为现在分三类——民商事审判、刑事审判和行政审判,其中行政案件、刑事案件(数量极少的自诉案件除外)都是以国家机关为当事一方,而地方党委事实上也是他们的领导者,与他们荣辱与共。甚至原本党委应该与案件争议双方都没有利益冲突的民商事案件,也因为国有企业与非公企业的区分而使得当事双方与党委的关系有了远近之分。

可见,如何理解和实行党的领导才能不损害法院作为裁判组织的中立公正立场,是司法体制改革回避不了,然而又未能解决的理论问题。

2. 关于司法体制改革,党的权威性文献强调了“公正高效权威”、“公平正义”、“独立公正”等司法价值,但没有确认这些价值产生的前提,其实,这个前提就是官方文献一直回避的司法中立,其中首先是司法政治中立。中立是上述所有司法价值得以实现的前提:立场中立才能独立、公正、公平,公正、公平才能形成正义、权威、效力。

实际情况是,我国司法不仅容许而且多少年来都是公开提倡“讲政治”的,“讲政治”的要求暗含对不偏不倚的中立立场的否定。提出“讲政治”,实际上是要“纠偏”,要纠“讲法律”之“偏”。

3. 理论上未厘清司法的特殊性,在执政或领导方式上习惯于对司法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刀切”。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中无疑也包含执政、司法方面的内容。在这方面,我们一定要看到现代法治国家政党的以下特点:在普选的基础上,执政党可以尽量多地直接控制议会多数席

位,可以直接掌控内阁或内阁主要职位,但不可以直接掌控司法机关,尤其不可以直接决定任何个案的审理结果;执政党对法院组成人员的影响,一般限于在出现缺额时,由本党在行政机关中担任首脑的人物向立法机关提出补缺人选,由后者批准,但只可推荐法官人选,不可使已经任职的法官去职,因而已经任职的法官的行为并不受推荐他的机关或人员左右。

我国现在这种由执政党直接、具体和自始至终控制法院组成人员任免,可全面具体影响案件审理过程和在必要时事实上决定审理结果的制度,同现代法治国家的执政党在司法领域的执政行为,是截然不同的。我国执政党对司法这样一种执政或领导方式,近乎完全抹去了司法机关、法官应有的中立形象,因此,案件审理和裁判往往难言公平、公正、正义,很难让当事人和社会各界心服。

形成上述状况有深刻的理论根源。根源之一,是中共在取得国家领导地位或执政权后,仍然奉行革命年代那种为夺取政权服务的国家学说。按照那种学说,军队、警察、法庭都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他们行使的都是国家权力,法院与警察、军队一样,并无什么特殊性。这种理论的逻辑必然是:法院代表中国的国家、政府,在中与外、官与民之间发生争讼时,无所谓中立和居中裁判的问题,只能是“拉偏架”,只能是名为做裁判,实际上帮国家、帮政府。显然,按这种传统革命理论办事无法建设好今天的司法体制。

4. 党的政法理念中缺乏制约因素,“一元化领导”意识长期主导党委与司法机关关系。在这种政法意识主导下,党的领导中的“党”被主要解说为地方党委,而地方党委必须领导法院、检察院和公安部门协调一致地工作。这种观念造成了法院、检察院和公安部门一家亲的观念,因而处理相互关系重合作轻制约,有时甚至弃守法定的制约环节。现行党章规定:“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这里没有提到制约,而且最终的落脚点是“协调一致地工作”。

事实上,只要让地方党委统一领导法院、检察院和公安三方,凡党委过问的案子(尤其是刑事

案件),最终的处理结果肯定是三方协调一致的。宪法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党章的前述规定与宪法这一条的规定并不一致。宪法规定了相互制约,但党章没有。

5. 主张“始终坚持党对司法的绝对领导”^{②3},认为党委应行使对司法机关所有重要事务的决定权,包括对大案要案和敏感案件处理结果的决定权。领导与绝对领导是不一样的,绝对领导就是说一不二,不容置疑,不容讨论,其内容显然包括对党委或其政法工作部门主导办理的案件的处理结果不容质疑、不容讨论。

把党对司法的领导强化为绝对领导属于过头话,应该予以澄清。不论从哪种意义上说,地方党委或党委的政法委都不能等同于党,而强调党的绝对领导,能进行具体操作的一般来说只能是地方党委或政法委,所以,其结果必然强化司法的人治倾向,损害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另外,党中央一直强调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种价值协调实现,而不是用其中一点否定其他两点。党的绝对领导的提法,逻辑上和实践上都势必既否定人民当家作主、轻忽人大,同时又必然破坏法律实施,让法律屈从于当权者的意志。

(二) 党领导司法的方式中须反思的方面

在深入讨论这个问题之前,综合我国主流的国家学说、法律学说和政党理论,我们可以确立如下政法公理,作为评判相关因素短长的标尺:(1)法律(全党主张+全国人民意志之和)>全党主张>地方党委主张;(2)党中央或地方党委的主张>同级党的有关工作部门的主张或党委领导人个人的主张。其中“>”表示大于或高于。

基于以上政法公理可以看出,我国现在执政党领导司法的体制存在一些弊端,这些弊端都是弱化由法律体现的全党领导和过分强化地方党委或政法委的组织领导造成的。

1. 在司法领域,党的领导中的“党”,事实上形成了被多头代表的格局,它们相互竞争,莫衷一是。“党”往往以如下面貌出现在司法过程中:(1)法律,它表现为全党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因而也体现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的统一,名义上地位最高;(2)代表党的主张的权威性文献,主要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中共中央、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正式发布的权威性文献,包括报告、党章、决定、决议、指示、意见、建议等等,它们单纯体现全党主张,名义上地位次高;(3)党的领导人的主张,指党的领导人的讲话、批示、指示,这些文字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党的有关机构的主张,但严格说不能完全等同于党的主张,地位低于权威性文献;(4)中央政法委、地方党委(或其政法委)及其书记的主张,包括文件、决定、意见、指示等等,这些只是处理日常工作的方式,在特定范围内有意义,与党的主张是两回事,只能算党的工作部门、地方党委或他们的领导人的主张。

在司法实践中,普通民事、刑事案件,做到依法处理问题不大,但遇到大案、“敏感”案件、直接或间接涉及党政机关利益或重要领导人家人的案件,情况就不一样了。这类案件,一案当前,依法应该怎么处理是一回事,按党的有关组织或领导人意见怎么处理是另一回事。如果这类案件知名度透明度高,要求依法处理的呼声高,法律的规定可能管用,反之有关党组织或领导人的决定、批示、意见等等就可能压倒法律的规定。此种案件处理结果,往往取决于从不同角度或层面代表“党”的各个“头”后面的综合实力对比。别的不说,已公开半公开披露的由周永康批示的案子,就是实际例证。

2. 党被多头代表且竞相影响案件办理结果的情形,实际上反映了全党主张与党内一部分人主张的相互对立,在党的现行领导体制下,对立的结果往往是与政法公理反其道而行之,即上下高低秩序颠倒。某案件所应适用的法律的规定与党委、党委政法委或他们的领导人相应的决定、指示、批示之间的不同,实质上反映了全党主张与党的局部组织或其中有特殊地位的党员个人的主张的冲突。在现行党组织与司法机关相互关系体制下,两者无冲突则已,若有冲突,体现全党主张的法律,通常会处于劣势,因为,在司法过程中,法律是由管辖案件的司法机关体现的,而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实际上受地方党委、党委政法委或党委书记领导。原因是,法律条款是抽

象的,党委、政法委、书记是具体的,不严格依法办事风险很小,不按党委、政法委、书记的决定、批示等办事风险极大。

上述原因造成了我国法律生活中出现大量违反政法公理的行为畅行无阻的情形。其典型表现是:特别重视党委、政法委及其书记的文件、讲话和批示,相对轻视法律;党的机构或领导人的决定、批示、指示与法律的规定冲突时,基本都是按决定、指示、批示处理案件。民间的说法是,“什么法(律)都不如领导的眼光”。这些都是不成文的制度,被称为“潜规则”,是法官、检察官每天必须面对的现实。

3. 我国司法领域历来加强的党的领导,实际上主要不是政治领导而是组织领导,即党的地方组织或党的政法部门对司法过程的领导权,因而实际上获得加强的是地方党委、政法委甚至党委书记以自己的意志取代全党主张的能力。因此,其结果往往是,真正的党的领导即由法律体现的全党主张不仅没有得到加强,反而相应地被削弱。这就是往往党的领导叫得最响亮的地方,法律实施情况最糟糕,法制被破坏得最严重的根本原因。

由于把党的领导片面解说或理解为地方党委、政法委或书记的组织领导,整个中国各级司法机关上下左右,党的机构设置和功能覆盖,已经实现纵横到边,上下到底。党的组织领导的这种无缝覆盖,没有给司法机关和法官、检察官留下多少独立行使职权的空间。如果说司法机关、法官检察官办理非敏感案件、非重要案件和小案还有一些空间,那也完全取决于党组织的自律。既然完全取决于自律,那就是说,即使是一般性案件,地方党委、政法委、本机关党组,以及他们的领导人,只要觉得有必要插手就能插手,并能有效影响案件办理过程和结果。用政法公理来衡量,这实际上就是法律体现的全党主张,在司法实践中随时随地可以被党内个别组织或个别领导的意志取代和改变。

4. 将党的个别组织的领导混同于党的领导,造成在敏感案件、大案、要案,往往都会出现借口加强和落实党的领导搞人治的情况。在这方面,似乎很少有人关注和指出一些基本常识:党的领导与某个地方党委、政法委或其书记的领导,是

完全不同的概念。

宪法法律与党的局部组织及其领导人意见的关系,实际上是中共全党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体与党的局部组织或其领导人意志之间的关系。让党的局部组织或其领导人全盘操控地方司法,必然造成以后者否定前者的问题。

5. 党的组织领导对全国司法机关实现纵横到边、上下到底的全覆盖,看起来是加强了党的领导,实际效果是基本搞废了司法机关及其本来应该有的居中裁判效能。以法院、法官为例,他们的存在,就是为了在发生争讼的双方之间居中进行裁判,但党的组织领导在法院实现无缝覆盖之后,这个功能基本就没了,法院虽然还是被称为法院、法官虽然还是被称为法官,但性质同行政部门、社会工作机构差不多了。

党的组织领导对法院的无缝覆盖使得法院在多数情况下实质上成了案件争议双方的当事人之一。法院、法官与检察院、检察官,还有公安侦查人员,都成了以同一个党委为“家长”的一家人。在行政诉讼案中,法院、法官与被告的行政机关也是一家人,他们背后主事的是同一个党委;在刑事案件中,法院、法官与公诉案件侦办方和检控方是一家人,他们后面主事的也是同一个党委,只有被告及其辩护人等是外人。甚至在民商事案件中,如果争议双方分别是国企和非公企业,法院、法官也等于是在亲戚(国企)与外人之间做裁判。

因此,党的组织领导对法院的无缝覆盖使得我国法院、法官审理和裁判案件的过程违反所有现代国家公认的一条自然正义法则:“不做以自



中国法院标志 其中的天平象征公平与正义。法律的权威来自公正审判。“不做以自己为当事人案件的法官”是现代法治公认的基本原则,法院、法官在审判时保持中立,才能像天平那样不偏不倚,审判才会公正。(上图)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www.court.gov.cn)首页显要位置上有法院标志。

己为当事人案件的法官。”这条法则不仅是任何司法裁判者都必须遵守的道德戒律,也是裁判公正最起码的程序保障。其实,“不做以自己为当事人案件的法官”与“司法中立”,乃同一种要求的两种不同表述方式。

三、结论:党对司法的领导应有所为有所不为

在党的领导问题上,长期以来我们往往讲加强有余,讲改善不足,尤其在司法领域。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要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中共中央已经意识到改善党的领导过去注重得不够,并意欲有所弥补。

在建设法治国家的历史条件下改善党对司法的领导,首先要按法治标准理解和解说党的领导。按建设法治国家的要求,司法过程中只有法律能体现党的领导,党对司法过程的领导只能通过创制法律和实施法律的方式来体现。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党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会能代表党,地方党委和各级政法委只是党的局部组织和机构,他们的领导不能等同于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只能以贯彻全党主张的方式实现,决不可能通过让党的局部组织或其领导者个人意志取代全党主张的方式实现。

改善党对司法的领导,需要我们客观看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明白这种根本政治制度也有弱项,需要采取措施加强。这同制度自信不矛盾,制度自信不是固步自封,盲目优越自大。受人大制度横向配置国家权力的总体结构限制,我国法院和法官的宪法地位偏低,若不改革,将难以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须知,在全球所有现代法治国家,法院的宪法地位在同级国家机构中都是最高的之一,属于第一序列,没有被摆在第二序列或更低序列的情况。我国法院、司法裁判严重缺乏权威,根本原因之一就是我国法院的地位,在宪法上处在第二序列,在法律上处在第三序列,在执政党的相应安排中,处在第五、第六序列。

承认人大制度有弱项,不是要否定这个根本

政治制度,而是要采取必要制度化措施,对其有所弥补。但如何才能有效弥补呢?我以为,关键是执政党要重新认识司法和司法权,从根本上改善对司法过程的领导方式,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在这方面,我进一步表达如下意见:

(一)确认司法中立的正当性和必要性。司法中立首先是法院、法官政治中立。司法与政治密切相关,很难截然分开,但应该努力分开。正是因为这个道理,人们在历史上才提出和推动司法中立或司法非政治化的理念和制度安排。

没有中立的司法,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确定的司法体制改革目标不可能实现。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实现公平正义,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都只能以司法中立,尤其是法院、法官政治中立为前提。法院、法官没有中立就谈不上司法公正、公平和正义,而没有司法公正就不会有司法的权威和高效。

我国法院、法官以中立形象出现可以有效弥补法院宪法地位偏低的缺憾,提升其权威性。关于提升法院、法官权威的路径,迄今为止法学界有两种议论:一是主张提升法院院长等法官在党内的地位,比如说设置一个常委的席位;另一种意见主张的路径是法院、法官政治中立或司法非政治化。考虑到法院的审判机关性质、办案合议制的要求,以及所有现代法治国家的经验,看来只有推进司法政治中立这个途径是可行的。用提高法院院长等法官党内地位的办法,很可能不仅不能解决现有的弊端,还会滋生更难解决的新弊端。

只有推进司法中立,中国才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道理很简单,现代国家愈来愈多的问题需要由法院、法官用居中裁判方法来解决,而司法不中立,等于国家无真正的司法、无真正的法官。

还要看到,如果没有司法中立,执政党很多正当、正义的行为难以获得正当、正义的外观。远的不说,就说中国当前由执政党领导的如火如荼的反腐败斗争,如此正当,如此具有正义性,但却被国内外很多人看成选择性办案、权力斗争、派系斗争、政治清洗。我们百口难辩,因为我国确实没有中立的司法体系,甚至一直以来还直接

要求司法“讲政治”，这实际上就是要求办案首先适应政治需要。

(二)如果司法中立的理念能够正当化,其要点应该写进国家或执政党的权威性文献,包括党章、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共中央全会决定等等。在条件成熟的时候,也应该通过立法来推进或予以保障。这是很有意义的做法,就目前而言,即使仅仅把这个认识写进中共中央发布的文件,那也相当于向世人展示了我国司法体制建设全新的远景规划。与此相联系,相应地会产生很多新的、需要研究的问题,同时也意味着为党的政治领导和思想领导开辟了新领域。

另外,司法中立有利于排除党的局部组织和地位特殊的党员个人对法律实施的干扰,从消极的方面有助于全党主张与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协调实现。

(三)党对司法的组织领导,更多地应该从改善的方面来考虑,做到有所不为。在对司法的组织领导方面,长期以来实际上差不多可以说只有加强,没有改善,只有张,没有弛,只有收,没有放,以至于党对司法的组织领导现在已经找不到有待加强的空间了。我国司法领域今天实际上已形成了邓小平批评的那种“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4]的局面。

为保证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同时也是为从总体上改善领导质量,党对司法的组织领导需要大幅度收缩。

(四)下面笔者就改善党对司法的领导提几点建议。建议涉及的范围限于司法性质的机构,不涉及其他国家机关和部门。同时按有利于落实前述政法公理的需要,笔者主张区别对待犯罪调查、审查起诉和法院审判等办案环节的具体情况,在制度安排上重点保障审判中立。

1. 法官、检察官原来是党员的,任职后可保留党籍,但应该冻结组织活动,终止与党的组织联系;原来不是党员的,在任法官、检察官期间有义务不加入任何政治组织。这是推进司法政治中立的基础性制度保障。在实行这一改革的过程中,中共推荐法院、检察院组成人员的现行政治领导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但只在出现缺额时推荐,在使他们去职方面不再发挥作用,罢免或职务变动均依据经过必要修改的法律的规定进行。

2. 各级法院、检察院不再设立党组,内部也不再设立机关党委或业务部门党支部等政党组织,终结各级党委及其政法委与法院、检察院之间事实上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原来党组的必要功能可由审委会、检委会承担。

3. 公安部门党的组织制度可以不变,但从立法层面对他们提出办案严守政治中立的要求,并将政治中立确定为警察的职业义务。在现有体制下,公安部门享有治安管理与犯罪调查两方面的职权,其中犯罪调查是刑事司法的启动环节,属司法体制改革必须考虑的内容。不要求公安部门实行非政党化之原因有二,一是考虑到这样做改革阻力会小一点,二是侦查后面还有检察院批捕、审查起诉和法院审理、裁判等后续环节可把关,而且,一审完了后还可以有二审。

笔者相信,如果能够从以上诸点入手改善党对司法过程的领导,党对国家法律事务的管理从总体上看会比现在更加有效。

(作者说明:本文为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创新研究”[批准号为14ZDA014]的中期成果。)

注释:

注1 法制日报评论员:《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2011年7月7日《法制日报》;《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人民网,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4/15056329.html>。

注2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出新的贡献》,2014年1月10日《人民法院报》。

注3 《法制日报》评论员:《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2011年7月7日《法制日报》;《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人民网,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4/15056329.html>。

注4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9页。■

(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也议周永康案的根本启示

○ 杜导正

一、如何评价建国以来的运动式反腐？

问：建国初开展“三反”运动，河北省抓到了“大老虎”刘青山、张子善。您曾在新华社华北总分社、河北分社工作过，您当时对刘张的案件、对中共搞运动式反腐的办法怎么看呢？

答：刘青山、张子善被枪毙是因为贪污，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震动中国的第一个大反腐案件。我直接参与了这件事的报道，当时我是新华社华北总分社采编副主任，实际操作报道的负责人就是我。所以这件事正好问到我了，刘青山、张子善被抓起来时是我派人采访的。

当时河北省政府在保定，我派了姚熔炉去保定，回来后他就写了一篇关于刘青山、张子善的草稿。稿子报到华北局，华北局的主要领导是薄一波、彭真、聂荣臻，看得出他们是商量过的，薄一波主张要枪毙。但是河北省委书记林铁他们有不同意见，河北省委不同意枪毙，理由是这两个人都是“卢沟桥事变”前的地下党党员，历史上有功劳，贪污也就那么点事。但这里边有个严重的情节，他俩把国家给灾民的一部分救济款给挥霍了。河北省委同意严厉处罚，但不同意枪毙。

这个意见后来就报到毛泽东那里去。我没有看到文件，但这个事情是可靠的：毛泽东最后批了处决，他认为杀头对党和国家有好处。这和毛泽东离开西柏坡前往北京时路上说“进京赶考”、“不做李自成”那段话一致，李自成进城后很快就腐败了，我们党不能这样。所以毛泽东同意薄一波他们的意见，同意处决。枪毙刘青山、张子善的时候，我又派记者在现场参加了公审大会。

问：有人说，拿下刘张两人头，换来廉洁20年，您觉得是这样吗？

答：杀掉刘青山、张子善以后，国际上的影响我们当时不太知道，国内影响应该是很大的，引起了

震动。但是说处决了刘青山、张子善就可以保证共产党廉洁20年，我觉得情况没有这么简单。

处决这两个人大背景是1951年共产党刚刚拿到政权，共产党的队伍，包括军队和地方干部，在廉洁这一点上的风气还比较好。当时《共同纲领》公布时间不长，我们各方面大的政治主张都比较好。处理了这件事情，对于促进国家进步及各方面的发展，都起了比较好的作用。但这不是决定性的事情，因为当时整个共产党的队伍还比较廉洁。我的个人看法是，严肃处理这个案件，对当时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政权来说，起了好的作用，但是不能说处理了这个，就能够保证共产党廉洁20年，不要把它的作用看得太大。

“三反”、“五反”运动，我看也起了一定的好作用，但是后来证明扩大化得很厉害，出了很多冤假错案。一搞运动式反腐就会出冤假错案。当时我在新华社华北总分社，我们把办公室主任高一凡逮捕了，他的贪污，无非是一支钢笔，买照相机收了一点回扣之类的，不过几百块钱的事。后来赶快给人家平反了。

问：后来到了困难时期，您看到海南岛鹿回头（今三亚市）为中央首长修豪华宾馆，还向陶铸作了汇报，但好像没起作用。后来在文革前夕，毛泽东也屡次狠狠批评过官僚脱离群众搞特权，所以有人认为，现在也应该用文化大革命式的运动来制止党的干部腐化，您怎么看这种观点？

答：这是1959年的事了。今天早晨我还在想，从解放一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的1966年，这十六七年时间里，共产党党政军各方面的干部在金钱和女色这两个问题上表现得都还不错。

我原来是新华社河北分社社长，在马列学院读了两年书，1956年被分配到广东省任新华分社社长，后来担任中南局机关报《羊城晚报》的总编辑，一直待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当时是个中层领导干部了。那时中国媒体界的领导大都是我

的老朋友,这儿不讲权力腐败、政治腐败,光说生活腐败的问题,说金钱和女色的问题,比如我了解的人民日报社、新华社总社的很多老朋友,还有我在中南局机关报的班子成员,那时候都比较好,一直到文化大革命,都没有很大的问题。我在的华北局、河北省委、广东省委领导干部,生活作风上都没有大的问题。

所以我觉得那一代的腐败,主要是权力上、制度上的腐败,天天整人,你整我、我整你,包括打击报复,公报私仇,贪腐意义上的腐败并不严重。比如后来搞“四清”,赵紫阳在中山县的库充大队蹲点半年,住在一个碉堡式农屋里,我也带了个叫陈炳光的记者在那里待了20天,天天晚上斗人抓人。库充大队是孙中山的家乡,有六七百户人家,是个大村子。那个村子里的干部后来被关在一个庙里,天天晚上挨斗,斗来斗去,最多的也就是贪污了三四百斤稻谷、五六百斤番薯。当时国家很穷,贪污不了什么,而且后来查明很多“罪证”是不实在的。

所以当时共产党的干部队伍从上到下,在金钱和女色问题上,腐败并不很严重。而文革的大背景是社会制度问题,是毛泽东、刘少奇在道路、理论问题上的大分歧,毛要急急忙忙搞乌托邦,刘少奇他们不赞同。毛泽东文革初也批评官僚脱离群众搞特权,属于切入口,是一种手段。

现在看来,运动式的反腐,好处是一发动群众,情况很快就搜集起来了,处理的手段很快捷,有一定的效果。但副作用经常是扩大化,制造很多冤假错案,还有人趁机打击报复,并不公正,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话又说回来,运动式反腐,也有不得已的情况。当时我们的日常监督机制很不健全,法制更谈不上,民主监督没有制度保障。集中力量在一段时间内解决一下腐败问题,在那种条件下,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现在是半运动式反腐

问:那您怎么看现在的反腐?

答:现在反腐,同样存在着对权力日常监督机制极不健全,民主监督很脆弱,司法不独立之类的问题,既得利益集团又十分强大,权力不集

中行动不快速就很难推动,所以,现在的反腐自然也有运动色彩,但又有点法制了,我把它叫做半运动式反腐。

粉碎“四人帮”后,我们枪毙了朱德的孙子,那时这种事情简单,因为就他一个人。那时候康克清还活着,中央就给康克清打了招呼,问她同意不同意。康克清就说由国家来定,我不说话。还有几个案子,人也很少。现在的问题一追,背后还有一大坨,盘根错节,真是不好处理。

我为什么呼吁老同志们站出来说话?比如要在周永康的问题上说话。周永康的问题不像核桃或南瓜那样是孤立的,它是葡萄状的,有几十、百号人,已经变成个集团了。现在他周围被拉下马的省部级干部就有七八个,官员的权力又和武装警察结合在一块,有的地方和黑社会结合在一块。他们手里有权力,还和垄断集团结合,是个庞大的利益集团,不好解决。在今天,国家的民主法治刚刚起步,腐败现象又如此普遍而严重的时刻,这种半运动式反腐是有效的,甚至是必须的。以习近平总书记为首的党中央,此刻能果断处理周永康、徐才厚这类大案,是需要很大很大胆识的,很不容易,大家应该支持。

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搞运动式反腐的历史教训太多了,半运动式反腐并不理想,只是一种不得已而采取的方法。推行民主法治、建立法治社会才是我们的目标,建立强有力的对权力的日常监督机制才是根本途径。王岐山同志也说,现在要用治标为治本赢得时间,这话很正确。我和周围的朋友,希望反腐从运动式过渡到半运动式之后,再尽快过渡到以民主法治为核心的制度反腐。

目前是过渡阶段,有学者套用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说也可以把现在这种反腐比喻为双轨制,权力反腐和运动式反腐是旧轨,民主法治是新轨。旧轨可以用,不得不用。新轨更要建,要抓紧时间赶快建。

三、制度问题,还是思想作风问题?

问:有人说周永康这类的腐败问题,是我们改革开放当中的个别现象,属于个别人少数人的思想作风问题。还有许多人说,这是我们的政治制度对权力缺乏强有力的监督制约而必然导致

的根本问题。您怎么看？

答：当然是制度问题了。用流传的邓小平那句话说：政治体制不改革，坏人更坏，好人变坏。权力在他们手里，我们现在又是干什么都要审批，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些商人（也包括其他人）给他们送票子，送票子就批或快批，不送就不给批或慢批。所以官员很自然地就被拉下水了。我们这种权力过于集中甚至垄断的体制，必然是腐败的，坏人更坏，好人变坏就是自然的了。

周永康等一批高级干部，起始也不能说是坏干部，但居高位后，权力太大，又无强有力制约，便逐渐变坏了。

这几年我常想这个问题，我们党过去在红军时期和延安时期，也是这种一党体制，为什么干部在贪腐这个作风问题上坚持得好呢？我想来想去，是因为有国民党和日本人这两个强大的对立面的存在，所以我们必须依靠老百姓，不敢不听老百姓的。譬如抗日战争八年，我都在晋察冀根据地游击区活动，敌人像棋盘格子一样分割控制，我们只能依靠民众的保护才能活动。如果我们不听老百姓的，没有老百姓的保护，可以说我们一天都不能存在。当时我们只能是人民的仆人，人民是主人，是上帝。

取得政权后，口头上我们还说为人民服务，我们是公仆，但主仆关系实际上已经变了。政权在我们手里，我们变成了主人，老百姓就变成了仆人，我们就可以指手画脚。比如人民公社化以后，农民的饭票都是共产党发的，这样主仆关系就颠倒了。人们的思想意识也随之改变、随之颠倒，官老爷作风必然产生。制度如此，说得再好听也没用。

我们的核心制度问题是什么呢？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宋庆龄给她的美朋友用英文写了一封信，这个信的翻译文章我看过。她写了这么几句话：一、中国现在形势不错，因为十一届三中全会落幕以后，政府正在改革；二、中国如果不解决官员委任制，不把国民教育搞上去，中国的改革开放事业将付诸东流。最后这句话很重。宋庆龄先生那时候已经80多岁了，头脑这么清楚，把问题看得这么透彻，真值得我党深思啊。

解决官员委任制就是要搞民主选举，因为现在委任制是自上而下的委任，中国所有官员的升降，他的仕途荣辱，都取决于上边。所以他干什

么事情时，眼睛只盯着上边，而不是盯着下边。如果搞真正的人民选举，控制官员的权力就在下面，那官员就要对下负责。

所以，周永康案，或叫周永康事件，这一类的案件或事件给我们最根本的教训是：加速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它逼着我们要在政治体制改革上，也必须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和精神，下决心改革，尽快改革。当然政改面临的困难太多，条件太复杂，必须稳妥推进，分步推进。

四、政治体制改革要分两步走

问：怎样又积极又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呢？

答：我一直主张两步走。第一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先走几步。成功了，再过渡到民主法治道路上去。

第一步是过渡阶段，这个阶段的关键是：在党的领导下，大力发展民主法治。这也就是落实八二宪法，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八二宪法是我党领导人民制定的一部比较好的宪法，它既强调了党的领导，又详细规定了公民可以享受的各项权利。

在坚持党的领导方面，我们有很多经验，也有教训，这方面好的要继续坚持，不好的必须改善。在八二宪法框架下，我党作为执政党怎么领导？我们也要有新的思维和新的方式。

在民主法治和保障公民权利方面，我们存货不多，需要大胆摸索试验，尽快拿出一套切实的真东西。

一位朋友用双轨制比喻这个阶段的基本特点：一轨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另外一轨的核心是民主法治。过渡时期两轨不可偏废。失去旧轨，眼前就有颠覆性危险。没有新轨，未来肯定会有颠覆性危险。在双轨并存的条件下，应该像邓小平搞经济体制改革那样，允许看，大胆试，摸石头过河。这番比喻不一定准确，但是很形象。这也只是一家之言，对不对，大家可以讨论。

问：您说的第一步，就是共产党自上而下搞政治体制改革吗？

答：古今中外总的来说是自下而上的民主改革居多，中国共产党主导的改革也必须有民众推动。最好的改革是两者结合，但是必须把立足点放在民间。我少年时就背诵孙中山的遗嘱。他

说：“余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积四十年之经验，深知欲达到此目的，必须唤起民众。”老人临终总结的第一条经验教训就是唤起民众，人民要起来。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包产到户，平反冤假错案，都是老百姓先起来搞的。包产到户是安徽凤阳小岗村搞的，平反冤假错案是北京市先搞的，不是中央决定的。所以紫阳同志说，是老百姓在那里创造，我们把好的东西集中起来推广，就起这个作用。十八届三中全会给国家带来希望，我觉得是不错的。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中全会〈决定〉的说明》，写得不错，基本上是邓胡赵的框架。有些东西比邓胡赵还有发展，很好。邓胡赵领导的改革，就是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改革，那也是在中国现实条件下我心目中最理想的改革。

在民众方面，改革和反腐的动力都不成问题。这是民众的利益所在。政府如果要推动政改和反腐，可以向民间借力。我们设想一下，譬如动用舆论手段，把报刊、网络放开，反腐和改革会得到多少人支持！党内你放开让普通党员发表意见，又会得到多少人支持！基层和中层逐步放开选举，让民众决定领导人的去留，在全国会造成多大的声势！有了民众力量的支持，抗衡保守力量和反对力量就不成问题了。

在上面，政改和反腐也不缺乏支持力量。我当过全国人大代表，也熟悉报刊传媒，我知道，这两个系统在主体上很支持民主法治。政协和司法系统也差不多。

五、宽容和改良比较好

问：您认为古今中外的政治体制改革，有哪些教训值得吸取呢？

答：古今中外的政治改革，有的大幅动荡来回折腾，有的和缓平稳。咱们要向韩国、南非及我国台湾地区学习，彼此要宽容，没有宽容就没有未来。比如蒋介石、蒋经国在台湾搞“白色恐怖”，“二二八”，死了那么多人，韩国的“光州事件”，打死那么多人，南非的白人欺负黑人那么多年。要彼此宽容，你退一步，我也退一步，就像大家走在狭道里面，狭道只能走一个人，两个人都不让步，怎么搞？都往后退一下，先让一个人过，

再让另一个人过，就是一个办法。第二个办法就是侧身，你也过去，我也过去，彼此宽容。人类是野兽变来的，本来有兽性，人身上都有很不好的东西，人人如此，但是人慢慢地进步，我觉得整个世界还是会越来越好的。

问：杜老，您今年年底就91岁了，您认为自己是保守呢，还是激进呢？

答：参加革命就应该算激进吧。我是打过许多次仗的人，打仗很苦，打一次就死伤不少人。但对我现在也有一个好处，我不怕死人，八宝山开会，有些人鞠个躬就走了。而我，每次只要是亲近的朋友，我一定要到他跟前看仔细，而且在旁边再给他鞠几个躬，我不怕死，我看的死人太多了。我们一家死了三个，我的父亲，被日本人关起来，在木笼中自杀了，他做情报工作；我的弟弟是解放太原牺牲的，他是连的副指导员，他的尸首是我抬回家的，我打开棺材一看，整个胸部打成蜂窝状窟窿了；我的亲妹妹是国民党飞机轰炸死的。我一家几口人就死了三个。

如今我不怕见死人，对死亡也就不那么怕，年纪大更无所谓，当然也是不愿意死了。但经历多了，我就觉悟到，革命、砸烂旧世界，与建设新世界并不是一回事。建设需要更耐心细致的配套工作，往往是缓慢的，看起来是保守的。

所以现在我既不是激进派，也不是保守派。我是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派，全面体制改革派，也叫做体制内改良派吧。

现在我疾呼老同志们站出来大声说话，就有这个考虑。第一，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奋斗几十年，民族独立问题解决了，人民温饱问题也解决了，现在最穷的人也有白面馒头吃。但因种种因素，主要是政治体制改革长期滞后，中上层官员大面积腐败，以致发生了周永康这样的大案，党和政府公信力已接近冰点了。国家现在又处于兴衰甚至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老干部有责任站出来说话。第二，老干部有些见解可能深一点，长远一点，稳妥一点。第三，老干部说话，当局多多少少总会在意一点吧。■

（本文初稿由凤凰网历史频道记者访问杜导正后整理而成，在本刊发表时，杜导正本人又做了较大修改）

（责任编辑 吴 思）

荣高棠和薄一波在中顾委机关

○ 王晓中

从1986年春到1988年底,我在中顾委机关工作了近三年时间。所见所闻,至今记忆犹新。从1987年到1997年十年间,我协助荣高棠,对1982—1987年间中顾委机关情况作过一个比较系统的回顾,并辅以文字记述,这也使我对中顾委这一时期的概况有所了解。

由于中顾委属于“二线机构”,其性质和工作方式比较特殊,也不作公开宣传,所以一些情况难为外人所知。在此,也只能对一些人和事作一些片断的回忆。

一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成立了中央顾问委员会,即中顾委。

十二大结束当天,9月13日,中顾委举行了第一次全会。在这次全会上,邓小平当选为中顾委主任,并就中顾委的任务和工作方针发表重要讲话。在谈到中顾委日常工作时,他说:“原则规定都有了,现在的问题是怎样具体实施。要理出几条,其中也包括我们工作机构的设置。我建议不要建立什么大机构,要简化,几个人就够了。顾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请薄一波同志主持,我想减轻一些负担。”

说到这里,薄一波插话说:“有你压阵就行,具体的事情我们干。”

薄一波和邓小平的合作渊源很深。早在40年代,在晋冀鲁豫中央局时期,邓小平任书记,薄一波任副书记。50年代至文革前,邓小平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副总理,负责中央日常工作;薄一波任副总理,主管工交财贸,一直在邓小平的直接领导下工作。很显然,由薄一波主持中顾委日常工作,虽然大家都赞成,主要还是邓小平的主张。

当时,中顾委有四位副主任:薄一波、许世

友、谭震林和李维汉。从年龄和健康状况看,薄稍显“年轻”,身体状况和精力也更好,相比之下,由他主持日常工作也更为适当。在之后三年中,其他三位副主任就先后过世了。

虽然中顾委的建立经过长时间酝酿,但在成立伊始,工作方针、工作方式和日常事务并没有切实的具体方案。9月14日,薄一波在中南海主持召开中顾委第一次常委会。会议决定,由薄一波、耿飚、程子华、王首道、刘澜涛和萧克等六人组成临时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中顾委的工作方针和工作方式,包括办事机构的设置。

六人小组几经研究,拟定了《关于中央顾问委员会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的暂行规定》,经常委会通过后上报中央。9月30日,中央批准了《暂行规定》并通报全党。

这一阶段,中顾委的办公事务暂由中办秘书局代管。12月,中办发出通知,中顾委在中南海永福堂设立办事机构,但通知中对办事机构的名称没有明示。六人小组决定暂时命名为“中顾委联络组”,以便开展工作。

最早到联络组工作的人员,有来自中办秘书局的李润民、籍海平和阎继荣,警卫局的牟信之和郑朝举。他们是开办中顾委机关的第一批工作人员。李润民是秘书局副局长,兼任联络组负责人。

二

1983年1月3日,中组部部长陈野苹约见国家体委(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顾问荣高棠,当面通知他,中央决定,任命他为中顾委秘书长。

荣高棠感到很意外。1982年底,他刚从国家体委副主任的位置上退居二线,担任体委顾问。至于中顾委,他只是知道是一个“新事物”,其他一无所知,也没有听到任何风声。



荣高棠(左)和薄一波(右)在中顾委机关

他说：“我刚刚退居二线，已经七十一了，我干得了吗？”

陈野苹说：“你不用说了，情况中央都知道。薄一波同志要为中顾委找一个秘书长，耀邦推荐了你，大家都赞成。你能干，书记处已经定了。”

荣说：“那我也得跟薄老谈谈，谈了再说吧！”

陈说：“谈谈可以，这就算定了。”

荣高棠还是坚持说：“还是谈了再说吧！”

第二天，国务院副总理万里召集国家体委领导班子前往中南海开会，宣布荣高棠的任命。

万里说：“荣高棠要到中顾委当秘书长，为老头儿们服务。这个工作不好搞，是个挨骂的事儿。耀邦说，他(荣高棠)这个人，服务精神强，就要他去。书记处已经定了。”

1983年1月5日，薄一波在中南海办公室约见荣高棠。二人彼此熟悉，但在工作上从未打过交道。

薄一波说：“中央已经决定，叫你当秘书长。成立了顾委，就要做工作。我找郑天翔(时为第七机械工业部顾问，中顾委委员)，他不干。耀邦推荐了你，大家都赞成。”

薄又说：“过去，在晋冀鲁豫，小平同志是书记，我是副书记。有事开个会，他说个‘干’，就不

管了，剩下的事就让我去办。后来，小平同志又让我去管工交财贸，他是总书记，也是开个会，事情就让我去办。这次还是，他是主任，开个会，事情就让我管，他很放手。可我又忙不过来，所以，就找你来帮忙。过去在贺老总(贺龙)手下，体委的事都是你搞起来的，因此，大家都赞成你来当这个秘书长。具体怎么搞，咱们摸索着干。”

1月7日，荣高棠到中顾委机关上班。1月11日，中央下达通知，公布他的任命。此时，中顾委机关名称正式确定为中顾委办公室。

按照邓小平的意思，中顾委机关“不搞什么大机构，几个人就够了”，所以，机关组建的要领就是机构小，名称小，人员少。办公室实行秘书长负责制。秘书长下设办公室，下辖值班联络、文件机要和行政财务三个处，称一、二、三处。干部编制约20人左右，加上服务员、司机在内，全员在25人左右。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十三大。1984年秋，中顾委办公室迁至中南海“301”，薄一波的办公室也搬了过来。

三

中顾委的老人，都是“打天下”的元老，都曾位高权重，个个资历深厚，身份不凡。尽管退居二线，但说话表态，分量都不轻。早在酝酿成立中顾委时，邓小平就说“我来当这个头”，当然也只有他才能“压得住阵”。

作为邓小平授权的重要助手，薄一波的政治韬略和处世之道，与邓小平可谓相得益彰。

面对中顾委的一班老人，他在把握大局、规范中顾委的作为和维护党的纪律方面表现的强硬姿态，很像邓小平；而在具体工作中的审时度势和缜密细致，与邓小平那种大刀阔斧、说一不二的风格又有不同，对邓小平主张的贯彻落实，是不可或缺的补充和配合。

邓小平对于中顾委，的确就像薄一波所说，说个“干”，就不管了。在中顾委的前五年中(1987年十三大，改由陈云任主任)，他只是在中顾委两次全会上讲过两次话，平时根本不在中顾委露面，对日常工作更是从不说话。事实上，薄一波就是中顾委日常事务的实际领导人。各方面情况和各项工作，是否报告中央，报告邓小平，又该

如何报告,都是薄一波定夺,凡须报告中央,都由薄一波出面。

当时,薄一波除了主持中顾委工作,还兼任中央整党指导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央人事领导小组负责人、中央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人等重要职务,头绪很多,身处诸多政治要冲,责任重大。他的状态,的确可喻为“日理万机”。在机关的几年中,经常看到他成天待在办公室,早来晚走,星期天也不休息。每天傍晚,常常是机关的人都走光了,他还在工作,直到路灯点亮的时候,他才离开。在机关通往他家的小胡同里,时常看到昏黄的灯光下,一个弯腰驼背的孤独身影,在秘书或卫士的陪伴下蹒跚而行。

荣高棠对薄一波非常敬重,事无巨细,几乎天天请示汇报。尤其是干部调配,都要征得薄的同意。对于机关日常工作,荣抓得细,薄管得也细,两人都是亲力亲为,身体力行。荣既要配合薄做委员们的工作,完成中央或常委交办的任务,也要处理机关各项日常事务,工作强度相当大,经常也是一进办公室就不出来,直到下班。

平时,大家和薄一波经常碰面,除了机要处的同志,大家和他直接接触并不多。每当向他问好,他只是笑着点点头,算是回应。我和薄一波直接接触只有一次。一天傍晚,我正要下班,薄的秘书过来找我,说是薄老有份文件想叫我帮着抄写誊清。我跟随到薄的办公室,薄站起来,笑眯眯地和我握手,操着山西腔连说两句:“抓你个苦工,抓你个苦工!”

每当机关开会,荣高棠都把薄一波请来,和大家见见面,讲讲话。这时,薄一波从不批评大家,都是表扬和鼓励。大家不止一次地听到他总爱说的两句话:“你们年轻人,不要当大官,要做大事。”“我们这些老家伙,正一个跟着一个,往八宝山走哩!有的过了公主坟了,有的过了五棵松了!”

四

中顾委成立后,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就是如何对待老同志,如何贯彻落实邓小平、胡耀邦和中央提出的“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从优”的政策。中央书记处强调,这是关系到政治上的安定团结,关系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问题,应当成为我们党和

国家的坚定不移的政策原则之一。这是薄一波和中顾委机关始终密切关注、审慎对待的问题。

由于长期以来党内奉行干部等级制度的缘故,在党内生活中滋生了一种趋炎附势、人前人后的陋习,在对待老同志的态度上屡屡出现“人走茶凉”的问题。一些老人退下来后,对这类问题也比较敏感,时时有不满或抱怨。

1983年6月,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廖承志逝世。一些中顾委常委没有接到通知,未能前往参加告别仪式,引起强烈不满。他们打电话到中顾委办公室提出质问,几位常委的家眷还找到薄一波,当面要求“给个说法”。

薄一波考虑,需要尽快召开一个常委会,对这类问题进行一次专门研究。他指示办公室起草一个情况报告。

7月3日,他给胡耀邦写信,附上情况报告。

他在信中说:“兹送上中顾委办公室整理的关于几位中顾委常委对于参加廖公追悼会安排不当的意见,请阅。几位老同志特别是家属表示很激动,来电话或是派人来中顾委反映。此种不满情绪过去就有,我做了些工作,效果还好,安定下来。这次如何平息,看来主要问题是把中顾委常委摆在什么地位(格)上。具体是三件事:(1)阅读文件范围;(2)参加会议(列席政治局会议,大家感到满意),特别是较大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会议,如何摆,以及(3)是否可以见报的问题。请你给个原则指示,会就好开些。”

当天,胡耀邦把来信批转中央政治局和中组部,并在来信上批示:“廖公追悼会对中顾委常委安排不当,责任全在我们。我没有注意把关,也是一次失职。中顾委常委的政治、物质待遇完全按政治局委员同等,这是中央定的,谁也无权独自变更。特别是党和国家的红白喜事,更要安排这些老同志像政治局委员一样地出面。以后谁违反,就追究谁的责任。我们一些部门按老规章、老框框办事的积习太深了,人们说这是‘势利眼’,我看要警惕。思想上认真加以改变和对做法的意义搞牢固些,事情就好办了。”

中办立即把薄一波来信和胡耀邦批示向中央各有关单位作了通报,引起高度关注。

7月6日,中办主任乔石在中南海“152”会议室召集中办、军委办公厅、中顾委办公室负责人开会,

研究如何贯彻胡耀邦批示。荣高棠出席会议。

乔石对有关单位提出严厉批评,他强调,今后重大“红白喜事”都要想到中顾委和中纪委(这两个单位老同志多),这是中央的规定,任何人不能改变,今后不能再犯。他特别点名指出:“大会堂、警卫局这些单位,尤其要注意,不要使人感到我们是‘势利眼’,人一走,茶就凉!”

当天下午,中顾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薄一波通报事情全过程,传达胡耀邦的批示,再次重申了中央有关规定。同时,他也规劝老同志要正确对待自己,应该胸襟开阔些,不要过于计较。

在机关办公会议上,荣高棠一再告诫大家,“搞好老同志的文娱活动,协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保证他们的安全,都是党的要求,都是政治任务!”

五

中顾委每年都列席中央全会,中顾委同时也举行全会。几次全会,都根据委员的年龄、健康和过世的情况,进行过个别委员的增补调整。1985年,中央为加快全党干部年轻化的步伐,举行全国代表会议,对中央委员会、中纪委和中顾委进行一次全面的、大规模的人事调整。

中顾委的主要任务,是安排一些老人退出中顾委,同时中委、中纪委退下来的老人也适当补进中顾委。

1985年2月,中央成立人事工作小组,研究制定三个委员会人事调整方案。6月,中顾委成立人事小组,组长薄一波,成员为萧克、伍修权(中顾委临时机关党委书记)、陈野苹和荣高棠。

人事小组根据中顾委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委员调整方案。实际上是在年龄和健康状况上划出三条简单的界限,以利于大家理解和响应。首先,考虑八十五岁以上的,其次考虑八十以上、且身体状况不佳的,再次,考虑体弱多病、生活难以自理、已无力参加任何工作的。

7月,在中顾委人事小组的一次会议上,薄一波说:“这次中顾委要退三十多人,再进三十多人,年龄减轻了。估计再过几年,再退若干人,十三大再退一些,十四大就可以完成过渡。我们要搞的是退休制,不是顾问制。这个过渡大体要十

年时间。在我们这一辈就要完成中顾委的历史任务。我们老同志,在废除干部职务终身制上,要带头。”

在此之前,邓小平曾估计过中顾委的时间表,曾说是“两到三届,十到十五年”。薄一波的这番话,第一次明晰地开出中顾委的时间表,是到“十四大,十年”。显然这不是他个人的意思。

9月,原中共中央副主席叶剑英等老同志、原中纪委副书记黄克诚等老同志和中顾委常委李井泉等老同志发表公开信,请求完全退休,以实际行动响应和支持中央加快干部队伍年轻化、建立领导干部退休制的战略方针。中顾委有三十七名老同志在公开信上签名。这些老人的高风亮节,赢得了全党、全国人民的敬重。

9月23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幕,圆满达成既定任务。邓小平在总结讲话时高兴地说:“这次三个委员会成员的进退,工作做得很好。一些老同志以实际行动,带头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推进干部制度的改革,这件事在党的历史上值得大书特书。”

会后,邓小平、胡耀邦在人民大会堂福建厅设便宴招待退休老同志。

薄一波以宴会主持人的名义即席讲话。他说:“在座的老同志们,我们在一起共事,有半个多世纪了!今天,你们要退下来了!小平同志说,让耀邦赞助(出钱),和大家照个相,做个纪念。启立(胡启立)说,应该吃个饭。事情虽小,但有意义。我代表我自己,向老同志们,也向在座的各位同志们,敬一杯!”

何长工代表老同志讲话。他说:“我代表退下来的老同志们感谢中央,感谢中央请我们吃饭!我已经八十五岁了,我们一定听中央的话,把退休制度坚持搞下去!”

邓小平说:“听你这些话,我要干一杯!”

席间,傅钟对邓小平说:“希望你活到两千年(2000年),那时候你九十六。”又对胡耀邦说:“希望你百年长寿,你们都要活到一百岁。”胡耀邦回应说:“那你先要活到一百岁!”

薄一波插话说:“对喽,老的要先活到一百岁,你才能活到一百岁!”意思是有先来后到。

邓小平抽着烟说:“够呛,我,耀邦,李井泉,我们三个都抽烟。”意思是他们都有抽烟的习惯,

活不了那么长。

餐后,胡耀邦召集书记处、中央人事小组和中办相关负责人谈话,强调说,对退下来的老人要照顾好,他说:“机关行政人员要多走‘冷门’,不要只走‘热门’,不要做‘势利眼’的事!”

薄一波在中顾委常委会上,要求一定把退下来的老人安排好,照顾好。于是,中顾委临时机关党委决定,退下来的老人单独组成一个党支部,会议、活动照常安排,自愿参加,文件照看,等级、种类不变。

在这次代表会议上,王震、宋任穷增选为中顾委副主任,荣高棠增补为中顾委委员。

六

中顾委的老人,原来都是党和国家高级领导干部。退下来后,绝大多数人热情不减,尝试以各种方式“发挥余热”,继续多做些工作。但是,有的老人对于在新形势下如何转变角色,发挥自己的作用,有时把握不住,处理不当。譬如,有的老人还在原单位保留办公室,照常“光顾”机关,干预党委工作,习惯于发号施令,甚至干预到人事安排,和第一线领导人之间产生了不少矛盾。有的地方领导人无可奈何,把情况反映到中央。

对于相关反映,书记处几度研究,并书面通知中顾委对这种情况加以重视。1984年,胡耀邦在一次讲话中,着急地说:“不要老是讲‘发挥余热’了,有人发挥得别人都受不了了!”

1986年4月,薄一波在中顾委提出了“六要六不要”原则。

“六要”是:一要支持新领导班子的工作,这是“六要”中最根本的一条;二要关心下一代,包括教育好自己的子女;三要公正严明,说公道话,办公道事;四要拾遗补缺,为党政领导做一些没有精力顾及的事;五要学习,包括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和先进的管理知识;六要做表率,特别要做维护党的团结的表率。

“六不要”是:一不要干涉新班子的工作,特别是在人事安排问题上不要干预;二不要违反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定,不要经商做买卖;三不要向组织上提过分的要求;四不要介入无原则纠纷;五,未经中央批准,不要当全国性或全省性组织

的名誉会长、董事长之类的职务;六不要发牢骚,尤其不要不分对象、场合随便议论党的政策和人事问题。

中办将“六要六不要”通报全党,薄一波也逢会必讲。之后一段时间,薄一波和荣高棠分别与一些老同志进行有针对性的谈话,重点是解决这些老人和新班子之间的矛盾。

5月,薄一波在中顾委华东组会议上,再次诠释“六要六不要”的重要性。他说:“为什么要提出这些问题(指六要六不要)?是中央要求我们提出来的。希望老同志们保持晚节,善始善终。中央不是不要我们说话,但是在人事问题上不要说话。这也是中央最着急的问题。千万要小心一点,对新班子不要过于干预。要让开大路,让新班子多做工作。我们老同志要做的,只是力所能及的工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是为了多活几年,尽力而为是从党性来说的。除了人事问题,其他可做的事情有的是。提意见是可以的,但是最好不要提干部问题。其他意见可以提,但要注意场合。可以写信给耀邦、小平同志,但不要在省里、市里强加于人,给人施加压力。中央有禁令,不要乱说乱道,特别不要在背后乱说。否则就是和中央不一致,不利于党的团结。我们现在正处于一个非常时期,我就奉劝同志们这几句。”

薄一波所说的“非常时期”,是指当时从中央到地方,正处于全面的新老交替阶段,局面尚不稳定,而且十三大正在筹备,中央希望减少各方面的干扰,实现平稳的过渡。这次讲话,反映了中央对于新老干部相互关系的严重关切。

“六要六不要”颁布后,绝大多数老人是理解和响应的,认为说到了点子上。荣高棠叫我把他担负的各种职务头衔进行一次清理,除了中央任命批准的职务外,原在一些刊物、团体、机构挂名的头衔,均与相关单位正式交涉,一概取消;除了体育、老年和青少年的活动,其他活动也一概回避。即便出席一些活动,也不再轻易讲话。

但是,也有一些老人对于这些规定有不同意见,认为是“因人而异”,也有的老人认为这些规定是专门针对老人的约束和批评,是一种“冷遇”,连耀邦也说“受不了”,心里有些不服气。

针对这种情绪,6月份,在中顾委主持召开

的中顾委和省市自治区顾委主任座谈会上,薄一波再次讲话。薄一波说:“中顾委刚成立的时候,小平同志就提醒大家,我们的第一件事就是要认真起到党章中规定的‘助手和参谋作用’,不要妨碍中央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政治局、书记处的工作。我们顾问委员会接触中央的部门,省、地、县甚至于基层单位,要注意传帮带的作用,而不是去发号施令。”

薄一波特别说道:“在这里,有必要指出,为数不多的众望所归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负有‘传帮带’的历史重任,他们留在党中央领导核心中,这是保证党的领导的成熟和稳定,保证新老干部的顺利交接,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所完全必须的,是符合我们的党情国情,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的。”

这段话,是“六要六不要”的一个补充,对一些老人、乃至党内一些人心中或明或暗的不服气,也是一句劝诫。

此后,中顾委再不提“发挥余热”的口号。

七

1983年,全党开始整党。11月12日,中顾委常委扩大会议作出决定:中顾委委员的整党由中顾委统一组织。为此,中顾委建立临时机关党委,组织在京委员参加整党。伍修权任临时机关党委书记,荣高棠任副书记,薄一波、王首道、刘澜涛、陆定一、黄火青、程子华、刘道生为党委委员。临时机关党委归中直党委领导,中顾委办公室负责临时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当时,中顾委有五十多位委员在京外各地定居。根据胡耀邦的提议,中顾委常委会决定,京外委员按居住地划分为华东、中南、华北和东北、西南和西北四个组,分别组织整党。各组集会时间、内容由委员们自行商定,并轮流担任召集人。会务工作由当地党委协助安排,费用由中顾委予以报销。

整党结束后,根据老同志的要求,临时机关党委及所属支部保留下来,外地分组集会的形式也继续保留,作为老同志日常学习、交流情况和随时发表意见的固定形式。

不久,在外地委员集会活动中暴露了一些问

题。主要是集会时安排游览、观光活动偏多,有的委员开会时带着全家老小,祖孙三代在会上同吃、同住、同游览。吃饭时,一家就坐一大桌,出门时,一家几辆车。影响不好,开销也大。

各地召集人都想让兄弟省市的老同志在本地住得好些,休息得好些,以尽地主之谊,于是安排接待、游览观光等规格都比较高,有的地方的确显得铺张,超额的费用也不找中顾委报销,拿到当地财政解决。

荣高棠指示办公室全面了解一下这方面的情况,发现问题比较普遍。另据了解,各地老干部的“考察”参观活动也太多,给各地造成不小的负担。从1983年到1986年三年中,仅广东省顾委就接待了来自二十八个省市顾委前来“考察”的老干部一百一十多批,八百七十多人,还不包括中顾委去的老人,也不包括广州市顾委接待的人。

薄一波听到情况反映,非常恼火,他给荣高棠写了一张条子,毫不客气地说这种现象“不像话!”明确指示:“今后各地开会都要给中顾委报明细帐”。1987年起,他对外地集会的请示也有时压着不批,他告诉荣高棠,这些集会不符合中央要求的“双增双节”(增加生产,增加收入,节省开支,节省办事)的原则。从此,中顾委京外委员的集会活动逐渐冷清下来。

在1986年6月召开的中顾委和省市自治区顾委主任座谈会上,宋任穷也特别对一些地方顾委组织外地“考察”活动过多过滥的情况提出批评:“不要搞成变相旅游!”之后,这些现象大有收敛。

十三大后,1987年11月9日,中顾委常委会作出决定,中顾委临时机关党委及下属各支部已经完成使命,正式撤销。在京老同志以原来支部为基础,改成八个学习小组,以便继续组织学习和活动。同时,京外委员的分组和集会活动一律结束,老同志的学习、会议方式一律遵从当地党委的安排。此后,中顾委老同志有组织的活动越来越少了。

高清杂志网
www.gqzw.com

1987年1月,遵照邓小平的指示,中央召开

“生活会”，解除了胡耀邦的总书记职务。也是遵照邓小平的安排，薄一波是“生活会”的主持人。之后，中顾委又根据中央书记处的要求，召开于光远和张光年的“生活会”。三个“生活会”之后，党内外对薄一波以及中顾委的看法有很大的改变。

本来，老一辈人退居二线，带头支持废除领导干部终身制，赢得全党全国人民的广泛敬重。虽然在中央“生活会”之后，动荡不安的时局趋于平定，社会秩序逐步恢复，但与此同时，许多议论认为，中顾委还是在搞“左”的一套，思想僵化，薄一波在带头“整人”。因为荣高棠参与中顾委两个“生活会”的组织工作，也被指为跟着薄一波“整人”。在那一段时间，薄一波、荣高棠乃至整个中顾委，在声誉上背负着沉重压力。

中顾委机关前五年的工作，在薄一波、荣高棠的领导下，基本是成功的；中顾委的绝大多数老同志对机关工作是满意的。中南海内各单位，对中顾委机关工作的评价都比较高。

在工作中，薄一波和荣高棠的关系一直比较密切，相互配合默契。尤其是荣高棠，时时处处维护薄一波的威信，组织纪律观念极强，凡是薄一波有指示，他一刻也不耽误，不折不扣地遵照执行。对此，大家也是有目共睹的。

但是，由于所处地位不同，理念和秉性的不同，二人在处理问题的思路和方法上也时有差异。荣高棠精明强干，但性情直率，遇事不吐不快，而薄一波更为沉稳持重，含蓄内敛，好恶不形于色，而且多谋善断。

荣高棠处事严谨，凡事较真。他每次去见薄一波，都随手把谈话内容记录下来。

有一次，薄前后交代的事项不一致，并责怪荣不该这样办。耿直的荣指着本子的记录争辩说：“你上次交代的是这样呀！”薄马上说：“那我收回！”

还有一次，薄交代事项，因事关机密，看见荣在记录，就说：“这件事你不要记！”荣边记边说：“我怕忘了。”薄说：“我都记住了你还记不住！”荣只好把本子收起来。

当时，在机关干部之间也有团结问题。个别干部工作作风不好，和大家的关系紧张，影响到正常工作。荣高棠一再做工作，也未能奏效。直

到1987年5月份，因为事关人事，他向薄一波汇报情况，希望得到薄一波的支持，请示解决问题的办法。

薄一波对荣说：“过去在体委，那么多人你都搞下来了，现在这么几个人你都搞不好？！”话中有明显的不满意。

荣说：“是我无能。”

薄说：“你就不能和他好好谈谈？”

荣说：“谈了好多次，没用，他根本就不听我的，根本就不怕我。”

薄说：“他不怕你，还不怕群众？你们开个支部生活会，让大家一起来解决问题。”

这是荣不曾想到的。他说：“那你得参加，讲讲话。”

薄说：“我就不参加了，你们开。”

当时，中顾委的两个“生活会”刚刚结束，荣对外界的反映和情绪一清二楚，心存纠结。而此时薄一波的态度和主意出乎意料，又提出搞个“生活会”，更使人作难。机关的同志听说后，也觉得意外，而且普遍认为，不但解决不了问题，还会适得其反。但是，荣对薄一波一直是绝对服从，他决心自己承担一切。

果然，这个“生活会”的结果是不欢而散。荣从中感到孤立无援，在矛盾中陷得更深，处境更为困难。

不久，有人给薄一波写信，声称荣高棠“在耀邦的问题上态度暧昧”，“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手软”，“同情于光远和张光年”，等等。对此，薄一波始终一句话不说。不久，原来中直党委关于荣高棠为十三大代表候选人的安排，也无声无息地取消了。伍修权听说后，私下对荣说：“不当就算啦！”

环顾大环境的变化，检视自身的处境，荣高棠决心辞职。6月，他向薄一波正式递交辞呈。

10月6日，中央下达任免命令：“批准李力安同志为中顾委秘书长，同意荣高棠同志辞去中顾委秘书长职务。”

10月，党的十三大召开，邓小平辞去中央政治局常委和中顾委主任职务，作为他“全退”的开始。陈云接任中顾委主任，副主任为薄一波、宋任穷。

1988年1月7日，在机关办公会议上，薄一

波说：“开始组建机关时，中央向我推荐高棠，我欢迎。总的说，我们的名誉不错，从高棠同志往下，还是有成绩的。那么为什么还是要变动呢？直率地说，也有问题。想来想去，年龄大了就下来。总之，总的工作是好的，但也有问题，有缺点。再说，也到了换届的时候了。”

他又说：“顾委解决（结束），有两个时机，一个是90（1990）年党的代表会议，一个是92（1992）年十四大。”这是他再次谈到中顾委的时间表。

九

十三大到十四大期间，在中顾委内部，有两件大事始终争议不休。一是邓小平的“退”和“留”，一是中顾委的“撤”和“留”。

1986年，邓小平在接受美国记者迈克·华莱士访问时，就说自己要在十三大退下来，结果是“一片反对声”。这种“反对声”一直持续不停。1987年十三大，邓小平力排众议，坚决辞去政治局常委和中顾委主任一职，只保留了中央军委主席，作为“全退”第一步。1989年，正当时局依然严峻，全党祈盼安定的时刻，邓小平没有像大家期望的那样拖到十四大，而是在11月举行的五中全会上，就坚决辞去中央军委主席。第二年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又辞去国家军委主席，实现“全退”。

之后，邓小平虽已没有任何职务，但他对中顾委的去留问题始终没有放手。他以钢铁般的意志，不留余地地顶住诸多老人的百般请求，坚决要求撤销中顾委。他的主张，得到陈云、薄一波等人的无条件响应。

直至十四大前夕，中顾委的老人是否为是否撤销中顾委还在争论，有相当一部分老人坚持要求保留。邓小平决心已定，不再多说一句话。眼看还有三天十四大就要召开，仍然争议激烈，意见无法统一。

据原中顾委副秘书长黎虹于2008年在《薄一波在中顾委的十年》（见《党史文汇》2008年第3期）一文中披露，在这个关键时刻，薄一波当机立断，他请宋任穷和中顾委正副秘书长开碰头会。

他说，十四大就要开幕，时间只剩三天，不能再这样讨论下去了。今天下午（中顾委）就开大

会，宋老主持，我讲话。

在下午的大会上，薄一波说，关于十四大以后不再设中顾委，小平同志考虑这件事不是现在，而是在两年前。他通过尚昆（杨尚昆）同志通知我，你要考虑十四大取消中顾委，你有什么意见。我表示，中央和小平同志怎样考虑决定，我就怎样执行，没意见。出于遵守纪律，我没有同别人讲。估计尚昆同志不只对我，也对中央常委的同志讲过小平同志的意见。直到十四大前，小平同志又严肃地讲，中顾委必须撤销！陈云同志也托陈丕显同志带话给我和宋老。面对这个严肃的问题，我和任穷同志只有执行，不可能有别的想法。

薄一波说，为了把这个问题解决得好一些，体面一些，我们还是主动提出撤销中顾委为好。讲到这里，会场内响起掌声。薄一波紧接着说：“听到大家的掌声，表示大家同意，这件事就这么定了！”会场内再次响起掌声，难题就此化解。

在党的十四大上，中顾委如期撤销，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这意味着党和国家领导人制度改革迈进一个新阶段。

后来的几年中，我整理中顾委的材料时，荣高棠几次谈及邓小平在中顾委问题上的重要作为。

中顾委的撤销，邓小平自己一退再退，其意义如同创建中顾委一样重大。如果一拖再拖，所谓“过渡阶段”继续延续下去，就有可能迫使新老交替的战略部署受到更多、更长时间的困扰，变数将更多，甚至走上回头路。这是邓小平绝对不允许，也绝对不愿看到的。尽管他本人不是党和国家的主席，却是党和国家实际上的最高领袖。但他自己心里很清楚，这是时代的后遗症，是政局使然，是历史责任所在。从这个意义上说，以他为代表的所谓“第二代”时期，本身就是一个承前启后的“过渡阶段”。作为党和国家的长远制度建设，这个阶段应该过去，而且过去得越早、越顺利越好。这是邓小平最后几年为之倾尽全力的终极目标之一。他很清楚，在既定体制之下，许多事情，只有依仗他的权威才能做到。

荣高棠说：“这事儿他不干，谁也干不了；他要是不在了，这事儿更麻烦。”

十

从1982年十二大之后到1987年十三大前夕,五年间,中顾委有三十二位老同志相继去世。之后,随着时间推移,老人们个个“大限”已至,离去的人越来越多,中顾委“减员”也越来越快。

1997年2月,邓小平去世。

当年夏天,荣高棠在北戴河看望薄一波。此时距他辞去秘书长职务恰好十年,薄一波已经八十九岁,卸去一切职务。

两人长谈许久。薄一波对荣高棠谈及自己的过去,谈到毛泽东、刘少奇和周恩来,谈到新中国的建设,他所经历的沟沟坎坎。

薄一波回忆道,起初,毛主席一直在观察他,考察他。直到解决了“高饶事件”之后,才了解了他,信任他,才委以重任。

他说正在写自传(即《七十年奋斗与思考》),已经写好一、二卷,第三卷正在写,第二卷是写建国到文化大革命,第三卷写改革开放。“我主要不是写我自己,主要是写历史上的大事。”

他问荣高棠,每天都忙些什么?写不写东西?这时,荣高棠已经萌生了“什么都不写”的念头。他回答说,成天看电视听广播,参加些社会活动而已。薄说:“当年陈云同志送我两句话:‘多做就是少做,少做就是多做。’我把它挂在办公室里。他说得很有道理啊!”荣说,是啊,我见过,我一直很赞成这两句话,也一直宣传这两句话。

当时,我已经读到薄一波的回忆录《七十年奋斗与思考》第一卷《战争岁月》。

薄一波出生于山西定襄一个普通农民的家庭。他四岁那年,因为不堪贫困,父亲当着他的面,狠心把刚出生的小弟弟摁到水里溺死。这惨痛的一幕深深刻在他幼小的心灵中,直到晚年,每当想起,心中依然格外难过。

1925年,十七岁的薄一波加入中国共产党。他不同于那些出身于武装起义,在炮火中冲锋陷阵的老战士,在十年内战时期,他一直从事地下工作。组织过学生运动,密谋策划过兵变,展开过秘密统战工作,天天在危机四伏的环境中只身奔走,时时处处和官僚、政客、军阀、敌特、奸细和

叛徒作面对面的较量,始终处于被监视、跟踪、被捕、被杀、被出卖的境地。他曾四次被捕,几度经历敌特刑讯和牢狱斗争的生死考验。我听到他在谈起过去的时候说:“那时候,真是把脑袋掖到裤腰带上!”相信这种人生经历,对他为人处事的风格养成有重大影响。

1931年,因叛徒出卖,薄一波在北平被捕。到了宪兵队,看见叛徒,上去就是一耳光,可马上又私下对叛徒说:“你把事情推到我身上,就不要再拉扯别人了。如能做到,我可以向党解释,不影响你的身份,做个检查就可以了。我们是多年的老伙伴了,共事多年,望你考虑我的意见。”这一巴掌,几句话,就封住了叛徒的嘴。在敌人审讯时,他又争辩说“他(指叛徒)是个坏蛋,他被抓了,又反咬我是共产党,我不是,我要和他当面对质!”搞得敌人不知道该信谁。当时,薄一波不过是一个二十三岁的年轻人。

对于薄一波来说,一生最大的包袱莫过于著名的“六十一人叛徒集团案”。1936年,为拯救薄一波等被国民党当局羁押的“六十一人”免于被害,中央下令,六十一人通过刊登“反共启事”获释出狱,死里逃生。作为一个职业革命者,本已抱定赴死的决心,而中央却谋划让他以“叛变”手段脱险。要不是这出当“叛徒”的安排,他或许早已成为烈士。谁想到三十年后,却是这桩“叛徒”罪名,他又在共产党的监狱里一关十二年。要不是文革结束,要不是胡耀邦鼎力为此案彻底平反,他后来如何,实在难说。

这一代人的人生经历,就是这样复杂而又严酷。不知不觉,十年又十年,一晃而过。

2006年初秋,荣高棠听说薄一波病重,非常惦念。他几度和薄的工作人员联系,想去看望。被告知薄已经终日卧床,丧失意识,根本不认得人了,医生主张谢绝探视。这成为两人的永诀。

没多久,荣高棠偶患感冒,却转成肺炎,于2006年11月溘然去世,享年九十四岁。当他预感到自己不行的时候,没有给家人留下任何遗言,只说了一句:“我不行了。”

两个月后,2007年1月,薄一波去世,享年九十九岁。■

(作者曾担任中顾委办公室秘书)

(责任编辑 洪振快)

我知道的三峡工程上马经过

○ 李锐 口述 丁东 李南央 整理

1952年9月,我从湖南被调进京,分配到燃料工业部管水电,据说这是陈云的意思。燃料部统管全国的煤、电、油,有三个总局:煤炭管理总局、电业管理总局、石油管理总局。那个时候还没有成立国家计委,燃料部的上面是国家财经委员会,陈云和薄一波管事。电业总局下面有水电工程局,管水电的计划,我任局长。次年,经过我的努力,陈云批准成立水电建设总局,国家计委(1952年11月成立,12月正式开始办公)的钱直接拨给我们。

当时,电业总局主要搞火电,水电完全没有地位。火电短平快,反正是一要电,就给钱、上马;水电建设复杂,不受重视,很难争到投资。那个时候我们争投资,就是积极争取更多的项目被列入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电力建设的重点是火电。水电在第一个五年计划里先后上马的项目,有新安江、刘家峡、以礼河、狮子滩,还有一个上犹江,那个时候叫做五大水电站,都是1957年以前先后开工的。我们当时的目标就是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里争取到这五座水电站的投资,其中争得最厉害的是刘家峡,因为资金受到三门峡开工的影响。

1955年,燃料工业部撤销,成了三个部:电力工业部、煤炭工业部、石油工业部。电力部的部长是刘澜波,一个副部长,两个部长助理。我是部长助理之一,另外一个原来是管火电的电业总局局长。部长助理一水、一火,部下设一个火电总局,一个水电总局,另外还有一个管运行的局。水、火平起平坐,这样一来,我的发言权就比较高一点了,争取到刘家峡上马。

五十年代的两次三峡风波

电力工业部独立以后,我和部长刘澜波两个人合拍子,他放手让我去干,部内关系变得十分

简单。举个例子,1955年初,刘澜波和我任正、副团长的电力代表团正在苏联考察,接到中央的一个电报,说是水利部向中央提出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修建三峡,请我们考虑,从电力系统的角度提出我们的意见。刘澜波没有把握,问我怎么答复。我就告诉他:现在搞三峡绝对不行。于是他就回了电报:三峡是长远的事情,现在还提不到日程。

三峡陈云从来反对,坚决反对。水利部那时候真叫开玩笑,提出的方案更是荒唐:要把重庆市淹掉,牺牲重庆,彻底解决湖北所谓千年一遇的洪水威胁。提出这个方案的背景是1954年长江大水,引起党中央、毛泽东的注意。当年毛泽东到湖北,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长委”)主任林一山陪他乘军舰从武汉到南京沿长江走了一趟,林一山就跟毛谈,要解决长江的洪水必须在三峡修个大水库,把长江的洪水装起来。这件事给了毛泽东一个很深的印象。水利部提出建三峡,就是林一山陪毛泽东走了那一趟后提出来的。当时我们在苏联征求了苏联方面的意见,他们基本上也是不赞成的,我们做了记录,回国以后,把记录报了国务院,以为事情就过去了。三峡又一次非常厉害地哄起来是1956年。水利部有个月刊《中国水利》,那一年第5、6月的合刊上,发表了林一山的一篇长文章《关于长江流域规划若干问题的商讨》,正式公开提出修三峡解决长江的洪水问题,说还可以打一个很长的隧洞,将水库的水引到丹江口,南水北调,解决中国北方的缺水问题,非常宏伟的计划。他提出来的蓄水高度是多少呢?235米。现在的三峡大坝是175米,他的计划比现在高60米。235米是个什么结果呢?现在重庆有一个抗战胜利纪念碑,它的海拔高度就是235米。也就是说,整个重庆都在水下边了。这篇文章一出来,我们

就看到了,我就在我们的刊物《水力发电》的9月号组织了一期长江规划问题专刊,一共八篇文章,从各方面谈长江三峡的问题。这期《水力发电》出来以后,据说武汉买不到,长委把它控制了。而长委在1956年9月1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刊出《长江水利资源查勘测工作结束》特号字标题的新闻,副标题为“开始编制流域规划要点,争取年底确定第一期开发工程方案,解决三峡大坝施工期间发电、航运问题的研究工作即将完成”,文中还涉及了施工期间的具体措施。这就造成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好像三峡马上就要开工了。我立即写了篇三千字的文章《论三峡工程》寄给《人民日报》,清样都寄给我了,结果后来没有发表,主编告诉我:总理不赞成在《人民日报》上公开争论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是毛主席关心的、赞成的,不好公开争论。我就写了一篇杂文,发在《人民日报》的副刊上,了解情况的人一看就明白,我在挖苦三峡的计划。后来我又写了一篇六千多字的长文《克服主观主义才能做好长江规划工作》,发表在当年《水力发电》第11期上,认为长江规划以大三峡方案为主导的急于上马的思想,带有很大的主观性、片面性和随意性。认为长江工作规划,应当遵循毛主席的教导:不能超越客观情况所许可的条件去计划,不要勉强地去做那些实在做不到的事情。

1958年1月中央召开了南宁会议。会议开到结尾的时候,毛泽东提出三峡工程上马问题。周恩来知道我是反对三峡的,他也知道我和林一山的争论,薄一波和李富春更知道,但是这个时候只有薄一波委婉地讲了一句话:主席,三峡有个反对派叫李锐。毛泽东就说:那好啊,把林一山、李锐都找来,当面谈谈吧。于是,我和林一山被叫到南宁,当着中央领导的面谈。结果是,林一山谈得没有我简洁有力。毛泽东还要求我们再写文章。文章交上去后,我看到彭真那些人在我的文章上划了很多红杠杠,在林一山的文章上打问号的多。最后的会议上,毛泽东还批评林一山的文章写得不好,说他是师范毕业,文笔不通,也就是把他的意见否定了。毛泽东夸奖我的文章写得好,把问题讲清楚了。三峡的问题就这样定案了。我就趁机谈水电,讲中国北方的煤多,南方的煤少,有水力资源的地方就不要搞火电,

要搞水电。李富春、薄一波也在一边帮腔。毛泽东就说道:好啊,今后就“水主火辅”。会议之初曾反映了电力同水利两部之间的矛盾,毛泽东即决定两部合并。南宁会议后两个部就合并了,变成了水利电力部(1979年后,两部才又分开,但是1982年初又合并了)。会议快结束时,毛泽东出人意料地对我说:李锐,你来当我的秘书。后来,我做了他的兼职秘书。

中央关于三峡工程的“促退”决议

南宁会议后,毛泽东把三峡问题交给了周恩来,由周恩来负责:你去论证,现在不上马,将来到底怎么办才合理。这样,1958年3月,周恩来带队考察三峡,参加的人有水利部、电力部、科委、计委、交通部等很多部委,四川、湖北、湖南、安徽等几个省的负责人,还有苏联专家,一大船人,我记得胡耀邦也去了。总理在船上开会,开会时有文件,一本一本的。总理没有让林一山发言,让我第一个发言,钱正英代表水利部发言,矛头还是对着我。那时南宁会议的具体细节、我跟林一山的争论、写的文章,大家都还不太知道,人们的意见还是一边倒地赞成三峡上马。但是苏联专家的发言是站在我一边的。会开完了以后,人就都散了。

然后我就参加了3月份的中央成都会议。成都会议确定了“大跃进”的总方针,就是:“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是个“促进”的会议。但是三峡的情况正好相反,《中共中央关于三峡水利枢纽和长江流域规划的意见》是个“促退”的决议,3月25日会议通过,4月5日政治局会议批准。主要内容是:三峡是个长远的事情,施工准备工作要15-20年的时间。三峡工程是长江规划的主体,但是要防止在规划中集中一点,不及其他,或以主体代替一切的思想。长江的规划应该是防洪、发电、灌溉与航运,水电与火电,发电与用电,几种关系互相结合,分别轻重缓急和先后次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安排。长江的防洪要抓紧时机,分期完成各项防洪工程,其中堤防特别是荆江大堤的加固,中下游湖泊洼地储洪排涝等工程决不可放松,在防洪问题上要防止等待三峡工程和有了三峡工程就万事大吉的思想。

就是说,防洪要把堤防、分洪、蓄洪这三个问题统一抓住,这个决议制定的长江规划基本原则就是:统一规划。这个有关三峡的决议是总理主持的,我参加了起草,其中防洪部分是我加进去的,完全是我的思想。现在来看,像成都会议、后来的北戴河会议等,为“大跃进”做了那么多的决议,只有这个三峡决议是正确的,经受住了历史的考验。但是水利系统根本不执行这个三峡决议,依然我行我素。

干不成三峡干葛洲坝

1959年,我在庐山出了问题,水利电力部搞了一个所谓的“李锐反党集团”,还加上三大罪状:反火电、反水利、反三峡。我离开水利电力部以后,水电可说是被随后的领导人破坏得体无完肤,水电事业整整停滞了二十年。现在想起来,如果不合部,我还是待在电力部,也许后来个人的遭遇也会不同一些。文革中周总理在葛洲坝出问题提到过我,那是一个可以让我出来的契机,但是钱正英(时任水利电力部部长、党组书记)根本就不理会,我在大别山的磨子潭水电站一直待到1979年1月,才获得平反回到北京。

我从安徽流放地回到北京复职,还是到水利电力部当副部长。一进水电部办公楼的大门就看到毛泽东对葛洲坝的批示,有一面墙那么大的牌子,摆在大厅里:

“赞成兴建此坝,现在文件设想是一回事,兴建过程中将要遇到一些想不到的困难,那又是一回事,那时要准备修改设计。”

我一看就非常恼火,莫名其妙嘛,这根本就违反工程建设的法则,哪有没搞好设计就开始施工的道理?那年2月份两部分开,水利电力部又回到1958年以前的水利、电力的两部格局,我就让人把那个大牌子给取掉了:赶紧摘了吧,这不是丢人吗!

葛洲坝是什么时候开工的呢?1970年12月26日,毛泽东的生日。钱正英知道毛内心里是醉心于“高峡出平湖”的,干不成三峡,葛洲坝对毛是个安慰,而且葛洲坝完工以后,三峡就是弦上之箭了。林一山倒是坚决反对修葛洲坝的,他是从建三峡出发的。三峡水电站发电后,供电量多少时有变化,也使下泄水量随之变化,这就影

响航运。因此需要修一个葛洲坝,作为三峡的反调节水库。先建葛洲坝后建三峡是本末倒置。

毛泽东批准了葛洲坝工程,还发了那样一个根本违反基建程序的批示。文化大革命中,毛泽东批示还得了,林一山当然反对不了了。后来葛洲坝出了事,周恩来把担子交给了林一山:你把它修好。林一山也没有办法,只好接过来干。2006年12月26日,他们还把刻有毛泽东那段批示的一块大石头,正式安放在葛洲坝枢纽防淤堤上。后人看看,我们过去就是按这么荒唐的“圣旨”干事情的。

葛洲坝开工以后,因为地质问题没搞清楚,中间停工两年。后来国务院开会的时候,谈话中周总理还特别把我提出来:李锐就反对在干流上先修,他赞成先修支流。他又问:“李锐哪里去了?”有人说:李锐还被关着(我是1967-1975年在秦城监狱被关了八年)。总理说:李锐对三峡的意见还是正确的嘛,还是可以做些事的嘛。

当年,毛泽东接受了我的观点,1958年南宁会议以后就再也没有提起过建三峡,周恩来也没有。60年代到70年代以后,只有林一山、钱正英两个人不断地向中央提意见,要上三峡,还有张光斗,是钱正英最倚重的水利专家,后来加上李鹏。地方上也有积极分子,湖北张体学,还有王任重,都积极,李先念是湖北人,也被他们说动,他们总是闹着三峡上马。大概是1972年1973年,有过一个毛泽东对要求上三峡的批示:“需要一个反面报告。”钱正英这些人不死心,修不成三峡怎么办呢?就修了那个葛洲坝。

三峡是怎样上马的

三峡最后到底是怎么上马的呢?我所知道的具体情况是这样的:邓小平1980年7月去过一次三峡,那时长委的主任是魏廷铮,林一山原来的部下,他陪同邓小平,把邓小平给说动了。怎么说动的呢?“三峡建成后,万吨轮船可以通重庆。”毛泽东虽然有“高峡出平湖”这样的诗人的浪漫,但是知道三峡事体之大,到底没有敢干,我估计最后说服他的是军队的意见。50年代总理曾委托张爱萍将军,让他从军事的角度对三峡工程提出看法,他给中央的意见是:“不能建造一个战争的目标。”这大概最后把毛说服了,毛毕竟是打仗出身。邓小平则是个“举

重若轻”的人(周恩来对他的评语)。张爱萍告诉我,他专门跟邓小平谈过三峡问题,小平怎么讲呢?——“你胆子太小。”

宋平跟我谈过1980年邓小平找他谈三峡的事情,他回答说:主要的问题是投资问题,国家没有钱,给挡回去了。后来邓小平一直鼓动着要上,1982年论证了一个150米的方案,是两级开发,下边还要再修一级。我知道这个方案水利部是绝对不会同意的,防洪有限,两级还需要重新勘察坝址,他们不会干的。后来这个方案果然不了了之。1984年2月,水利部又向中央提交了一份《关于建议立即着手兴建三峡工程枢纽工程的报告》,这个时候李鹏已经是副总理了,被任命为国务院三峡工程筹备小组组长。有一次邓小平接见外宾,接见后把李鹏留下来谈三峡,他问李鹏:为什么不上三峡?不是说修好以后万吨轮船可以直通重庆吗,为什么不修?李鹏说:移民问题很大,非常困难。邓小平就说:那好嘛,成立一个三峡省,不用四川、不用湖北安置,独立出来解决移民问题,由国家管起来。那个谈话记录很快就有人拿给我看了。我心里想,这不是在骗小平么!这些人怎么能这样干呢!南京的长江大桥,武汉的长江大桥,只能通五千吨的船,所以后来改称万吨船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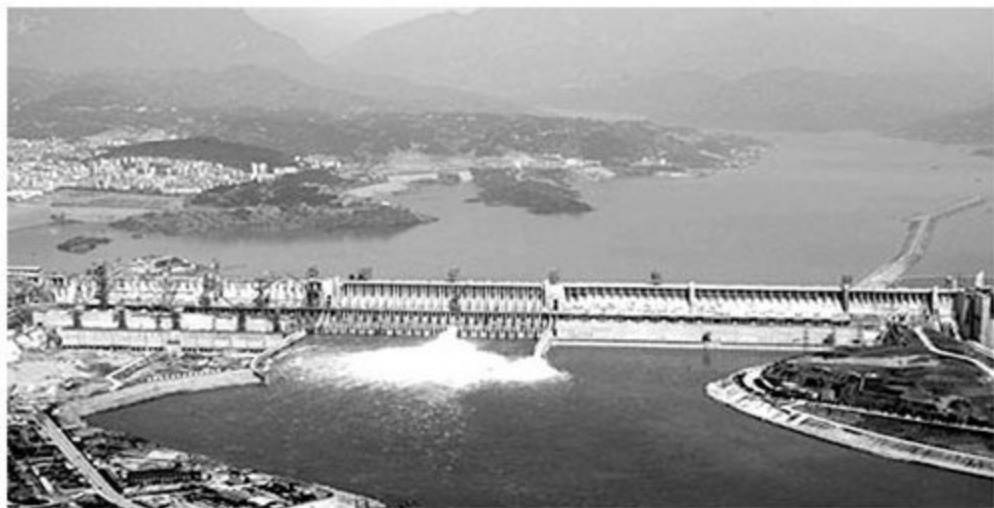
1985年3月5日,中央以“4号文件”的形式,正式下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成立三峡省筹备组的通知》,水利部的副部长李伯宁被任命为三峡省筹备组组长,这个人应该是应该记下一笔的,他对三峡“功不可没”。三峡省筹备组搞了一年多,搞不起来,叫做不三不四,都是穷地方,无法解决问题。最后中央领导人把王任重带去看,王任重是最赞成、最积极的人之一,到三峡库区去了一趟,王也无话可说。这样一年以后,1986年5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发了《关于将三峡省筹备组改建为三峡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三经办)的通知》,撤销了三峡省筹备组。本来,为了一个水电工程建一个省,就是匪夷所思的事情。这样三峡的工作就进入了一个漫长的论证过程,算是他们那些人的低谷吧。

这期间,最出名的反对派意见得到的传播,是戴晴在1989年编辑的那本《长江,长江》。这是一本文集,是孙越琦带队的全国政协经济建设

组在对三峡作了为时38天实地考察后写的调查报告。报告写出后,原来答应刊登的媒体不敢登了。这里要提一个人:许医农,她是这本书的责任编辑,可以说是当时全国最优秀的女编辑。许医农常驻贵州一家出版社的北京办事处,她从戴晴那里知道了这本书后,立即与贵州的出版社老总联系,要老总授她全权在北京把这本书印出来。“两会”召开的前几天,北京的一个印刷厂赶印出了5000册。戴晴很厉害,立即拿到当年“两会”代表们住的宾馆小卖部出售,还在“两会”召开的当天,在大会堂旁边的欧美同学会召开中外记者招待会,开这本书的发布会。这本书和戴晴的会外游说,直接导致了姚依林在那年的人大宣布:三峡工程赞成的人很多,反对的人也很多,这件事五年不议。后来这本书由出版社大批印出,刚刚发行就被封掉了,中宣部要求全部销毁(后来在香港出版)。

不是“五年不议”吗?后来怎么又闹起来了呢?还是李伯宁的“功劳”。中央撤销了三峡省筹备组后,他当了国务院三峡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主任,1991年他经手了一部《三峡在呼唤》的纪录片,送给中央领导们看。王震看后落了泪,经过钱正英的动员,那年春节他在广州找了以张光斗为首的十个水利方面的专家开了个座谈会,会后王震立即给邓小平、江泽民还有李鹏写了封信:“我看了《三峡在呼唤》录像片后,心情很不平静,找任重同志商量后,邀请了几位著名水利专家、教授在广州进行座谈讨论,主要是听一听关于加快三峡工程建设的意见。听了专家教授的发言,我深感有必要大声疾呼促进工程上马,即使三峡工程近期上马,也为时很晚了,不能再作推迟。”有人告诉我,王震在会上骂我:李锐,这是一个反动分子。我说:怎么会是反动分子呢?大概说我是反对分子吧?他们就又去查,王震确实实骂的是:李锐是个“反动分子”,不是反对分子。王震对我的看法我是知道的,他当面也对我说过:“李锐,你是我的死对头。”

1991年“两会”之后,李伯宁又给王任重写信,说过去不允许宣传三峡,现在应该改过来,大力宣传。王看了就把信转上去,上边批示说可以进行点正面宣传。5月份中宣部副部长徐惟诚主持召开“首都新闻单位三峡工程宣传工作通气



三峡大坝全景图

会”，传达了这个批示，这样一来，三峡上马的宣传就哄起来了。而反对意见的发表渠道被完全封死，全是一面之词。

“兴建三峡决议”是在1992年的全国人大通过的。那个被通过的三峡论证方案是怎么产生的呢？三峡论证原来由计委与科委负责领导，钱正英却设法让他们退出，由水利部领导，由她主持。参加论证的400多个专家，分成15个专业组：经济、防洪、施工、地质等等，每组的负责人都是赞成上马的水利部的司局长。像黄万里等反对派，就不让参加。论证不谈长江整体流域规划，就是独立地论证三峡工程：大坝的高程、规模，等等。三峡根本没有比较方案，是个孤案。论证是怎么通过的呢？每个专业组就通过自己那个组独立的题目：防洪、地质、发电、船闸、经济，等等，就像是做单独的科研课题，各组只通过本组的论证题目，根本不是将三峡当成一个总体工程来论证。即使这样，各组通过论证时，仍有九名专家、两名顾问和一位政府官员拒绝在论证书上签字，中国人民是应该记住他们的：陆钦侃（防洪组顾问）、侯学煜（生态与环境组顾问）、陈昌笃（生态与环境组专家）、程学敏（电力组专家）、方宗岱（防洪组专家）、何格高（综合经济组专家）、郭来喜（综合经济组专家）、黄元镇（综合经济组专家）、覃修典（电力组专家）、伍宏中（综合经济组专家）、李玉光（移民组专家）、廖文权（移民组，四川开县移民办主任）。人大表决之前，高层又做工作，让人大保证三峡方案获得通过。2002年2月份的《人民日报》登了一个消息：现在查出三峡库区两岸山体有2200多处有崩塌危险，需要花40多亿将山体固定。这是开玩笑，山体怎么能固定？水是有浮力的，怎么去固定？楼的地基可以想办法改变，那个比萨斜塔的地

基也可以想办法处理，库区水一泡，是没有办法的。

我的最后努力

1985年，湖南科技出版社排除艰难，出版了我的《论三峡工程》一书，约20篇文章，15万字。1996年，我将文章增加到近40篇文章，连同附录，共45万字，大陆却没有出版社敢接，只能拿到香港出版了。

我关于三峡问题的最后一篇文章是1996年4月写的，那是三峡开工后一年，给中央的上书，希望三峡还是停下来，停有先例，丹江口停过工，葛洲坝也停过工。我说，现在还没有做多少工作，还来得及再研究。写好后先寄给朱镕基：你看一看，若同意的话，请转送给其他几位政治局常委。朱镕基给我回了电话，说：给江泽民看了，总书记要你照顾大局，以后不要再提反对的意见了。此后，我没有为三峡的事情再写过文章和上书，到此为止了。但是那些反对三峡的人提出的减少危害、尽量补救的方案，我都帮助递给中央。香港版的《论三峡工程》一书的封底刊有编者的长篇介绍，其中引有我的一段话：

出版此书始终有两个目的：一是便于世人了解有关三峡争论的历史过程。二是希望有助于国家重大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至于三峡工程本身，几十年来尤其直到上马之势已定后，我要说的话都已经反复说过，说够了，区区寸心，天人共鉴。我已经尽了自己的历史责任，或者聊以自慰：“我已经说了，我已经拯救了自己的灵魂。”

三峡的问题说到底还是体制问题

三峡是我这辈子反对到底的一件事情。我跟我的外孙女忙忙说过：“将来三峡出了事儿，你要记住，你的外公是坚决反对这个工程的。”

三峡我过去是坚决反对，到后来呢，我公开的意见是先开发上游：金沙江、支流，上游的水库可以排蓄泥沙，可以帮助防洪，让三峡各种各样的问题不像原来那么严重，再来考虑三峡什么时候修，需不需要修。实际上是想先拖住，拖得越久，很多当前说不清楚的事情，譬如卵石淤积问题，生态环境

影响等等问题,就更能看清楚,也就没人那么起劲了。所以,我并没有真正改变反对建三峡的态度。

我前面光说了我和水电系统的人反对三峡,实际上,社会上反对三峡的人也很多,有很多是中科院的院士,像周培源、钱伟长,政协里面的反对派为首的是孙越琦,他原来是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主任,他两次带代表团去考察三峡,回来给中央报告坚决反对上三峡。

世界上有两个大坝会议,其中一个排列了全世界十个最危险的大坝,三峡是第一名。我们中国的领导人真的就不懂三峡的问题有多严重吗?我看,不能说中央的领导人都不懂,毛泽东、周恩来在世时,都知道这是件非同小可的事情。毛泽东那样自认为无法无天的人,至死都没有再提三峡。为什么现在能通过,能开工?到底是什么原因?中国现在到底是怎么回事?我的看法是:从根本上来讲,是国家制度的问题,是政治体制的问题,还是人治,就是一个人说了算的体制。其他人说什么都没有用,绝对不允许有不同意见,特别是重大问题,听不得不同意见。黄万里这样的专家的意见谁也不听,他就来找我;我的意见,也是谁也不听,你有什么办法?黄万里是2001年去世的,我记得9月8日遗体告别我去了,是从水电学会的会场上直接去的。那天开会我旁边坐的是张光斗、潘家铮。张光斗,黄万里清华的同事,潘家铮,三峡工程的头头这两个人根本没去。告别完了之后,我又回到会场继续开会,感慨无穷!我们这种体制、这种制度!从1949年以后,我们国家的总体决策方式也好,建设路线也好,三峡工程是一个最鲜明的例子,

黄万里的命运是一个最具体的例子。鲜明在什么地方呢?就是正确的意见被否定,错误的意见吃香;对人才的使用是淘汰好的,启用坏的。黄万里是黄炎培的儿子,是30年代从美国回来的,1957年被打成右派。上个世纪30年代,他对长江上游做过实地考察,研究过上游支流河床卵石移动和河床因之变化的情况。他认为川江干支流的造床质是卵石加粗沙,是会移动的。三峡泥沙专题组的论证认为:造床卵石的移动量为零,而黄万里的计算是卵石年移动量不少于一亿公吨。他认为三峡高坝建成后,水库尾水达重庆以上,长江流到这里时,由于水深增加,流速必

然减慢,其中细沙可以漂游出坝,粗沙沉积在重庆上下,而卵石先是夹杂在粗沙之中,最后则沉落在粗沙的后边,淤积在重庆以上的库尾,逐渐向上游漫延,直至淤积平衡,将两岸的平坝,就是好田毁掉,将长江在四川的四分之一的流域沦为泽国,生态面貌完全改变,长江的航运也遭到破坏,因此三峡大坝决不可修。为此,他不断向中央上书。80年代三峡论证时,他两次到我家来谈他的意见,把他写的文章拿给我看,文章的标题是《长江三峡高坝永不可修的原由简释》。他是北京市政协委员,他曾在市政协会上正式提出反对修建三峡的报告提案:“三峡高坝祸国殃民,请决策停修”,附文是:“请安排争辩”。在我家谈时,他还讲出这样的气话,如果三峡修了,出了问题,那就在白帝城头如岳王庙,跪三个铁人世代请罪。

黄万里跟钱正英有亲戚关系,钱的丈夫是他的侄子。每年春节,他俩都到黄家拜年,可三峡论证,就不请黄万里参加。黄万里在清华被排挤,到85岁才让他上课。黄万里是一个悲剧人物,也是一个非常伟大的人物,他可以跟马寅初、陈寅恪并列,有独立的人格,能坚持自己的意见。而我们这个国家,这个体制,就是不能容纳这样的人。几十年的政治运动,敢说真话的人越来越少了,趋炎附势的人成了大气候。当年三峡如果不是我劝阻,自是大灾难。三峡工程的负责人潘家铮算是讲了良心话,回答“三峡最大有功人是谁”的问题时,他说:是李锐,是那些反对建三峡的人。

1979年我回到北京后,陈云找我:又在闹三峡,你赶紧写意见。1984年我继续向中央写信,还是陈云支持的,姚依林、宋平他们都支持。我的上书,邓小平也划了圈,那次水利部闹三峡,没闹成。1980年,1984年,水利部两次折腾三峡,没有成功,还是中央内部起作用,两派人的地位基本是平等的,邓小平也没有办法硬要一个人说了算。而1992年人大通过三峡方案时情况就不同了。在政治气氛下,人大的投票当然好走过场了。即使如此,仍然有177人投了反对票,弃权的664票,三峡工程以1767票,刚刚超过三分之二的票数获得通过,已经是空前绝后的了。■

(责任编辑 洪振快)

中央专案组人员文革后的遭遇

○ 胡治安

1982年7月,公安部发生了一次不小的“地震”,历时两年,波及当时全部工作人员的四分之一。

1982年4月,邓小平批示“过去搞过专案的原则上调出公安部”。人们一直不清楚邓是在什么文件上、针对什么情况作出批示的。但从同年5月26日彭真就执行邓小平批示,给彭冲、刘复之、赵仓璧的信上,可寻觅出些许信息。彭真写道:“看了小平的指示后,反复考虑了专案人员的问题”,“在林、江等指挥下,诬陷迫害刘少奇等大批老干部的专案人员,都集中在公安部,‘原封不动’没有处理,‘有些人处在重要岗位上’,自然要引起干部群众的疑问和担心,反应是强烈的”。彭真在信中又说:“公安部参加过专案工作的有好几百人,但问题严重的是少数”,“据我过去在被关押期间的感觉,审查、审讯我的几十个小组,在审讯过程中的表现,从政治上、作风上的好坏来说,大体是‘两头小、中间大’,表现很恶劣和比较恶劣的是少数”,“大多数是中间状态的。违反审查、审讯常规言行的并不多,这类人在审讯我的几十个小组的人中是大多数”。他又将专案人员分成了三部分,即恶劣的、好的、中间的(随大流,按程序办事的)。他建议:1. 对表现很恶劣或比较恶劣的,立即调离公安部;2. 对表现好的和比较好的,可以留下来;3. 对中间的大多数,与机关其他人员一起参加轮训,然后根据他们在学习中和平时工作表现,按中央指示的原则,分别处理。这就不是简单的“调离”,避免了无差别的处理。

但是,彭真说“在林、江等指挥下,诬陷迫害刘少奇等大批老干部的专案人员都集中在公安部,‘原封不动’没有处理”这个论断,不符合实际。

文革中的“中央专案组”组长是周恩来,下面分三个专案办公室:“一办”由汪东兴负责,办案人员是从有关单位抽调的局、处、科级和部队的

各级军官;“二办”由黄永胜负责,办案人员多是由部队抽调的师、团、营、连级军官,也有极少数地方干部;“三办”由谢富治负责,办案人员多数是公安部机关的干部,军队干部约占三分之一左右,均是组长一级的骨干。十年文革中,有多少人参加过中央专案工作,无从得知。1968年底,周恩来请专案组人员看样板戏,江青等人参加人民大会堂三楼小礼堂、京西宾馆礼堂均是座无虚席保守估计至少不下七八百人,这是我亲自参加的“一时之盛”。专案人员是不断流动的,到底有多少人参加过专案,谁也说不清,有待档案公布。老干部的专案是属于一办、二办的,先后在一办、二办工作过的人,不下六七百人。而公安部先后在一办工作过的只有42人,在二办工作过的仅4人,总共不及百分之二。(参见梁保初:《一桩三十年前的往事》)公安部的办案人员,基本上集中在三办,而且主要是1971年5月后从黑龙江五七干校“借调”回来的。怎么说专案人员都集中在公安部呢?

公安部的基本职能就是破案、办案。1949年以来,多少“大案”、“要案”集中在公安部办理。三办的专案中有的就是以往专案的延续。以往的“专案”,也有很多冤假错案。如“潘杨案(潘汉年、杨凡)”、“胡风案”、“二陈案(广州市公安局原局长陈泊、副局长陈坤)”等等。虽与文革中的专案不可同日而语,但无疑两者内存着血脉相通的因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过去那种脱离党和群众的监督,设立专案机构审查干部的方式,弊病很大,必须永远废止”,是大得人心的。文革中的专案,确实诬陷、迫害了许多老干部,公安部参加专案的人,也有跟风跑线,品行不端,违纪违法的。这类人应该受到党纪、政纪、法律的追责、处理。曾一度主持三办工作的赵登程(空军原副军长,公安部军代表之一),提出“一人供听,

二人供信,三人供定”的办案原则,制造冤假错案。后来赵因严重破坏国防科研,被捕判刑。参加了刘少奇专案的一副局长被撤职并开除党籍。在邓小平批示之前,对犯过严重错误的六人,已做出调离公安部处理。

公安部的干部接手“专案”后,发现许多案子违背办案常规,按“有罪推定”进行“调查取证”,感到案卷材料和结论不可信。必须重新调查,重做结论。他们不辞劳苦投入清理案件工作,为不少老干部澄清了历史,辨明了是非,得到被查人员及家属的赞许。公安部原六局副局长,公安部专案人员轮训班党总支副书记梁保初,曾出版专著《一桩三十年前的往事》(作家出版社2012年版)叙述了公安部办案人员的情况,列举了大量秉公办案、大胆辩诬的人和事。他接手办理的曾生专案,坚持了实事求是,得到曾生的来信表扬。

《一桩三十年前的往事》一书,尚未说到办案人员被逮捕、关押的事。1967年公安部十局干部卢玉文等三人到安徽找李锐调查,李坦言对陈伯达的看法,他们将李的谈话,原原本本地汇报,结果三人同时锒铛入狱,罪名是“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后来释放他们时,其中一位(忘了姓名)不肯出狱:我犯了什么罪?为什么逮捕关押我?不说清楚,我不出狱!“九一三”事件后,一办、二办一批案子移交三办,实际上移交公安部。于桑副部长在接收这些案件时,特别提出,案卷中“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的提法,应予删除,攻击了谁,实名记录!不然将来不好说。“四人帮”还在台上,“两个司令部”还在恶斗时,于桑竟然敢做出这样的规定,令人敬佩!

总之,说文革中搞专案的人都集中在公安部,公安部搞过专案的人都应调离处理,这些论断不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

1982年6月7日,彭冲认真研究商议了彭真来信后,致信胡耀邦、赵紫阳并邓小平,转报彭真来信并提出自己的意见,还特别将中央政法委报送中央领导人的绝密件“原中央一、二、三办人员名单”送公安部党组一套,“供了解情况用”。这个名单邓小平已于5月20日看过。

彭冲经与彭真及赵仓璧、刘复之等人商议,提出对公安部专案人员,要区别对待,慎重处理,表现恶劣的坚决调离;对表现好的,确实没有多

大问题的,可以留下,其余都先进轮训班学习,然后再分别处理。邓小平批示“赞成”。

1982年7月23日,公安部专案人员“轮训班”开学,参加过中央专案的283人,本部专案的40多人,再加文革中“造反骨干”,总计近400人,集中到中央政法干部学校(今公安大学)“集训”,实际上是“封闭式审查”。主持轮训班的胡之光说得明白:专案“完全是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服务的工具”,专案人员是他们迫害老干部的爪牙和打手。参加轮训要“自己解放自己”,“好好端正态度,接受审查”。甚至提出这样的问题:“搞专案是组织上派出的,为什么派你去,而不派他人去?”诱导人们上纲上线来检查交代问题。胡之光还在部党代会上,绘声绘色地讲述办案人员的恶劣行径。

被“集训”的人大多数是老公安,局处科长有一百多人,彼此都很熟悉,但来到轮训班,却如同路人,都俯首横眉,互不理睬,心事重重。老干部受迫害时,他们在零下40多摄氏度的东北农场吃苦。15年前,也是在这个“干校”,举办公安部“学习班”。1968年初,又被“一锅端”,被扔到黑龙江集贤县笔架山农场。如今,又来到这里,进了“轮训班”,“毕业”后就将永远离开公安部了!

经过两年多挖地三尺的“审查”,1984年6月,轮训班结束,仅留51人回公安部,280人调离,有几个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约占被轮训人数百分之二三。这个数字,也是巧具匠心的,280:51既符合邓小平“原则上调离”的指示,又符合彭真“两头小中间大”的估计。

本人有幸,1981年正式离开公安部,调到统战部工作,当轮训班兴起时,已被提拔当副处长。原单位有人向统战部发信,意在撤掉副处长“揪”进轮训班。我有所预感,主动找了统战部党委书记陈欣。那是刚上班的早晨,陈欣一面擦着桌子,一面笑呵呵地对我说:你真聪明,他们已经来信了,那不是什​​么检举揭发,而是文革时的大字报,我们不信,也不会像他们那样办!你有什么问题,主动交代,副处长职位不动,放心工作好了。陈欣的几句话及她当时的神态,温暖我一辈子! ■

(作者为中央统战部干部局原副局长)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彭水县大饥荒人口非正常死亡报告

○ 淳世华

彭水县,原隶属四川省。重庆市直辖后,隶属重庆市。至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时的1957年,全县人口378369人,每平方公里97人。1959-1961年,彭水县发生了严重的人口非正常死亡现象。

一、报告的主要依据

1961年9月,四川省委根据国家公安部的统一部署,指示省公安厅在全省开展一次人口普查。目的是“弄清全省历年人口数,研究变化规律,加强统计工作,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精确的人口资料”。省公安厅随即在泸州召开全省户口工作会议,要求将自1954年以来的历年人口变动——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逐户逐人彻底查清,重点是1958年以后。彭水县委10月22日批转县政法党组《关于开展人口普查工作的计划意

见》,要求各区委和公社党委认真贯彻执行,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依靠各级组织和广大群众,下最大的决心,把人口普查工作搞好。全县成立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公安局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各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普查办公室。区、社也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抽调专门人员办公。每个大队设专人(一般由大队会计负责)逐户逐人普查登记。到11月底基层调查结束后,区、社汇总上报县普查办公室进行1954-1961年人口普查核实增减情况的统计。1963年8月,彭水县统计局编制《四川省彭水县1958-1962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其同期人口统计采用了县普查办公室1962年3月5日完成的《彭水1954-1961年人口普查核实增减情况统计表》的数据。当时,《四川省彭水县1958-1962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没有向社会公开,作为“内部资料”,要求“注意保存”,印数有限,仅编号发给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等少数部门。

除正式的人口普查情况的统计资料外,这次人口普查还留存下一批公社、大队、生产队逐户逐人的第一手调查资料的原始记录。弥足珍贵的是全套完整的龙洋公社《人口普查变动登记表》的原始记录。该套《人口普查变动登记表》原始记录共199页,收藏于彭水县档案馆259-1-48卷、259-1-49卷、259-1-50卷。登记表列姓名、性别、年龄、成份、何时何地增减变化原因等项,有845户,4035人,分别为龙洋公社1954年(人口普查起始年)总户数和总人数的85.43%和95.07%。

笔者对留存的这批第一手原始记录分别亲自到原址验证核实,证明了包括龙洋公社在内的《人口普查变动登记表》的原始记录与县普查办公室的1954-1961年人口普查的统计数据基本相符。由此,也进一步证明了1961年的人口普查结果可以成为彭水县大饥荒人口非正常死亡

户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成份	何时何地增减变化原因	现有人口	备注
	陈 初明	男	3	中	58.4.8	1	
	陈 庆明	男	11	"	60.10.29		
51	陈 明	男	47	"	60.2.29		
	周香连	女	39	"	60.10.29		
	陈 贵花	女	9	"	61.1.4		
	陈 贵玉	男	5	"	60.5.29		
	陈 庆玉	男	13	"		1	
52	刘 廷生	男	55	中	60.11.29		
	周 洪	女	57	"	58.11.15		
	刘 少云	男	42	"	60.10.29		
	刘 廷忠	男	12	"			
	周 由玉	女	37	"	60.11.29		
	刘 廷花	女	4	"	57.5.8		
53	刘 廷中	男	41	员	60.1.29		
	周 楠	女	30	"	60.10.29		
	刘 廷元	男	8	"	60.1.29		
	刘 贵香	女	5	"	57.4.8		

1961年彭水县《人口普查变动登记表》档案(局部)

本部分为龙洋公社三管区(岩角),原在册人数605人,1959-1961年死亡249人(三年分别死亡38、188、23人),死亡时间、原因均有明确说明,21户人家死绝。

情况有效的主要依据。

二、非正常死亡人口的估算

根据彭水县统计局 1963 年 8 月编制完成的《四川省彭水县 1949—1957 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和《四川省彭水县 1958—1962 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54—1962 年彭水县有关人口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

年 份	年平均人口数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人数	自然增长率
1954	361997	7783	21.50	2801	7.73	4582	13.77
1955	366764	7997	21.80	3723	10.15	4274	11.65
1956	371302	7754	20.88	4189	11.20	3565	9.60
1957	376009	9570	25.45	5246	13.95	4324	11.50
1958	376770	8822	23.41	9097	24.14	-275	-0.73
1959	368950	6009	16.28	17872	48.44	-11863	-32.16
1960	347939	3080	8.85	30779	88.46	-27699	-79.61
1961	325215	2238	6.88	22195	68.24	-19957	-61.36
1962	315604	7668	24.29	5100	16.15	2568	8.14

如表，1954—1957 年为人口恢复的增长期，人口变动呈高出生、低死亡、稳增长趋势，年均出生率 22.41‰、死亡率 10.76‰、自然增长率 11.63‰。1958—1961 年为人口减少期，人口变动呈低出生、高死亡、负增长特征，年均出生率 13.86‰，死亡率 57.32‰，自然增长率 -43.46‰。四年中，1959—1961 年为三年饥荒特殊时期，出生率大降，死亡率大升，三年年均出生率 10.67‰，死亡率 68.38‰，自然增长率 -57.71‰。

1958 年是个拐点，全县人口首次出现 1949 年以来的负增长。这一年，虽然出生率维持了此前水平，但死亡率高于出生率，达到前四年年均死亡率的 2.24 倍，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73‰，人口减少 257 人。1958 年后，连续三年，彭水人口总量急速下降，1961 年全县人口比 1958 年减少 59889 人，下降 15.96%。

以人口增减变化的刚性指标衡量，彭水是四川这个重灾省的重灾县之一。在四川省 1959—1961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累加数据完整的 85 个县中，为负值的 84 个县，在 84 个县中，彭水列第十位，为 -173.13‰。（据由四川省各县上世纪

90 年代出版的县志记载统计。甘孜、阿坝、凉山三州 48 县[人口 300 万左右，占省总人口 3%—4%]未计。前三位荣经县、涪陵县、大邑县三年人口自然增长率累计都在 -250.00‰ 以上。）

三年饥荒，彭水人口死亡累计 70846 人，死亡率累计 205.14‰，比较 1955—1957 年三年，死亡人口累计多出 57688 人，死亡率累计高出 169.76‰，死亡率累计是 1955—1957 年时段的 5.79 倍。若与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主编的《新中国六十年统计资料汇编》提供的数据——1959—1961 年全国人口死亡率累计 54.26‰ 比较，彭水县则是同时期全国人口死亡率的 3.78 倍。

全县 1960 年人口变动情况 自 196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变动				本年度的户数和人数				
	出生	死亡	迁入	迁出	总户数	总人口			其中： 非农业人口
						计	男	女	
总计	3,080	30,779	10,384	10,265	82,038	335,149	172,429	162,720	19,408
汉源区	415	2,892	451	437	9,632	37,962	18,950	19,042	284
高谷区	351	3,460	529	771	10,348	42,251	21,424	20,827	729
柏山区	488	4,934	656	587	16,847	69,569	35,317	34,243	1,792
保家区	403	4,770	390	600	10,361	38,086	20,297	18,789	815
桑柘区	542	2,816	667	667	11,328	47,367	24,429	23,528	1,410
鹿角区	153	3,358	279	893	6,538	25,146	12,814	12,332	374
黄家区	161	5,349	233	452	7,793	28,772	13,768	13,994	478
普子区	380	2,596	423	316	7,501	32,590	16,538	16,028	1,022
汉源镇	116	313	5,781	4,238	706	9,141	6,052	3,089	7,826
梁山镇	68	311	10,05	1,304	964	4,078	2,840	1,238	4,678

彭水县 1960 年人口变动情况(档案)

处在人口自然增长常态下的 1955—1957 年，彭水年均死亡率为 11.77‰，照此推算，彭水 1959—1961 年死亡人口高出 5.86 万。这 5.86 万人，应该是估算三年饥荒人口非正常死亡的基数。

与高死亡率并存的是低出生率，同样以 1955—1957 年年均出生率 22.71‰ 推算，1959—1961 年少出生人口 1.18 万（按逐年减少的总人口数计算）。一高一低，三年饥荒，彭水县在非正常状态下损失人口 7.04 万左右。十年后，直到 1967 年，全县总人口才接近 1957 年的水平。

三、人口非正常死亡的主要类型

人口的非正常死亡，即使是在风调雨顺、食物供给充足的正常年份，都有可能因为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而发生，但除非超强的自然灾害（例如大地震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人口的规模性非正

常死亡还是不易发生的。三年饥荒时期的非正常死亡主要是指因饥荒饿死或因饥荒产生的疾病所导致的人口死亡。四川省人口普查办公室(1961年)统一制定的《人口死亡原因统计表》“非正常死亡”一栏中罗列“自然灾害、自杀、被杀、浮肿、干病”等非正常死亡类型。

浮肿和干病造成的死亡构成了三年饥荒人口规模性非正常死亡的主体。三连公社莽地管区1959-1960年死亡232人,在向上级报送的《人口死亡原因统计表》“非正常死亡”一栏中,肿病65人,干病72人,饿死55人。万足公社永丰管区1960年1月至10月死亡94人(占总人口的27.24%),死于肿病55人、干病19人,肿干病死亡人数占同期死亡人数的78.72%。上岩西公社196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死亡的308人中,死于肿干病的263人,占同期死亡人口的85.39%。(彭水县档案馆213-1-64卷、255-1-9卷)逐人统计龙洋公社1961年《人口变动普查登记表》在册的1959-1961年1262名死亡人口的死亡原因,分别为肿病659,干病249,杂病231,老病33,饿死18,自杀8,被杀和打死7,中毒5,其他或记载不详52。其中,死于肿干病的共计908人,占全部死亡人口的71.94%。1961年,全县死亡人口22195人,县公安局根据当年全县人口普查的基础数据,统计出人口非正常死亡的情况(彭水县档案馆31-5-26卷):

总死亡人数22195

正常死亡10897 非正常死亡11298

非正常死亡中:肿病5700,干病5227,自杀121,被杀66,火灾61,中毒40,溺水40,虎咬15,交通事故3,其他25。

上述非正常死亡中未满周岁的534人。死于肿干病的共10927人,占全部死亡人口的49.23%。

按彭水县公安局上述统计,1961年正常死亡人口为10897人,照此计算,年死亡率为33.51‰,是1955-1957年平均死亡率(11.77‰)的2.85倍。显然,在此统计中,仍然包含着非正常死亡的情况。笔者在查阅档案中就发现,不少公社将年龄偏高的死亡人口多列于“老病”或“杂病”类型,而这类人群恰好是非正常死亡比率很高的部分。

三年饥荒时期人口非正常死亡的原因,档案

中直接载明“饿死”的很少,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对死亡根本原因的判断。饥饿是浮肿和干病产生的主因,三年饥荒非正常死亡人口的主体是因饥饿致死,是饿死,而浮肿和干病的过程则使死亡十分的残酷。笔者亲历三年饥荒,勿论病理,单浮肿和干病的表征就足以使人触目惊心:患者机体有一个逐渐消耗衰竭的过程。干瘦和浮肿反复交替。干瘦时皮包骨头,脸如猴面,全无人形。浮肿大多由脚渐及下肢、腿胯、肚腹、上肢、脖颈、脸面。严重时,浮肿将眼睛挤成一条缝,脸面凸起的只有鼻尖,几乎见不到鼻孔,呼吸靠毗开的嘴巴,说话含糊不清。四肢无力,心慌气短。想寻一点食物(哪怕是野菜野草)自救,但走不了几步,就想蹲下去坐下去,可一蹲下去坐下去,要站起来却十分困难。生命力耗竭到极点。这时候,即使求生的欲念未断,但已无能为力。很多肿干病人离开这个世界时,无挣扎,无呼喊,悄无声息。

在大饥荒的特殊时期,除肿干病引起大量死亡外,四川省人口普查办公室所列的其他类型的“非正常死亡”,例如自杀、他杀、中毒等也十分严重。全县每年都有上百人以上吊、投河、跳岩等各种方式自杀身亡,数十人遭杀害或被暴力伤害致死,因食用野生植物中毒死亡的情况在全县各地都有发生。

到1961年6月,彭水共有孤儿2505人(彭水档案馆1-1-568卷)。除县办两所儿童福利院收养430余人外,其余2000余人主要由家庭个人分散领养、代养。这些历尽折磨幸存的孩子,原家庭已不复存在,饥荒之中,缺衣少食,营养不良,身体羸弱,长久的饥饿使正常的心智受到伤害,出于生存的本能,大多偷窃成性。对这些没有自尊的可怜的孩子,周围的人并非都能怜悯、宽容。县政法党组1961年10月向县委报告:1-9月份全县主要因为偷盗拿摸等事由而被失主、看护人、干部捆绑吊打、强行逼供等手段造成死亡的刑事案55起,死亡55人。死亡的55人中,儿童22人,他们中多数是孤儿。(彭水县档案馆32-1-44卷)

鹿塘公社蔡家大队12岁的傅朝书在1961年3月12日偷了骆莱碧(女,23岁)家的蕨巴粉,骆便使用绳子将傅捆吊在楼椽上,用柴刀毒打,将傅的门牙打掉两颗,肋骨打断两根,傅受伤过重,3月

19日死亡。(彭水县人民法院:彭(61)法刑字206号刑事判决书)鹿塘公社万年大队7岁的男孩阮兰成在1961年4月22日偷掏了本队社员黄道泽(男,36岁)自留地洋芋10窝。黄将阮毒打后,吊在桐树上,阮挣脱逃跑。黄又指使其子将阮捉住吊到桐树上一直到天黑,阮兰成于次日死亡(彭水县人民法院:彭(61)法刑字第311号刑事判决书)。

为饥饿所迫,农民普遍大量采食的野生植物达几十种。这些野生植物,人虽可食用,但如食用方式不当或食用过量,都可能引起中毒,甚至致人死亡。1960年10月14日下午,龙洋公社七管区代玉香(两个月前,其丈夫晏治奉已死亡)采集了一些无娘藤籽,当晚,她和三个孩子(晏中亮、晏素珍、晏树)都吃了无娘藤籽掺合很少一点玉米面煮的稀饭。第二天,她家没有人到食堂吃饭,也没有人出工,队长到代玉香家查看,发现母子四人,有的倒在床上,有的倒在地上,有的倒在门边,都死了。一夜之间,这家人死绝(彭水县档案馆259-1-49卷)。

野生植物之外,有以白鳝泥充饥的。白鳝泥就是一种土壤,又名观音土。彭水采食白鳝泥主要在高谷、鹿鸣、平安、龙射、靛水等公社的部分管区和生产队。鹿鸣公社向家、马金、万年管区自1960年下半年到1961年,农民普遍采食白鳝泥,人数最高时达2960人,占全社总人口的46%(彭水县档案馆1-1-582卷)。白鳝泥不能被人体消化吸收,吃后腹胀,排泄十分困难,采食白鳝泥的地方都有人因此被活活胀死。

在全县一些地方,还发生多起食人肉案件。举两例于下:

1961年1月11日,龙洋公社五管区二生产队邵建文(男,19岁)从靛水坝治病返家,走到卷洞桥。正在附近山上挖蕨根的同一公社的邵瑞福(男,23岁)看见邵建文身体虚弱,已不能行走。天黑后,邵瑞福将邵建文拖到黄泥洞,将其掐死,脱去衣裤(统绒、衬衣、内衣4件,长裤1根,案值7元),割去邵建文身上的肉,回家煮吃。此案一周后破获。邵瑞福在狱中病故,审理终结。(彭水县档案馆31-12-11卷)

1961年6月19日早晨,凤鸣公社川间管区二生产队文本现的儿子文德全(男,12岁)肿病死亡。至午间,文本现将其儿尸分解,头、肚肠甩进粪池,骨头烧掉,当日下午吃腿肉,天黑吃心肝,

第二日全部吃完。同食者有文本现的母亲、兄弟(文本进)、侄女共四人。案破,文本现被逮捕,以“破坏粮食罪”起诉。不久,文病故,此案终结。(彭水县人民法院:法刑(61)304号刑事判决书)

四、人口非正常死亡的时间分布

1958年,至6月30日,全县死亡人口2422人,尚属基本正常状况。下半年,死亡人口6675人,为上半年的2.76倍,占当年死亡人口的73.38%。此后,三年饥荒时期,1960年为人口死亡最严重的年份,这一年全县死亡人口30779人,占三年饥荒时期死亡人口的43.43%,分别比1959年和1961年高18.22和12.11个百分点;死亡率88.46‰,分别是四川省和全国的1.47倍和3.48倍。另外,1959年下半年和1961年上半年亦是人口死亡较集中的时段,前者占三年饥荒人口死亡的16.52%,后者占23.34%。下列统计分别反映了彭水三年饥荒时期各级农村人口死亡时间分段的情况——

全县1959-1961年人口死亡时间分段统计

单位:人、%

时 间	1959		1960		1961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死亡人数	6163	11709	15754	15025	16539	5656
占三年死亡人口(%)	8.70	16.53	22.24	21.21	23.34	7.98

8个公社1959-1961年人口死亡时间分段统计

单位:人、‰

公 社	1958年 人口数	1959年 死亡人数	1960年 死亡人数	1961年死亡人数		三年人口自然 增长率累加
				全 年	上半年	
猴狸	2887	255	633	225	152	-477.50
太平	2895	284	472	282	225	-433.79
万足	6783	325	625	903	773	-274.55
葡萄	4138	237	614	310	233	-274.52
芦塘	5868	483	519	298	164	-216.24
大元	4371	249	382	241	182	-206.77
龙溪	10187	398	823	536	226	-164.93
火石	4399	218	364	241	136	-163.55
合计	41528	2449	4432	3036	2091	
占三年死亡人口(%)		24.69	44.69	30.61	21.08	

8个管区(大队)1959-1961年6月30日
人口死亡时间分段统计

单位:人、%

管 区	1958年 人口数	1959年 死亡人数	1960年 死亡人数	1961年1月1日-6 月30日死亡人数	统计期间死 亡总人数
上岩西 先锋	780	38	97	49	184
上岩西 光辉	768	46	88	48	182
龙溪 漆树	889	14	218	24	438
龙溪 水田	586	24	56	55	135
鹿鸣 向家	1069	39	93	50	317
龙洋 凉水	794	41	191	55	287
龙洋 岩角	567	37	170	49	256
龙洋 樱桃	373	21	90	47	158
合 计	5826	260	1003	377	1640
占同期死亡 人口(%)		15.85	61.15	22.99	

龙洋公社八个生产队 1959-1961年6月30日
人口死亡时间分段统计

单位:人、%

生产队	1958年 人口数	1959年 死亡人数	1960年死亡人数			1961年1月1 日—6月30 日死亡人数	至1961年 6月30日 人口数
			全年	其 中			
				上半年	下半年		
黄秧坪	202	15	76	21	55	9	77
竹垭	128	13	34	13	21	20	57
四方井	110	7	37	8	29	10	48
湾里	135	4	21	7	14	12	100
邵家坪	160	7	52	16	36	11	106
卢家坪	108	7	11	9	2	6	88
周家沟	192	17	60	16	44	9	103
张家湾	135	5	38	4	34	8	82
合计	1170	75	327	94	233	85	661
占同期死 亡人数(%)		15.40	67.14	19.30	47.84	17.45	

说明: 上列县、公社、管区、生产队人口非正常死亡的时间分布的资料来源: 1.《四川省彭水县1958-1962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2.彭水县档案馆31-10-29卷、31-10-30卷、31-1-29卷、31-1-5卷、216-1-36卷、242-1-92卷、247-1-32卷、248-1-8卷、206-1-13卷、259-1-47卷、255-1-9卷、259-1-50卷、259-1-51卷、259-1-52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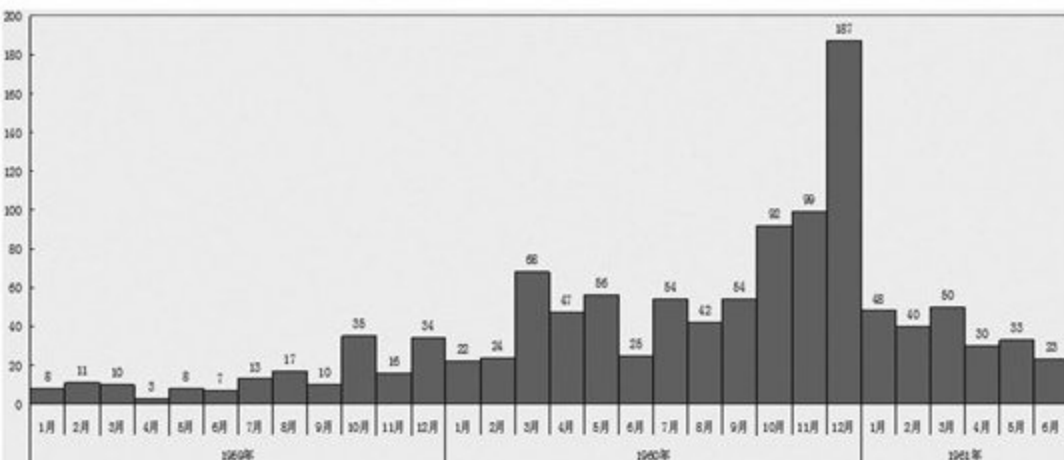
统计显示,自1959年下半年到1961年上半年,彭水人口死亡占三年饥荒全县人口死亡的83.29%。两年间,前有农村反右倾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纠正右倾倒退——收回自留地、蔬菜地、饲料地,强化公共食堂,取消小自由、小私有,社员家庭经济活动空间几乎归零的背景。后有本着利于部分调整农业生产关系的“12

条”迅速为大搞阶级斗争,大搞揭盖子,夺取政权,反右倾倒退所主导,终致使农民穷途末路的背景。

大量的死亡发生在冬季和翌年的春季,年关时节达到高峰。

朱砂公社联丰管区,自1959年12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到1960年春播时节死亡209人,占总人口22.4%。同一时期,仅有66户、267人的三连公社文昌管区,死亡89人,占总人口31.4%,死绝10户,孤儿8户;鹿角公社长春管区,死亡204人,占总人口31.9%;善感公社水田管区,死亡175人,占总人口22.72%;猴狸公社云河管区死亡79人,占总人口17.99%,5户死绝,8户死绝劳力,留下14个孤儿。(彭水县档案馆1-1-457卷、1-1-537卷、1-1-511卷、1-1-463卷)龙洋公社1961年《人口变动普查登记表》在册的1262名死亡人口,注明死亡月份的有1202人,自1959年1月到1961年6月30日逐月人口死亡统计示意图(注明死亡月份的1961年6月30日后在册的有36人,示意图合计1166人)如下(见下图):

大量人口集中死亡于冬季和春季,也势所难免。夏秋收获季节,勿论丰歉,社员吃粮有别于平时。但高估产、高征购、低产量,使粮食收获在完成征购后,大多数地方的粮食已所余无几(有的地方甚至是收完吃完)。进入冬季前,各地普遍靠低标准供应粮过日子。在公共食堂制度下,一部分人连低标准也不能保障,营养严重不良。进入冬季,这部分人营养不良的状况更加恶劣,天寒地冻,田地荒凉,家无存粮,水肿和干瘦反复发生,体质体能羸弱不支,行动受到极大限制,生命力降到极低。不少人都是在极度衰竭的状态中无声地死去。由于人口大量集中死亡,劳力不足,大多草草埋葬,更有不少无人收殓者,曝尸



荒野。

五、人口非正常死亡的地区分布

人口非正常死亡存在地区分布不平衡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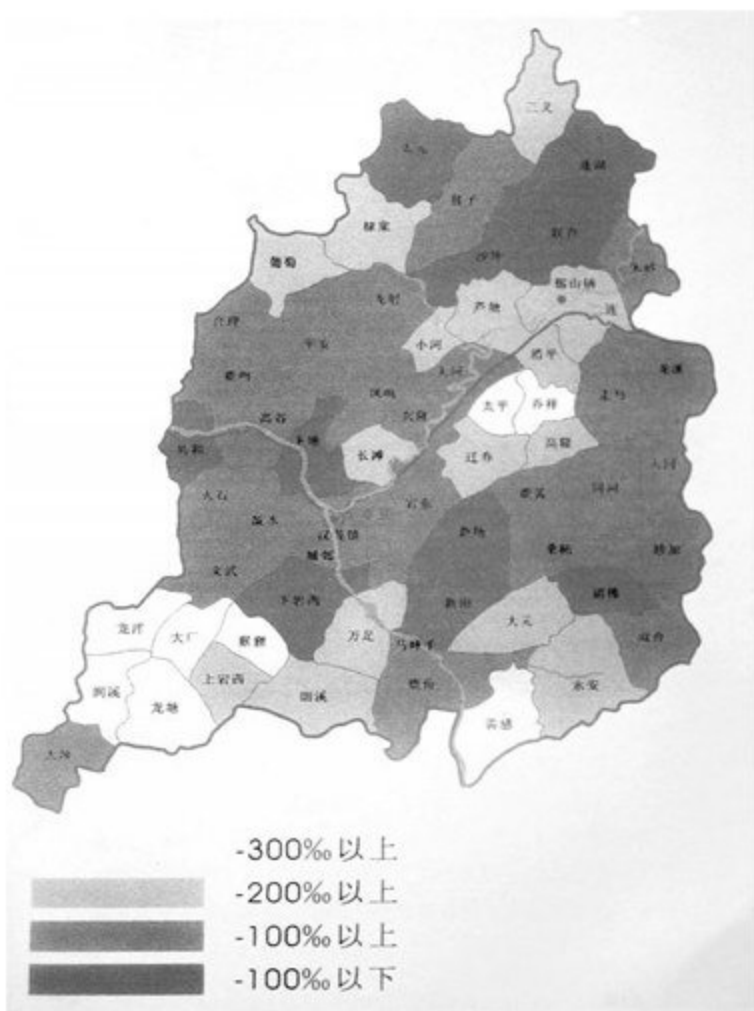
城乡之间。彭水吃国家计划供应粮的居民大部集中于汉葭镇和郁山镇,两镇三年饥荒时期同样存在非正常死亡问题。汉葭镇1959—1961年人口死亡率是前三年(1956—1958)的2.30倍,郁山镇是5.67倍。

但两镇人口非正常死亡与农村比较,差别明显——

单位:‰。

单位	死亡率			三年死亡率累加
	1959	1960	1961	
两镇	25.32	49.90	35.48	110.70
农村	50.72	100.94	75.43	227.09

农村地区之间。以公社为单位,全县58个公社1959—1961年人口自然增长率累计都为负值。全县自然增长率累计为-173.13‰,居此以上的27个公社中,最高的猴狸公社-447.50‰。-400.00‰



彭水县各公社1959—1961年人口自然增长率(累加)分布示意图(采自本文作者著《粮食的历史》)

以上的还有太平、乔梓、龙塘、大厂4个公社。27个公社1958年12月31日人口数为146523人,占同期全县人口的39.05%,同期死亡人数为37564人,占同期全县死亡人口的53.2%。仅此,表现出人口死亡地区分布的不平衡性。

27个公社在县境内呈集团状态分布,沿川湘公路(老319线)一线10个公社,县境南部与邻县、邻省接壤的有14个公社,另有3个公社分别在县境内北端和西北部。从当时的交通状况看,川湘公路经过保家和郁山,陆路交通方便,南部一线除鹿角有乌江水道交通外,黄家坝区的多数公社偏处一隅,交通困难。很容易发现,这种集团状态的分布,与当时区一级行政机构设置的存在发生了联系。沿川湘公路一线的10个公社分属保家区和郁山区,其中,保家区6个(该区共9个公社);南部一线分属黄家坝区和鹿角区,后者所辖公社悉数在27个公社之内。27个公社地理分属中低山丘陵河谷地带、中低山丘陵槽谷地带和中山高寒地带。在这些公社中,善感、朗溪、棣棠、永安、迁乔、鹿角等公社历来是彭水重要的产粮地区。位于县境东部,地处中山高寒和中低山丘陵地带,地势起伏较大的桑柘区所属9个公社,无一在上述27个公社之内。下列是八个区1959—1961年人口死亡和人口自然增长率累计的情况——

单位:人、‰。

单位	1957年总人口	1959—1961年死亡人口	1959—1961年人口自然增长率累加
汉葭	43169	6956	-143.55
高谷	47066	7551	-142.93
郁山	78224	13453	-160.97
保家	46429	11141	-241.37
桑柘	50832	6773	-99.22
鹿角	30426	7400	-247.59
黄家	34795	10010	-321.80
普子	35100	6181	-150.05

上列各区1959—1961年人口自然增长率累加都为负值,差距明显。黄家坝区是桑柘区的3.24倍。就是这个黄家坝区所辖的8个公社,三年人口自然增长率累加(负值)列全县前10名内的便有6个,其中猴狸列第一。这个公社的云河管区二生产队,进公共食堂280多人,公共食堂解散时仅剩60余人。

像这样死人过半的生产队,全县有数十个。棣棠公社云木管区第十生产队,近80人,居管区的最高处,与七、八、九生产队合一个食堂。吃饭从山上下来,吃完饭从山下回去,来去七、八里。到1960年底,该生产队除一个孤儿逃离到异地外,全队死绝,生产队番号取消。

笔者通过调查,认为差别的产生,主因在地理和交通之外。虽然制度和政策的背景相同,但具体到各个地方的贯彻实施都是有差别的,而这差别,会对所在区域发生不同的影响,造成不同的结果。饥荒特别突出,人口非正常死亡特别严重的地方,总会有特别的主政者,他们不但忠实贯彻实施“左”的路线、政策,而且自出心裁,“左”上加“左”,终致酿成惨祸。

六、人口非正常死亡的差异性

1998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的阿玛蒂亚·森教授提出,即使饥荒与粮食生产下降相联系,但我们还是要超越产量的统计数字,进一步解释为什么一部分人口丧失了生命,而另一部分人则存活下来。为此,森教授提出食物获取权理论。他发现,甚至在人均食物产出得以维持的条件下,因为食物获取权的差异,饥荒也可能(在部分人那里)发生。我们用森教授的理论来观察三年饥荒时期的农村和农民内部,很容易发现,食物获取权存在普遍的差异,而且,在食物总供给量严重不足条件下,差异所造成的结果尤显残酷。

单就人的某项自然秉赋——例如年龄,对饥荒中人口死亡也发生着明显的影响。下列是龙洋公社1959-1961年各年龄段死亡人口比率。

单位:人、%。

年龄段	总人数	死亡人数	死亡率
1—10	784	318	405.61
11—20	818	117	143.03
21—30	614	93	151.46
31—40	399	136	340.85
41—50	432	204	472.22
51—60	313	173	552.71
61—70	177	117	661.01
71及以上	46	38	826.08

另外,笔者对龙洋公社1959-1961年七岁及以下儿童和1959-1960年出生,1961年前死亡的儿童做了专项统计,前者总人数458,死亡250人,死亡率545.85‰;后者总人数53人,死亡35人,死亡率660.38‰。

在上述统计中,儿童和老人的死亡率居高,60岁以上老人六七成死亡,儿童年龄越低,死亡率越高,七岁及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比七岁以上至十岁儿童的死亡率高337.27‰。这缘于高龄老人和低龄儿童的自助自救能力受到严重限制。万足公社洞头管区刘恩全讲:灾荒年我六、七岁,六、七月包谷(灌浆)挂包,能吃了,但长时间缺伙食,又矮又瘦,力气小,够不着,扳不下(包谷),便爬在地上啃包谷杆,啃一阵歇一阵,啃得满嘴是血,啃断了(包谷杆),才吃到了包谷。可以想见,比刘恩全年龄更小的儿童的境况,他们患病和死亡的概率更大。我们也发现,上述各年龄段死亡人口的比率,在经二、三序位年龄段(11-30岁)较低程度后,到四、五序位年龄段(31-50岁)陡升。这与他们在不同年龄段所主要担负的家庭角色应该有相关性。后者大多是家庭角色中的骨干,上有老下有小,他们不仅要求自身的生存,而且担负着家庭责任,生理和心理受到的拖累都更大。

还有文化程度和认知水平的差别,部分人口没有或极少经历学校教育,是文盲或半文盲,认知水平低下,在常态生存环境里,他们还能得过且过,而在像三年饥荒这样的特殊困难时期,他们的应对能力远远不够。事实是,在食物供给严重短缺,公平分配已无可能,生存空间十分逼仄的情况下,人性受到挑战,生物本能上升,这时,原始状态的“丛林法则”无可规避,这部分社会地位低微的人口成为弱肉强食的主要群体。龙洋公社1959-1961年有69户家庭死绝,在采访调查中,对笔者提出的死绝原因的问题,受访者大多以“老实胆小”作答。他们说,当时,为饥饿所迫,偷摸十分普遍,这些人也免不了,但因为方法手段的老实简单,很容易犯事,是干部吊打、扣饭、罚苦工的主要对象。身体弱者,遭一次吊打,扣几餐饭,一倒下就再难爬起来,而出不了门,到不了野地里“刨食”(采集野生植物),就只有坐以待毙。这些家庭人口死绝的时间过程很短,大多在

一年内或数月之间。多数家庭的老人、当家成年人死亡在前,接着是孩子,而且,愈到后来愈呈加速趋势。龙洋公社二管区邵征六因为偷拔集体地里的菜,被吊打,罚苦工,无颜见人,1959年12月16日上吊自杀身亡;1960年10月14日,邵征六妻子苏文碧肿病死亡;11月15日、11月20日、12月8日,三个小孩死亡。三管区苏文臣1960年10月死亡,11月、12月,苏文臣妻子邵瑞碧和他们的三个孩子死亡。四管区晏治河和其父亲晏世象(55岁)1960年9月死亡,三个月后,晏治河妻子和他们的两个小孩死亡。同一管区的吕应学1960年9月死亡,10月,吕妻晏书二死亡,之前,8月,吕应学母亲晏田氏(66岁)死亡,11月、12月,两个小孩死亡。(彭水县档案馆 259-1-48、49、50卷)

在口粮标准使大家不能免于饥饿的条件下,公共食堂的设置为食物获取权的差异提供了制度平台——其中的领导和管理人员处于优势地位。食堂统一掌握口粮,社员统一在食堂吃饭,基层干部的权威空前,甚至掌握着社员的生死权力。无论从自身素质,还是限于当时的生存环境,基层干部都很难公正服务于普通社员。他们更多的是维护和扩大食物获取的权力——多吃多占。能多吃多占的,不仅有基层干部,还有食堂的管理和工作人员——伙食团长(或称管理员)、炊事员及相关的勤杂工。这是一个圈子,圈子中人员,或直接掌管粮食,或知晓内情,他们能在利益分沾上达成默契。挤进这个圈子是当时求之不得的事情,有时,它关乎人的生死。邵征成与前述邵征六是弟兄,邵征成家先是有人在队里任干部,1960年初又有人到区供销社工作。他家三年饥荒没有人口损失。苏文清与前述苏文臣也是弟兄,苏文清由公社安排到四管区任会计,他将家人迁往一起。家庭六个人口,除寄居的姨孀(72岁)1959年患病死亡外,其余人口安度饥荒。二管区钱兴谊一家六个人口,因为钱兴谊在伙食团挑水砍柴,随时可以分一点“加餐粮”,没有人口损失。而钱兴谊的两个兄弟,三弟钱兴家六个人口死绝,四弟钱兴地,家庭八个人口,死亡四人。(彭水县档案馆 256-1-48卷)2013年10月25日,笔者采访钱兴地的儿子钱诗汉(67岁),他说,莫看是挑水砍柴,我二伯(钱兴谊)搭进了圈子

里头,救活了一家人。

三年饥荒时期大量人口非正常死亡留下了太多的历史记忆。这些不幸逝者每个人,都是国家的一部分,他们的逝去是国家肌体的损伤。将这段历史进入国家的记忆,永远铭记,不仅是逝者的尊严,生者对生命的礼拜,同时,也是对我们进一步反思历史、记取教训的勇气和信心的检验。■

(作者为彭水县中学原校长)

(责任编辑 洪振快)

本刊启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刊的实际情况,凡向本刊投稿,即视为作者将作品的数字化处理权、网络传播权、电子发行权、无线增值业务权授予本刊,同意本刊将以上权利转授予与本刊合作的第三方使用,稿件采用后即自动获得上述授权。本刊向作者支付的稿酬已包括上述使用方式的稿酬。如作者对上述处理有不同意见,请在来稿中声明,本刊将作适当处理。

炎黄春秋杂志社

全国免费咨询热线: 400-005-0480

我是华源书阁,我来了,你在哪? ——为了“您”和书的邂逅!

北京华源书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要代理个人出书、老人出书、学生出书、职称出书、公司出书,我们和国内多家出版社有密切的业务合作,帮助老师申请国内正规书号,在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可在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查询,也可进入新华书店、当当网和卓越亚马逊等网站进行发行销售!

出书模式:

A类:丛书号出书优惠套餐最低11500元起;

B类:无书号出书用于交流赠送2000元起印刷。

出书流程:

无书号出书流程:作者来电咨询(如需公司寄送参考样书)——公司根据详情报价——签订协议支付定金——交付稿件(手写稿需先电脑录入)——设计排版校对——确认版式和封面——寄送样书——作者终审样书签字确认——回邮样书——付清余款——印刷送书(附赠成书光盘)

国内出版流程:作者来电咨询——公司发送选题表报审选题——回复选题——根据详情报价——签订协议支付定金——交付稿件(手写稿需先电脑录入)——设计排版校对——送审出版社审核——回邮样书——作者终审样书签字确认——回邮样书——付清余款——印刷发行

服务热线:010-56423912 56423911

投稿邮箱:huayuanshug@163.com

公司网址:(华源出版网)www.hychuban.com

公司名称:北京华源书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218号明天生活馆A座206室

蒋介石与钓鱼岛主权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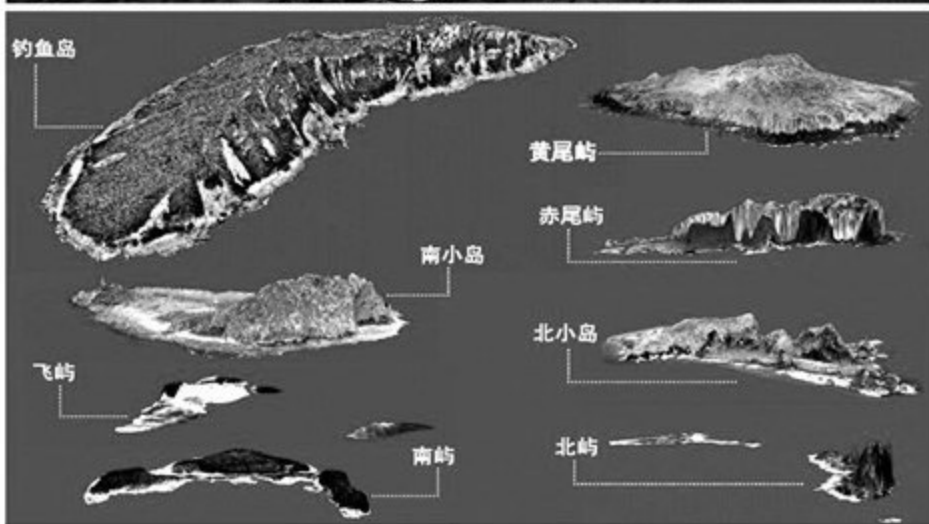
○ 杨天石

1970年,台湾的中国石油公司与美国4家石油公司协议,合作勘探钓鱼岛等海域海底石油,日本政府提出主权争议,蒋介石迅速明确肯定,钓鱼岛主权属于中国,多次指示台湾当局发表声明,表明立场。

将钓鱼岛和归还琉球问题混杂是美国政府安下的钉子。蒋介石原先希望美国政府分开处理,将钓鱼岛归还中国,但美国不听。退到台湾后,蒋介石仰赖美国的援助,以维护自己的政权,但是,在美国决定将钓鱼岛的“行政权”转交日本后,蒋介石终于对美国说了“不”字。

一、台湾与美国合作勘探钓鱼岛海底石油,日本政府提出主权争议,蒋介石坚持主权属于中国

钓鱼岛包含黄尾屿、赤尾屿等小岛和周围的若干岩礁,亦称钓鱼台列屿,日本则称其为尖阁列岛。蒋介石原先不曾注意这群处于台湾东北海中的荒僻小岛。1968年6月,联合国亚洲和远东经济委员会在日本东京开会,计划联合勘探中国、日本、韩国的海底矿产资源。同年10月10日,亚经会在美国海军部支持下,派遣“亨特”号探勘船,探测日本、韩国的南方海域以及中国的渤海、黄海及东海。“亨特”号由台湾基隆北驶,绕行琉球西侧,发现接近台湾东北公海底的大陆礁层(大陆架),有广达数十万平方公里面积的沉积盆地,厚度约两千公尺,认为可能有极大量油气储藏。其后,美国的亚美和、海湾、大洋、克林敦等4家石油公司蜂拥而至,和台湾地区的中国石油公司磋商,计划对钓鱼岛附近海域进行勘探。日本政府得讯,于1970年7月中旬出面反对,声称尖阁群岛为琉球所属,是日本领土,台湾方面“对该海域之大陆礁层所作任何片面权利之主张应属无效”。蒋介石得悉后,



钓鱼岛,历史上为我国领土

(上图)钓鱼岛鸟瞰,(下图)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

其同年8月11日日记云:“日本声明其尖阁岛为琉球所统属,反对我与美合作探测该区海底油矿之事。应加注意。”^[1]最初,蒋介石认为勘探合同由台湾与美国签订,日本托庇于美国,其主权争议不会成为气候,自1970年7月底至8月13日,台湾的中国石油公司陆续和美国有关公司签约。8月14日,蒋介石在日记中写道:“中美对尖阁群岛海底探测油矿已经签字,日本不敢再提异议。”针对日本所称“尖阁岛为琉球所统属”之说,蒋介石在8月16日的日记中反驳说:

尖阁岛主权问题,我国不仅没有放弃,即琉球

主权问题,在历史上任何政府亦未有承认其为日本的,而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投降时,已明确承认其所有外岛皆已放弃之事实,以我国政府为和邻敦睦之宗旨,故从未提及主权问题(为此一小岛之争执)而已,但中国政府与四百年之历史,并未认此为日本主权,亦从未见有条约之规定也。

琉球原为独立王国,与中国存在朝贡关系。17世纪末期,琉球国被位于日本九州岛南部的萨摩藩侵略。明治维新后,日本将琉球国改设为琉球藩,纳入日本版图。1879年,将其大部分岛屿纳入冲绳县管辖。二战期间,琉球为美军占领。1945年,中、美、英三国政府发表《波茨坦公告》,其中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蒋介石8月16日的这段日记表明,中国政府从未承认所谓“尖阁岛”属于日本,即使是琉球,也从未承认其属于日本。自然日本政府以“尖阁岛为琉球所统属”来论证“尖阁岛”属于日本的说法不能成立。

8月22日,台湾国民党当局“外交部长”魏道明向“立法院”外交委员会报告:“我政府已将我对钓鱼岛列屿(即日本所称尖阁群岛)所持之立场,明告日本政府。我政府所表示之立场,即根据国际法原则以及1958年签订之《大陆礁层公约》,中华民国政府对于台湾以北大陆礁层之资源,有探勘与开发之权。”^②

8月25日,蒋介石通过秘书长张群,命魏道明准备一份关于钓鱼岛的资料。26日,魏道明将资料整理成《说帖》,送呈蒋介石。《说帖》从地理与历史两方面论证钓鱼台属于中国:

地理关系。与台湾岛北端及琉球群岛西端(石垣岛)之距离相若,均约为110海里,但该群岛系位于我国东海大陆礁层之上,与琉球群岛之间,隔有一深达两千公尺之海沟。且我国渔民前曾在该岛居住。

历史关系。我国历史上对该群岛向称为钓鱼台列岛(为沈葆楨所订名)。又据台湾省商会联合会驻琉球商务代表徐经满报称,日人古贺辰次郎于明治十八年(1885)间,曾向日本政府申请租用该群岛,当时日本政府以该群岛所属不明,未予批准。

《说帖》同时说明日方的主要论据:1896年,明治天皇曾以第十三号敕令,将尖阁群岛划归冲绳县八重山郡石垣村所属,在1931年,再以天皇

敕令予以确认。但是,魏道明也指出,日方所主张之各项论据,“表面上似颇充实,但我在事实仍有充分之理由予以驳复”。因为在1879年日本吞并琉球时,“并未包括尖阁群岛,直至1895年与清廷签订马关条约取得台、澎之主权后,始发表该项敕令”。可见,这是“日本取得琉球、台、澎后之一项内政处分”,此前钓鱼岛并非属于琉球,否则自无“另行发表敕令”的必要。

《说帖》中,魏道明也告诉蒋介石:美国虽准备在1972年将琉球归还日本时将钓鱼岛包括在内,但美国主张,其主权争执,“应由有关主张国家协商解决”。“二次大战中,美军虽占领琉球,将尖阁群岛划入其管辖区域内,当时中国政府忽略未声明异议,其主要原因为基于区域共同安全之顾虑”,“美军之临时占领,固不能确定尖阁群岛之归属也”。他建议,应通知美国政府:我尚未同意美国政府将琉球归还日本,“尖阁群岛”显非属于琉球,美方应将琉球及“尖阁群岛”分别处理。“在对尖阁群岛之军事需要消除时,应以之交还我方”。^③

魏道明的这份《说帖》是以一天时间匆匆写成的内部报告,说理和论证都有不够周详的地方,个别说法也并不准确,但它为以后台湾当局对日、美交涉奠定了基调。8月30日,蒋介石读到魏道明的这份《说帖》,批了一个“悉”字。

9月2日,台湾《中国时报》记者搭乘海洋探测船“海宪号”登上钓鱼岛,竖立民国国旗,在岩石上刻字。^④也就在同一天,日本报纸《读卖新闻》报导,日本政府认为:(1)尖阁列岛系属石垣市,其为冲绳之一部乃历史上无可置疑之事实。(2)大陆礁层之海底资源开发权,应由邻国双方磋商解决,决定尽早协调外务、通产、水产、冲绳等有关单位的见解,提出外交交涉。倘交涉不成功,则向国际法院提诉。^⑤9月10日,日本外相爱知对美联社宣称:“尖阁群岛显而易见是日本的,实为无需磋商的一个问题。”

这一时期,蒋介石日记连续出现有关钓鱼岛的记载,录如下:

9月9日:“商讨钓鱼岛主权问题。”

9月11日:“尖阁群岛与大陆礁层问题,先解决礁层为我所有,而岛的主权问题暂不提及,但对美国,应声明琉球问题,中国不同意,其未经中

美协议而归还日本,我保留发言权。”

9月12日:“大陆礁层探油问题,我决批准与美公司协约,以我测度判断,美恐归还琉球后日将独占大陆油矿,为美后患更大也。”“钓鱼台群岛对我国国防有关,故不能承认其为属于琉球范围之内也。”“上午,商讨对大陆礁层问题与钓鱼台主权问题,予以裁定。”

9月14日:“钓鱼列岛之主权拟订政策:甲、大陆礁层全由我所有权。乙、钓鱼岛陆地不予争执,亦不承认为日本所有权,作为悬案。”

以上日记表明,连续几天,蒋介石都在思考并与人讨论钓鱼岛问题,直到9月14日,才做出裁决:首先确定,钓鱼岛的大陆礁层为中国所有,坚决不承认日本对钓鱼岛陆地的所有权。

1969年,美国总统尼克松与日本首相佐藤荣作之间曾达成协议,将琉球“复归”日本。蒋介石裁定钓鱼岛主权问题的当日,台湾当局发表声明,首先表示不能接受1969年美、日两国之间的协议。《声明》说:

琉球群岛于1879年遭日本吞并之前,为一独立王国,久与中国维持封贡关系。中国对于日本之吞并琉球,从未予以接受或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琉球群岛被置于美国军事占领之下,根据1951年9月8日旧金山对日和约第三条之规定,美国对于北纬29度线以南,东经134度40分以东之岛屿及其居民行使一切权力。钓鱼台列岛适在此一区域之边缘,中国政府对此处置未表异议,盖其认为美军驻于琉球群岛对于维持西太平洋地区安全系一重要因素。

1969年11月21日尼克森总统与佐藤荣作首相所发表之联合公报指出,美日两国将就如何于1972年实现琉球“复归”日本之特殊安排立即进行商讨。此项对于琉球群岛处置之拟议,为中国政府所不能接受。中国政府始终主张琉球群岛法律地位应由有关主要盟国根据《开罗宣言》及《波茨坦宣言》协商决定,同时琉球人民对其政治前途应有自由表达意见之机会。中国政府基于与美日两国之友好关系,在当时固未公开表示其反对立场,惟对美国在决定本案前未能依照适当程序处理一节,曾表示遗憾。

《声明》接着驳斥日本政府对钓鱼岛拥有主权的两项主张,认为所谓“天皇敕令”仅系日本政府占

领台湾及琉球后的一项“内部行政措施”,所谓古贺家族向日本政府租借及购买钓鱼台列岛仅系“内政处置”,“并不能在任何方面变更钓鱼台列岛之法律地位”。

最近日本政府提出钓鱼台列岛问题,此系一群无人居住之小岛屿,位于台湾北方仅一百哩左右,台湾渔民每年赴该等小岛者为数颇多,钓鱼台列岛在历史上及地理上均与中国,尤以台湾省具有极密切之关系。日本政府主张此等岛屿为琉球群岛之一部分,并主张日本对此等岛屿具有主权。日本并表示,盼于1972年琉球归还之时,归还钓鱼台列岛。日本作上述主张基于以下二项理由:(一)1896年一项天皇敕令,将钓鱼台列岛划入冲绳县内。(二)日本国民古贺辰次郎于1896年向日本政府租得钓鱼台列岛,为期三十年。该古贺复于1930年自日本政府购得该等岛屿,目前该等岛屿由其子古贺善次所拥有。中国政府认为日本政府所提出之理由不够充分。首先必须指出,日本于1879年吞并琉球,将钓鱼台列岛并不包括在内。日本天皇敕令及钓鱼台列岛之出租均系于1896年所为,亦即日本根据马关条约取得台湾及其“所有附属岛屿”之次年,具见钓鱼台列岛于1896年前并非琉球群岛之一部分。1896年之天皇敕令是以仅系日本政府于占领台湾及琉球后之一项内部行政措施。其次,中日两国于1952年4月28日签订和平条约,当时日本放弃对于台湾、澎湖及其他于1895年前系属于台湾各岛屿之一切权利、权利名义与要求。中华民国政府认为,钓鱼台列岛属于此等附属岛屿之一。

关于古贺家族1896年向日本政府租借及1930年购买钓鱼台列岛仅系内政处置,并不能在任何方面变更钓鱼台列岛之法律地位。

《声明》最后表示:

基于以上原因,中国政府无法接受日本对钓鱼台列岛之主权主张,甚盼美国政府对中华民国政府有关此项问题之立场能有充分注意。中国政府当将有关本问题今后任何进一步发展随时通知美国政府。^{注6}

9月17日,台湾当局驻美“大使”周书楷会见美国主管东亚暨太平洋事务助理国务卿葛林,就钓鱼台列岛的法律地位发表口头声明,说明“该

列岛与中华民国台湾省之关系”。^⑦

台湾当局发表了声明,也对美国做了工作。至当年12月7日,蒋介石觉得此事可以告一段落了,日记云:“钓鱼台群岛案主权问题,此时不谈为宜。”为何呢?当时,在联合国大会中支持台湾国民党政权的国家已成少数,美国正处于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前夜,蒋介石为了防止中共“利用离间”,维持和美国的关系,在日记中又写了一句:“中美间油约合同不能放弃。”^⑧

二、1971年初,争议再起,台湾当局提出“寸土片石,亦必据理全力维护”

尽管蒋介石对钓鱼岛主权争议准备暂时踩刹车,但是,在美华人,特别是学生却行动起来,掀起了轰轰烈烈的“保钓”运动。

钓鱼岛附近海域可能蕴藏大量石油的消息传出后,朝鲜半岛海域也传出类似消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陆续成立“中日合作策进委员会”及“日韩合作策进委员会”,研究合作开发方案。1970年11月12日,上述两个“策进委员会”在汉城举行“联络会议”,决定成立“海洋开发”和“经济合作”两个“特别委员会”,拟于同年12月21日在东京举行会议,成立“海洋开发股份公司”,商讨投资比例和人选。

1970年12月3日,北京新华社发表题为《美日反动派阴谋掠夺中朝海底资源》的文章,指责“日本军国主义勾结蒋朴集团,准备‘合作开发’中国台湾省及其附属岛屿周围海域和其他邻近中国和朝鲜的浅海海域的海底石油资源,并妄图把钓鱼岛等属于中国的一些岛屿划入日本版图”。^⑨紧接着,在纽约、新泽西、康涅狄克、威斯康辛等地的中国留学生组成“保护中国领土钓鱼台行动委员会”,发起签名,要求台湾当局采取行动,保护中国对钓鱼台列岛的主权,同时并在普林斯顿银行开设专户,接受捐款。^⑩该委员会计划在1971年1月30日到纽约日本驻联合国常务代表团或日本驻纽约领事馆示威。12月16日,印发《钓鱼台事件须知》,批评台湾当局“所表现之态度欠强硬”,声言“每一个中国人都应维护中国之领土主权,在遇到自己国家被侵略时,不能沉默”。^⑪

1月4日,美国斯坦福大学中国学生30余人举

办第三次中日钓鱼岛列岛主权争执座谈会,参加者批评台湾当局“态度过分软弱”,扯下“国旗”,驱逐我渔民,何以连抗议都没有?与会者认为不应因现实政治与经济问题而在主权争执上向日本让步,更不应与日本商谈合作开发海底石油问题。会议决定成立中国同学维护钓鱼台列岛主权联合会,通过《关于钓鱼岛列岛问题宣言草案》。

如何对待海外的“保钓”运动,台湾的“外交”官员向国民党中央请示。1月6日,国民党中央指示:1. 对彼等之爱国热情表示钦佩。2. 告彼等我政府与彼等完全一致,对确保领土主权,我必坚持到底。3. 对彼等之示威行动不宜太过压制,应婉予劝阻说服。万一劝阻不住,亦应引导彼等之行动为一支持政府之行动,不容有反对政府之表示。且只能有一次行动,而不能成立任何组织,更应促彼等提高警惕,不可为任何野心分子所渗透。^⑫这就说明,台湾国民党中央不能不对海外的“保钓”运动表示支持,但是,又力图加以控制和限制。

海外“保钓”运动初起时,魏道明即劝告学生“仅向政府陈述意见,勿作其他活动”。他当时的想法是:“鉴于我国目前外交处境之艰难微妙,此类事件自以设法消弭为宜,免使政府限于窘境。”^⑬在台湾国民党中央确定方针后,魏道明的语气就较前有所不同了。1971年2月23日,魏道明在“立法院”第47次会议答复立委质询时表示:“关于钓鱼台列岛的主权,日本政府主张系属日本南西群岛之一部分,我们不能同意”,“钓鱼台列岛事关国家主权,即使寸土片石,我们亦必据理力争,此项决心绝不改变”。“我国大陆礁层的自然界线应为琉球海沟。凡在其间突出海面之礁屿,不能作为开发权之基点,故而我们对于该海域大陆礁层的开发,具有一切权利,不受任何影响。”^⑭这些话,比起台湾当局此前的表态要强硬、鲜明得多了。

同月,台湾驻美“大使”周书楷奉台湾当局训令,向美国国务卿致送《节略》,在上年向葛林的口头声明基础上,继续阐述钓鱼台列岛与台湾省的关系。

(一)就历史而言,钓鱼台列岛中钓鱼台、黄尾屿与赤尾屿三岛屿之名,屡见于早自十五世纪以降明代册封琉球王各使臣之航行志记。中国册封使臣多由福州经台湾东北,包括彭佳屿、钓

鱼台、黄尾屿及赤尾屿之各屿前往琉球。钓鱼台列屿是时被公认为台湾与琉球间之分界。

(二)就地理而言,钓鱼台列屿之地质结构与台湾之其他附属岛屿相似。钓鱼台列屿与台湾海岸邻接,但与琉球群岛距离达二百哩以上,且隔有水深达二千公尺之琉球海沟。

(三)就使用而言,钓鱼台周围素为台湾渔民之作业区。事实上台湾之渔民以往为避风及修补渔船、渔具,曾长期使用该列屿。

(四)有关本案之法律观点业于上述口头声明中予以详细叙述,本大使在此仅欲说明日本政府在1894年之前从未将钓鱼台列屿划入冲绳县属,该列屿之并入日本领土系中日甲午战争台澎割让日本后之结果。

《节略》表示:“中华民国政府以往对美国在该区行使军事占领并未表示异议,但此不得被解释为系默认钓鱼台列屿为琉球群岛之一部分,且依照国际法之一般原则,对一地区之临时性军事占领,并不影响该地区主权之最后决定。”《节略》最后要求:“鉴于美国政府将于1972年终止对琉球群岛行使占领之事实,兹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此项占领终止时,将钓鱼台列屿交还中华民国政府。”^{注15}

3月17日,周书楷再次访晤葛林,面递台湾当局外交部的《最后核定节略》。周首先强调,当年美军事管制琉球,将钓鱼台包括在内,我方因美方行动系代表盟国维持整个地区安全,此项控制必为时甚久,不发生转移问题,故未提出异议。“现我根本对琉球归日均表反对,自更反对将钓鱼台一并归还”。他表示:此事目前已成为中国海外同胞,尤其在美知识分子,包括年长有地

位的学人以及从事科学、工程研究人士的“高度敏感问题”,中共又拟利用此事,造成反日反美运动,因此,“故亟盼美方能谅解我国立场,助我平息此事”。葛林答称,当将此事报告国务卿,并交付法律顾问研究。他表示:“美当时系根据《旧金山和约》第三条规定,占领琉球,今美既决定将琉球交日,钓鱼台自当一并归还。”但他表示其“个人初步看法”称:“此所谓归还,未必即谓其主权属日,主权问题自仍可由中日双方谈判解决。如谈判不成,再研究由第三国调节或寻求国际仲裁等其他途径解决,此为美之立场。”^{注16}

自1971年1月起,在美国华人,特别在中国留学生中间,逐渐兴起“保钓”运动。1949年之前,中共将国统区的学生运动视为“第二条战线”,蒋介石吃过学生运动的亏。美国华人中的“保钓”运动发展起来后,蒋介石对之持警戒、敌视态度,日记云:中共“在美组织义和拳、红卫兵,最近又发动其为钓鱼岛问题游行示威,借题发挥,其挑拨中日美关系,而美袖手旁观,毫不感其患无穷也。”^{注17}一直到4月上旬,他仍然对华人在美国旧金山、华盛顿、波士顿等地的游行示威持反对态度。4月10日,他在《上星期反省录》中指责中共“在美国与香港,挑弄青年学生掀起反美日与我政府之风潮”,说是“少年无知,竟在旧金山、华盛顿各地游行示威,幸人数不多也”。

同年3月,旅美中国教育界、科学界人士丁泽霖、田长霖、陈省身、赵元任、劳干、张捷迁、何炳棣、李远哲、何廉、李书华、唐德刚、夏志清、余英时、吴文津、杨联陞、邓嗣禹、顾毓琇、杜维明、马大任等523人上书蒋介石称:

钓鱼台群岛为中国领土,法理、史实均确定



1971年开始的世界华人“保钓”运动 (左)1971年美国华裔学者、留学生在华盛顿的“保钓”游行, (右)1971年台湾大学生的“保钓”游行。

无疑。同人等谨请政府保持坚定立场,抵抗日本新侵略。并在钓鱼台主权问题未解决之前,请坚决拒绝参加所谓《中日韩联合开发海底资源协议》之签订会议。同人等身居海外,心怀邦国,事关国家大计,不忍缄默,至希垂鉴。^{注18}

蒋介石反对海外青年学生示威游行,但是,对海外教育界、科学界的上书,他不能不认真对待,指示张群替他复函。3月18日,张群复函,声称蒋介石阅后,对上书各先生的“爱国热忱至深佩慰”,特嘱咐将本案处理有关情形奉告。

关于“钓鱼台列屿主权之归属”,函称:

政府对于此项问题之处理至为郑重,因本案关系国家领土主权,寸土片石,亦必据理全力维护。此项立场始终如一,绝不改变,业经外交部魏部长道明在立法院迭次公开宣布。政府对本案之因应,系以国际法原则为基础,申明钓鱼台列屿依历史、地理使用情形及法理各因素而言,乃我台湾省之附属岛屿,其主权属于我国,政府一贯系在此一基础上对本案全力交涉。

关于“中日韩三国民间代表商讨共同开发海底资源问题”,张群解释说:“中日合作策进委员会”及“日韩合作策进委员会”都是“民间组织”,目的在于“研究彼此之间的友好合作方案”;1970年11月汉城举行的“联络会议”,仅仅研究“三国间经济方面共同合作之可能性”;同年12月在东京举行的会议也仅“就共同开发三国有关海洋资源问题,包括渔业科学研究及公害防制等项,广泛交换意见”。函件表示,“并未议及具体方案”,会议讨论的事项“与钓鱼台列屿之主权及该海域之大陆礁层开发,实无关连”。函件最后表示:

先生与我留美同学忠爱国家,政府与国内同胞同深感动,兹特向先生说明问题真相,知必信任政府,共赴时艰,并请转达我留美同学为荷!^{注19}

张群申明,此函遵蒋介石之嘱而写,自然,全文必经蒋介石同意,代表蒋的态度。其中“寸土片石,亦必据理全力维护”一语系从魏道明答复“立委”质询时所言“即使寸土片石,我们亦必据理力争”发展而来。台湾国民党当局认为中共“以钓鱼台问题为名,利用海外华侨及学人之爱国热情,转变为反政府运动,夺取我对华侨之领导权”,自然,不能不做出必要的表态。^{注20}

这一时期,蒋介石进一步思考钓鱼岛问题,在

日记中写道:

该列岛主权在历史与地理上而言,隶属于台湾省的,乃无问题,亦无可争辩。

但是,钓鱼岛事实上当时为美军占领,归属何国,美国人说话很重要。他决定,如美国“临时交还日本,则我应提交国际法庭,以法律解决之”。他也考虑过“军事解决”,但认为台湾当时无此能力驻防该列岛。不仅兵力分散,而且担心中共乘机进攻台湾。^{注21}

蒋介石深知,当时解决钓鱼岛主权争议的关键是美国。1971年4月2日,蒋介石致电周书楷,指示其就钓鱼岛问题与美国政府交涉。8日,又命张群致电周书楷,指示其在会见美国总统尼克松时,说明“钓鱼台案与我国关系至为切要,促请其注意我方前递《节略》,尊重我方主权并及早惠予答复”。^{注22}

保钓运动迅速发展到了台北。4月13日,台湾大学哲学系大楼挂出标语:“中国的土地可以征服,而不可以断送;中国的人民可以杀戮,而不可以低头。”15日,台北政治大学和台湾大学等校学生约五百余人游行,到位于忠孝西路的美驻台北大使馆抗议,有三位学生被允许进入使馆,递交抗议书,其余学生则安静地在门前马路上静坐,等候消息。^{注23}另有一支队伍,则到日本驻台北使馆抗议。17日,蒋经国向蒋介石汇报。这次游行突破了台湾当局的戒严禁令,蒋介石认此为“二十年来所未有之事”,要蒋经国准备文告,做“最后警告”。^{注24}

不过,蒋经国并没有使用这一招。事后,蒋经国派“外交部”官员钱复到各校报告,和学生对话。据钱复回忆,他一共讲了72次。^{注25}在国民党当局的“疏导”政策下,台北的“保钓”运动没有进一步发展,学生运动逐渐向校园民主运动和社会改革实践转化。

6月4日,鉴于在美国等处的保钓运动声势日渐浩大,台湾新任驻美“大使”沈剑虹不得不再次往晤葛林,要求美国政府体谅台湾当局的处境,勿将钓鱼台与琉球一起交给日本:“我当前钓鱼台问题处境极为困难,海内外学人、学生对此事情绪激昂,视为中华民国政府能否维护其权益之考验,留美学人、学生中激烈分子甚至声言如钓鱼台交还日本,将不再信任中华民国政府,如此则将对政府极端不利,特恳请贵国勿将钓鱼台与琉球一并交与日本,

改为分案办理。”面对沈剑虹的恳求,葛林冷冷地表示:“法律上美必须将钓鱼台行政权交还日本,但对钓鱼台主权谁属,则不置喙。”^{注26}至于何以要将行政权和领有权分开,葛林则不做任何说明。简简单单的“不置喙”三字,为以后的各方的无穷纠纷埋下了“钉子”。

向美国求情无用,又听说美日双方即将签署移交琉球群岛的正式文书,台湾当局只有最后一手了。6月10日,蒋介石日记云:“闻美国(将琉球)归还日本,钓鱼台亦在其内,甚为不平。”11日,台湾当局发表《声明》,“再度将其立场昭告于全世界”。内称:

(一)关于琉球群岛。《声明》认为“应由主要盟国予以决定”,“美国未经此项协商,遽尔将琉球交还日本,中华民国至为不满”。

(二)关于钓鱼台列屿。《声明》表示:“中华民国政府对于美国拟将钓鱼台列屿随同琉球群岛一并移交之声明,尤感惊愕。”“中华民国政府根据其保卫国土之神圣义务,在任何情形之下,绝不能放弃尺寸领土之主权。”钓鱼台列屿“应予美国结束管理时交还中华民国”。“现美国径将该列屿之行政权与琉球群岛一并交予日本,中华民国政府认为绝对不能接受,认为此项美日间之移转绝不能影响中华民国对该列岛之主权主张,故坚决加以反对,中华民国政府仍切盼关系国家尊重我国对该列岛之主权,应即采取合理合法之措置,以免导致亚太地区严重之后果。”

这一《声明》经蒋介石审定。最后二句中的“应即”二字,原为“迅速”;“合理”二字后的“合法”二字,“以免导致”后的“亚太地区”四字,均为蒋介石所改。其中,“至为不满”,“坚决加以反对”,均系针对美国政府而言。蒋介石和国民党政权退到台湾后,一方面要依赖美国的援助维护统治,另一方面,又不愿意完全受制于美国,对美国有许多不满,这种不满有时甚至达到咬牙切齿的程度。但是,大多记录在其私人日记中,在公开的“外交”文件中对美国说“不”,并不多见。

当年6月17日,美国与日本签订《归还冲绳协定》,将钓鱼岛的“行政权”转交日本已成定局,台湾学生在台北举行大游行,向美日大使馆递交抗议书。当日,蒋介石与蒋经国谈话,日记云:“今日美日签订交换琉球书。”又云:“与经儿谈钓鱼台列岛问题,美国已促日本与我商谈矣。”在无可奈何之中流露

出一丝略感安慰之感。^{注27}11月,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举行听证会,审查该协定,诺贝尔奖获得者杨振宁等出席,论证钓鱼台为“不可争辩”的中国领土。外交委员会在报告中宣称:“美国将行政权移交给日本的行动,并不构成基本的主权(美国并无此种主权)之移交,亦不可能影响到任一争论者的基本的领土主张。委员会确认协议中的条款,不影响到任何国家关于尖阁或钓鱼台列屿的任何主权主张。”^{注28}美国参议院的这一报告和美国政府所持立场并无显著不同,仅是对坚持钓鱼岛主权属于日本政客们有所提醒而已。

蒋介石曾经估计,与美国石油公司签订勘探合同,美国政府方面不会有困难。最初,美国的石油公司态度积极,勘探船在1970年9月即已开到台湾,但是,从1971年4月以后,美国各石油公司的积极性逐渐降温。当月,美国国务院发言人通知各石油公司,不要在“有危险可能”的“敏感性地区”勘探,其理由是,美国政府最关切的是,中共可能借机“攫取美油公司之探勘船及该项船只所配备之精确电子设备”,这些电子设备“类似太空领航设备”,“受美国出口管制法之限制”,云云。^{注29}这就说明,美国政府当时优先考虑的是政治,而不是经济。

三、1972年,美国政府将琉球归还日本,台湾当局与日本钓鱼岛争端再起

1972年2月,台湾宜兰县政府准备派人到钓鱼岛进行调查活动,引起日方激烈反对。3月8日,日本外务省发表《关于尖阁诸岛所有权问题的基本见解》,强词夺理,自说自话地论证钓鱼岛属于日本。^{注30}同年3月24日,周书楷约见美国驻台北“大使”马康卫。周称:5月15日,美国将琉球交还日本期近,日本佐藤首相、福田外相、驻美大使牛场信彦均曾发表“激烈之言论”,日本并准备在东京及那霸举行庆祝,但是,蒋介石的“总统就职大典”亦将于5月20日举行,希望日本政府能“自我约束”,“勿使意外事件在此时发生”。当时,美国仅决定将钓鱼岛的行政权交给日本,而不支持日本对钓鱼台的主权要求,日本外相福田甚感不满,在日本国会发表演说,批评美国。周向马表示,此前本人曾向美方提议,在将琉球交还日本时,将钓鱼岛留作靶场之用,不知美政府对此项建议有何反应?他希望美方劝导

日本政府“将其注意力对于琉球,而勿对钓鱼台列屿问题斤斤计较”。他坦率地对马康卫说: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希望吾人能防患于未然,我政府对本案始终尽力自我约束,惜日方未能采相似之举措。本案在我国青年心目中,乃一极度敏感之问题,目前彼等对于国民大会之若干措施,已感不甚满意,倘再以钓鱼台列屿一案予以刺激,则无异火上加油,势将导致严重之果。^{注31}

马康卫向周书楷表示,美国在钓鱼岛问题上“不偏不倚”,将不发表“偏袒日方”的言论。同日下午,周书楷与北美司司长钱复接见日本驻台北“大使”宇山厚,提出两方“对该列屿之主权虽各有主张,但应循友好和平之方式解决而不诉诸情感”,“我方已尽量自我约束”,希望宇山向日本外务省建议“勿再对此事多予渲染”。^{注32}

宇山虽然应允向他的主官反映台湾当局的意见,但是,日本政府却并不重视。

由于美国将琉球交还日本的日期越来越近,台湾当局也越来越紧张。4月21日,台湾当局“宣传外交综合研究组”举行第281次会议,主持人提出:“我政府维护钓鱼台领土主权及资源权益之措施与立场自始即极为明确、坚定,针对当前情势,希望在新闻报导上务求平实,在评论上尤应冷静,断不可渲染夸张刺激,而应促使国人信任政府,支持政府,海内海外精诚团结,使此一领土主权之争议,得循外交途径谋致合理解决。”周书楷提出,“在5月15日美国将琉球归还日本之前,自应有所声明”。但是,他又担心,此项声明发表时间,如过早,恐对内产生渲染作用,对外刺激日本;如过迟,则又恐中共抢先一步。会议经讨论,认为发表此项声明“其主要作用在安定海内外国人心理,而声明之内容,亦不宜超过以往所表示之范围,乃系重申立场,措辞简要,似不致使日本有新的刺激。其时间,则以5月初为宜。5月3日,美国驻台北大使馆参事唐伟廉访问台湾当局“外交部”北美司司长钱复,告以美方得到消息,日本“极端偏激分子”拟在5月15日采取行动,支持日本政府主张,并准备乘机登上钓鱼岛,美方已命琉球警方派巡逻艇戒备,严防其登岛,云云。5月5日,宣传外交综合研究组举行第282次会议,周书楷提出,拟本月10日至12日之间发表。他说,听说“立法委员胡秋原、李文斋将为此事提紧急质询,务请中央制止,以免引起波澜”。5月10日,

台湾当局在《中央日报》发表《声明》,宣称:

中华民国政府对于琉球群岛之地位问题,向极关切,并曾迭次宣告其对于此项问题之立场。

兹美国政府已定于本(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径将琉球群岛交付日本,且竟将中华民国享有领土主权之钓鱼台列屿亦已包括在内,中华民国政府特再度将其立场郑重昭告于世界。

对于琉球群岛。中华民国政府一贯主张,应由包括中华民国在内之二次大战期间主要盟国,根据开罗会议宣言及波茨坦会议宣言揭橥之原则,共同协商处理。美国未经应循之协商程序,片面将琉球交付日本,中华民国政府至表遗憾。至于钓鱼台列屿,系属中华民国领土之一部分。此项领土主权主张,无论自地理位置、地质构造、历史渊源、长期继续使用以及法理各方面理由而言,均不容置疑。现美国将该列屿之行政权与琉球一并“交还”日本,中华民国政府坚决反对。中华民国政府本其维护领土之神圣职责,在任何情形下,绝不能放弃对钓鱼台列屿之领土主权。^{注33}

本宣言早已起草,据档案,第一稿的完成时间为1972年4月13日,其间屡经修改。至此遂正式定稿发表。周书楷5月5日在“宣传外交综合研究组”第282次会议上说:“我政府对钓鱼台问题之声明稿已奉核定。”据此,则此稿亦经蒋介石审核修订。^{注34}

大概是为了不要“过事渲染”,报纸虽然将这一《声明》安排在头版,但却不是头条。《声明》发表的当天,蒋介石再次加以审读。其6月15日日记云:“召集高干,商讨发表文告时间与外交及钓鱼台问题。”不过以后并未见《文告》发表。

这一时期,台湾当局的国际处境已经愈加不妙。1971年10月25日,联合国第26届大会通过决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但是,这以后,台湾和美国的“外交”关系还在维持着,蒋介石在不少方面还要仰赖美国的帮助。尽管如此,在事关中国领土、主权的钓鱼岛争议问题上,蒋介石和台湾国民党当局还是再次公开对美国人说了“不”字。■

注释:详见本刊网站。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责任编辑 洪振快)

从《共同纲领》到五四宪法

○ 刘山鹰

1954年宪法,就是刘少奇在文革遭难时拿它主张权利的那部宪法,颁布至今正好60周年。对于1954年宪法,比较普遍的看法有两点:一、1954年宪法是一部好宪法;二、1982年宪法即我国现行宪法的制定是以1954年宪法为基础的。笔者以为,如果要给我国的五部宪法(包括《共同纲领》)做一个简单评价的话,不拘泥于具体的宪法条文,每一部宪法的精神或者说贯穿其中的灵魂是不同的:1949年《共同纲领》的精神是人民民主专政和民主联合政府;1954年宪法的精神是向“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过渡;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这两部宪法的精神是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1982年宪法的精神是“拨乱反正”,并在如何看待公民权利的问题上更进一步,将公民权利的保护置于国家机构的规定之前,最终理顺了公民权利与政府权力的政治哲学。所以,优劣排序依次应为:1982年宪法、1949年《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1978年宪法、1975年宪法。

1954年宪法不是那么好的一部宪法;1982年宪法的制定是建立在《共同纲领》而不是1954年宪法的基础上,这个判断更符合历史的逻辑。

本文尝试透过具体的宪法条文,从历史事实的角度,向人们呈现一些真正主导1954年宪法制定的因素,希望这些因素有助于人们更深入认识1954年宪法。

一、制定1954年宪法的理由

1953年1月1日,《人民日报》在元旦社论《迎接一九五三年的伟大任务》中提出:

一九五三年来到了。一九五三年向全国人民提出了三项伟大的任务:第一,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战争,争取更大的胜利;第二,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

五三年度建设计划;第三,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宪法,通过国家建设计划。

显然,这篇社论体现的是中共中央领导层的意图。问题是,在已有的《共同纲领》作为临时宪法刚过三年,而且运转良好,没有人对之公开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为什么要提前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取代既有的政治协商会议,并提出由新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新的正式的宪法(即1954年宪法——作者注),以替代《共同纲领》呢?毛泽东于1953年1月13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中阐述了“根据”:

根据的一个方面,是《共同纲领》的规定。三年来,大陆上的军事行动已经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基本完成了,各届人民已经组织起来了,举办全国选举工作的条件已经成熟。^[1]

这里所说的《共同纲领》的规定是指《共同纲领》第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2]从该条的字面上进行理解,其意义无可非议,符合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疑问在于,为什么偏偏要在这个时候提出兑现《共同纲领》第十二条呢?在这个时候要求兑现《共同纲领》第十二条,究竟是对《共同纲领》的遵守还是偏离?它是不是偏离了制定《共同纲领》时各政治主体之间达成的政治共识?

《共同纲领》的序言明确认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事先既然已经认定“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为什么在仅仅三年之后,就认为政协会议似乎不能“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了,而必须召开自下而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订新宪法以示《共同纲领》不合时宜?

比《共同纲领》早两天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第六条规定：“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每三年开会一次，由全国委员会召集之。”其中“每三年开会一次”的规定，其明显的意思是政协会议不止开会一次。如果参加政协会议的各种政治派别事先知道“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的政协会议只能行使三年这样的权力，他们还会那么心甘情愿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欢欣鼓舞地来参加政协会议，为新政权的成立提供合法性基础，来证明新政权是“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的吗？

因此，提前结束政协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的历史使命，提前结束《共同纲领》作为临时宪法的地位，提前脱离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²³，使中国共产党可能偏离与各民主党派订立政治契约的初衷。召开政协会议，建立一个多党派的民主联合政府，让大部分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加入进来，中共才可以获得大部分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拥护。如果仅仅是依靠军事行为打败蒋介石政府，那赢得的仅仅是一场军事斗争的胜利，并不能证明是人民的认同和民心所向，不能证明中国共产党对于蒋介石政府的军事行为是代表人民意愿的“有道伐无道”。所以，中国共产党除了要取得军事斗争的胜利，还必须取得政治斗争的胜利，在政治上打败对手。这其中非常关键的一步，是同蒋介石政府争取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站在自己的一边。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站在哪一边，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民意站在哪一边。

因此，中共在与国民党进行军事斗争之外，



也开始了对于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争取。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其中第五项号召提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²⁴根据法理，中共中央的“五一”号召提出的召开政协，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是一份郑重其事的政治要约。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响应中共的“五一”号召，公开发表声明，纷纷从国统区、海外奔赴中共控制的解放区，参加政协会议，则是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对中共中央“五一”要约的政治承诺和践行，证明了合同成立并实际履行了合同，这份政治契约的正式文本就是1949年9月29日政协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

现在新中国刚刚成立三年多一点，政协会议只开了一届，中共中央就提出要搞选举，开全国人大，以全国人大代替全国政协，以制定新的宪法代替《共同纲领》，中共中央对此如何来作出解释呢？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即在《共同纲领》的规定中，是否能合乎法理、合乎政治契约地得出制定新宪法的依据。

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即举办全国性选举的条件是否成熟的问题。毛泽东认为大陆上的军事行动已经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基本完成，各界人民已经组织起来，这是办全国选举的三个前提条件。这三个前提条件有法律上的依据吗？似乎是有。根据《共同纲领》第十四条第四款：“凡在军事行动已经完全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彻底实现、各届人民已有充分组织的地方，即应举办普选，召开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可见，毛泽东所说的三个条件是根据《共同纲领》的第十四条第四款来的。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不过，比对毛泽东所说的“条件已经成熟”，可以发现，《共同纲领》规定的是“召开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到毛泽东这里则变成了“全国选举工作的条件已经成熟”。《共同纲领》规定是“地方”，毛泽东讲的是“全国”。

毛泽东的讲话是无心之失吗？从当时的客观情势看，

朝鲜战争正在进行之中,谁胜谁负,是继续打还是讲和,尚没有最终定局。毛泽东还在1952年12月20日给志愿军党委发出《中央关于准备一切必要条件坚决粉碎敌人登陆冒险的指示》^{注5}。还有,台湾尚未解放,东南局势未稳,1952年12月28日毛泽东又发出《中央和军委关于加强防敌进攻福建沿海的指示》^{注6}。天下远没有太平,甚至可以说,国家处于危难之中。在这样的局面下,国家办全国性选举,其中必有另外的原因。

问题的第三个方面,办全国性选举,召开全国人大,是否必然要废除《共同纲领》,宣告它历史使命的终结,而代之以新制定的宪法?不言而喻,制定宪法需要召开全国人大,但召开全国人大不一定非要制定宪法不可。把问题再深入一步,即便是举办了全国性选举,召开了全国人大,《共同纲领》就不能调节当时的社会、经济、政治关系了吗?《共同纲领》是不是与全国人大必然不能和谐共处?如果两者之间有一些相冲突的地方,是不是可以通过局部的修改以达到使两者相容,就像修宪一样?

中共以外的人士对此提出了疑问,归结起来,主要有四点:一、这样做的根据是什么?二、这样做有什么作用?三、这样做有没有可能,有没有困难?四、这样做对有些党派、阶级、团体是不是有利?^{注7}

在中共和民主党派之外,千千万万的普通民众是否迫切需要制定一部新宪法呢?黄炎培在讨论宪法草案的发言时转述:“人民群众在初听到‘宪法’两个字,完全不懂。说:‘什么是宪法’”。^{注8}当时民众对于宪法是什么,是没有概念的,更不用说主动地、普遍地要求制定宪法了。

对于上述方面的分析,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在当时终结《共同纲领》的历史使命,代之以新的宪法,如果衡之于事实和法理,理由并不充分,人民群众也没有制定宪法的呼吁。

那么,是不是中共内部产生了强烈的废除《共同纲领》、制定新宪法的要求呢?中共党内在那个历史时期如何看待《共同纲领》,是不是迫切地想废除它?从中共党内高级别领导人的内部讲话中,截止到1952年10月刘少奇访问苏联之前,尚没有废除《共同纲领》的想法,相反是要求党员干部、资产阶级遵守《共同纲领》。

1950年6月6日,邓小平在中共重庆市第二次代表会议上批评那些不学习不运用《共同纲领》的党员:“今天的不幸情况,恰恰是有些共产党员不学习不运用共同纲领。党外人士把共同纲领背得烂熟,在讨论工作和政策时,能够引经据典,充分说理。而我们的一些共产党员却往往瞠目不知所对,有的甚至最后拿出蛮不讲理的本事来。”^{注9}

1952年6月19日,周恩来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召开的全国统战部长会议上发表讲话指出:“要把资产阶级分子改造成什么样子呢?就是要使他们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办事,以适合于新民主主义经济的要求,适合于新民主主义政治的要求,适合于新民主主义文化的要求……改造的结果,就会使他们走上《共同纲领》规定的轨道。”^{注10}

1952年9月5日,毛泽东在对黄炎培一篇讲话稿的复信中说:“当做一个阶级(指资产阶级——作者注),在现阶段,我们只应当责成他们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亦即接受共同纲领,而不宜过此限度。”^{注11}

从上述可见,从《共同纲领》的通过,到毛泽东给黄炎培复信时止,无论是从客观形势还是主观认识,无论是从中共党内决策层还是到党外民主人士,以至于到普通民众,都没有提出以新宪法取代《共同纲领》的要求。或者说,即便是有,也没有上升为一种主导性的要求。可是为什么就在极短的时间段,《人民日报》元旦社论就认为政协会议和《共同纲领》“这些在过去是完全必要的并且完成了历史任务的过渡的办法,已经不适合现在建设时期的需要了”?^{注12}

显然,在《人民日报》发表元旦社论之前,中共中央就已经做出了制定新宪法的决定。1952年12月24日,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四十三次会议,讨论中共关于1953年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提议。周恩来代表中共对提议做了说明。他说: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我国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在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尚未具备的情况下,由人民政协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地方,则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现在,这个条件已经成熟,为着适

应新时期的国家任务,必须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为此,中共提议,由全国政协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议,于1953年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开始进行起草选举法和宪法草案等准备工作。

周恩来所说的“这个条件已经成熟”的准确含义是什么?从《共同纲领》到1954年宪法,改变发生于刘少奇访苏。

二、《共同纲领》与“1954年宪法”的莫斯科回合

促使中共中央改变原有的想法,建议立即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新宪法,周恩来所说的“这个条件已经成熟”,其决定性因素,是斯大林的提议或者说是“指示”。为什么这样表述呢?

当周(周恩来——作者注)谈到与亚洲共产党的关系时,请求斯大林给予“指示”,斯大林显然有些精神紧张,不再是克制,而是反问道:“是指示,还是建议?”周的回答在西方人听起来有些诡辩。他说,在斯大林看来可能是建议,但在中国看来则是指示。尽管斯大林强调苏联建议的非约束性,但周坚持认为:中国人把它看作是“指示,而且是重要的指示”,尽管人们不能盲目地去执行。^{注13}

周恩来在全国政协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1953年《人民日报》的元旦社论,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阐述的都是表面的原因,是中共中央高层在内部已经决定接受斯大林建议之后而寻找的理由,否则无法解释这种转变的突然性。

1952年10月,刘少奇率中共代表团出席苏共十九大,遵照毛泽东的要求,于20日通过书信方式向斯大林“请示”几个问题,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定宪法,刘少奇在信中写道: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在1949年开过后,已有三年了,最近就应该召开第二次会议。而如果在最近不召开人民政协的第二次全体会议,那就应该在明年或至迟后年召开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因为人民政协在全国有很好的信【誉】,各民主党派也愿意召开人民

政协,而不积极要求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选举的准备工作也还有些不够,因此,我们考虑在明年春夏之间召开人民政协的第二次全体会议,而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推到三年以后去召开。

在中国党内有人提出了制定宪法的问题。当然,如果要制定宪法就应该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但在中国是否要急于制定宪法也还可以考虑。因为中国已有一个共同纲领,而且它在群众中在各阶层中有很好的威信,在目前过渡时期即以共同纲领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可以过得去的。如果在目前要制定宪法,其绝大部分特别是对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关系也还是要重复共同纲领,在基本上不会有什么改变,不过把条文的形式及共同纲领的名称加以改变而已。因此,我们考虑在目前过渡时期是否可以暂时不制定宪法,而以共同纲领代替宪法,共同纲领则可以在历次政协全体会议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加以修改补充,待中国目前的阶级关系有了基本的改变以后,即中国基本进入社会主义以后,再来制定宪法。而那时我们在基本上就可以制定一个社会主义的宪法。^{注14}

从刘少奇信中的上述内容看,毛泽东等人认为:其一,现在不必召开全国人大,而是召开政协的第二次全体会议,如果要开全国人大,要三年以后较为适宜。其二,共同纲领在群众中在各阶层中有很好的威信,没必要制定宪法;即便召开全国人大,也没必要制定新宪法,废除共同纲领,而是可以对共同纲领进行修改。其三,在中国进入社会主义之后,再来制定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换一句话讲,在进入社会主义之前,中国可一直适用《共同纲领》。

可以说,这才是毛泽东、刘少奇等人看待政协会议、全国人大、共同纲领和新宪法的最真实的意图。这跟前文中毛泽东、周恩来在公开场合所讲的内容大相径庭,立意完全相反。在这里丝毫没有体现出所谓“条件已经成熟”,“必须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开始进行起草选举法和宪法草案等准备工作”的意图。恰恰相反,毛泽东、刘少奇是想力图保留《共同纲领》,在整个过渡阶段都适用《共同纲领》,一直到中国进入到社会主义之后,再考虑

制定社会主义的宪法。

斯大林对刘少奇信中的有关内容如何反应呢？10月26日，刘少奇在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电报中，汇报了与斯大林会谈的情况：

斯说：如果你们没有准备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暂不召开，而开政协会议。但政协不是人民选举的，这是一个缺点，对外来说，如果有人在这点上加以攻击，人们会不大了解……斯同意我们的计划所说要准备的宪法。^{注15}

斯大林同意了毛泽东、刘少奇等人的意见。不过刘少奇在电报中所述“斯大林同意我们的计划所说要准备的宪法”，其确切含义是不是同意毛泽东、刘少奇所说的进入社会主义之后再制定宪法，刘少奇无法确定。10月28日，刘少奇在与斯大林的会谈中又提出了宪法问题：

我问斯大林同志应准备的宪法，是否指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斯答：不是。我说的是现阶段的宪法。^{注16}

看来刘少奇原先的理解错了。刘少奇试图坚持以往的立场，向斯大林解释适用共同纲领的必要性：

在共同纲领初制定时，人们曾经怀疑我们是否真要实行共同纲领，但三年来我们真正实行了共同纲领，因此共同纲领在人民中及各党派中威信很好。如果在今后两三年内制定宪法，势必重复共同纲领，承认资本家的财产及剥削雇佣劳动为合法。但是再过七八年以后，我们又要把资本家的企业国有化，再制定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似乎是有些不好。^{注17}

刘少奇的解释没有丝毫效果，反倒激起“斯大林同志说了一长篇的话，并坚持他的看法”：

如果你们不制定宪法，不进行选举，敌人可以用两种说法向工农群众进行宣传反对你们：一是说你们的政府不是人民选举的；二是说你们国家没有宪法。因政协不是人民选举产生的，人家可以说你们的政权是建立在刺刀上的，是自封的。此外，共同纲领也不是人民选举的代表大会通过的，而是由一党提出，其他党派同意的东西，人家也可以说你们国家没有法律。你们应从敌人（中国的和外国的敌人）那里拿掉这些武器，不给他们这些借口。^{注18}

斯大林提出的实际上是一个形式上的合法

性问题。在当时的中国，还没有人对中共领导的联合政府提出合法性质疑。恰恰因为它是联合各党派的，所以在实质上就解决了“民意”问题和合法性问题。人们对《共同纲领》的认同度也很高，刘少奇对此一再做出解释。难道必须搞一次选举，再制定一部宪法，才能免于“敌人”的合法性攻击？

那么，这个宪法是一个什么样的宪法呢？斯大林说他同意刘少奇“在信中所提的意见把共同纲领改变成宪法”。^{注19}联系上下文，斯大林的意思非常清楚，就是要中共举办一次全国性的选举，制定新宪法，对政权机关和《共同纲领》进行合法性的包装，这样就可以“从敌人那里拿掉这些武器”，以避免“敌人”的攻击。

更加令人关注的是，斯大林还建议中共借助选举结果搞苏联式的一党制政府：“如果人民选举的结果，当选者共产党员占大多数，你们就可以组织一党的政府。其他党派在选举中落选了，但你们在组织政府中可给其他党派以恩惠，这样对你们更好。”^{注20}

尽管斯大林在谈话中一再声称“我不大了解中国的情形”^{注21}，“我对中国情况不熟悉”^{注22}，但他还是“把我肯定的意见告诉你们”^{注23}。在斯大林的坚持下，刘少奇从原来的立场上退却了，表示：“在1954年进行选举和制定宪法，我想是没有特殊困难的”^{注24}。

由此可见，在一个多月的时间之内，中共中央改变初衷，不是当时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状况发生了什么突变，主要是斯大林的“建议”和“坚持”促使中共中央不得不进行政治转弯，决定在1953年召开全国人大。最新出版的《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也认为中共中央改变初衷是接受了斯大林的建议。^{注25}

三、两个联盟：《论人民民主专政》设计的建国基础

按照传统观点，毛泽东在1949年6月30日发表的《论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国纲领，它论述了即将建立的新中国的国家性质，论述了新的国家政权必须建立在与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即同盟的基础上，是一个

统一战线的而不是无产阶级单独的政权。政府的结构形式是党派联合政府,而不是像苏联那样,建立共产党的一党政府。这就是毛泽东所设想的新民主主义政治的制度形态。《论人民民主专政》为《共同纲领》的制定奠定了理论基础。

学术界忽视了《论人民民主专政》作为建国纲领的另一项重要内容,即中共对即将成立的新中国的外交政策的设计——与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的结盟,即外交政策的“一边倒”。如果说与资产阶级的联盟是国内统一战线的话,那么与苏联的结盟可以说是新中国的国际统一战线。通过与苏联阵营的联盟,可以获得新中国所需要的安全的国际政治环境,以及获得苏联阵营在各个方面对于新中国的援助和支持。因此,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明确表述了这两个联盟:

到现在为止,中国人民已经取得的主要和基本的经验,就是这两件事:(一)在国内,唤起民众。这就是团结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结成国内的统一战线,并由此发展到建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二)在国外,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和各国人民,共同奋斗。这就是联合苏联,联合各人民民主国家,联合其他各国的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结成国际的统一战线。^{注26}

与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向外界公开表明新中国的外交政策是“一边倒”向苏联阵营的同时,刘少奇正对苏联进行着秘密访问,与斯大林商谈建立中苏同盟的事情。在涉及外交问题时,刘少奇提出了四项原则,其中第(二)项表示:“在国际事务中和苏联及各新民主国家站在一道,反对新的战争危险,保卫世界和平与民主”^{注27}。在谈到两党关系时,刘少奇转述了毛泽东与中共中央的意见:

毛泽东同志与中共中央是这样认识的:即联共是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统帅部,而中共则只是一个方面军的司令部。根据局部利益服从世界利益,我们中共服从联共的决定……在某些问题上,如果中共与联共发生争论,我们中共在说明我们的意见后,准备服从并坚决执行联共的决定。^{注28}

在斯大林表示不接受这样的文字表述之后,刘少奇第二天将此电告毛泽东。毛泽东复电刘少奇,仍然坚持认为这是“一种实际上需要而非形式上需要的处置或态度,这种处置或态度,不要采取任何文字的决议或记录,更不应当向党内外宣布。因此,请你们和斯大林及马兄商量,如果他们认为有必要的话,你们可以从书面报告中撤销那种提法的文字,但我们实际上这样做,以利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注29}

《论人民民主专政》所表述的国内、国际两个同盟都写进了作为临时宪法的《共同纲领》。

这一时期,国内与资产阶级的联盟同国际间的中苏同盟,两者在天平上基本上是平衡的。但是由于朝鲜战争的爆发,中国参战,两个联盟的天平就不得不向苏联大大倾斜。朝鲜战争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极大地加深了中国对于苏联的依赖程度。“向苏联学习”成为唯一可以选择的新中国建设之路,“苏联模式”或者说“斯大林模式”不可避免地全面移植到中国的建设中来,也从此给中国的未来发展之路埋下了隐患。

斯大林曾经四次向中共提出制宪建议或者说“指示”。第一次是刘少奇于1949年秘密访问苏联时,第二次是毛泽东于1950年访问苏联时,第三、四次是1952年刘少奇访问苏联时斯大林两次提及。耐人寻味的是,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对斯大林的前两次提议未作明显反馈,消极以对。但是在1952年,毛泽东、刘少奇坚持《共同纲领》未果,最终不得不改变初衷接受了斯大林的制宪建议,表明中共在两个同盟之间保持平衡的愿望落空,只好从国内的资产阶级偏向斯大林和苏联,从《共同纲领》偏向新宪法,从国内联盟偏向中苏联盟,从民族立场偏向“国际主义”。

斯大林等苏联领导人的大国沙文主义倾向也是影响中共决策,让中共决定放弃《共同纲领》、制定新宪法的重要因素。苏联领导人自认为在解释马列主义方面处于垄断的优势地位,自以为是“世界革命的中心”,怀疑毛泽东是“第二个铁托”,是一个民族主义者,而不是国际主义者。1949年12月,陪同毛泽东赴苏的苏联驻华总顾问科瓦廖夫向斯大林递交了《关于中共中央若干政策与实际问题的报告》,说中共党内有人亲美反苏,中央人民政府里,民主人士占的比例

很大。认为中共不依靠工人阶级,却对资产阶级另眼相看。^{注30}

为了获得苏联的认同和支持,毛泽东不得不向莫斯科表明自己是遵循苏联所指引的道路的国际主义者。毛泽东在回顾这段历史时抱怨:“在斯大林的压力下,搞了东北和新疆两处势力范围,四个合营企业。”“什么兄弟党,只不过口头上说说,实际上是父子党,猫鼠党。”^{注31}“斯大林很爱摆架子”^{注32}。“为什么当时我请斯大林派一个学者来看我的文章?是不是我那样没有信心,连文章都要请你们来看?没有事情干吗?不是的,是请你们来中国看看,中国是真的马克思主义,还是半真半假的马克思主义。”^{注33}

在当时的环境下,判断真假马克思主义的标准就是是否符合“苏联模式”。什么是国际主义者而不是铁托式的民族主义者呢?其衡量标准就是是否听“苏联老大哥”的话。为了谋求斯大林的信任并加深这种信任,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必须做出各种姿态表明与苏联保持一致。如果说刘少奇1949年秘密访苏时,斯大林对中国的联合政府中包含一些资产阶级民主人士保持克制的话,当1952年刘少奇再次访苏时,斯大林对于中国的联合政府已经不耐烦了:

你们现在的政府是联合政府,因此,政府就不能只对一党负责,而应向其他党派负责。这样,国家的机密就很难保障……有了其他党派,政府要向其他党派负责,国家重要问题就不能不和其他党派商量,其他党派的人很多是和英美有关系的,他们知道了,等于英美也知道了。^{注34}

斯大林是想以防止“泄密”为理由,切断中国与英美存在联系的可能性,以保证中国完全站在苏联一边。斯大林建议:“如果人民选举的结果,当选者共产党员占大多数,你们就可以组织一党的政府……各党派在选举中落选了,你们不应该使统一战线破裂,你们应继续在经济上和他们合作。”^{注35}斯大林力图通过“选举”的合法形式,把民主联合政府中亲英美的资产阶级民主人士清理出去,使联合政府变成一党政府,以中苏联盟挤掉中共与民主党派的联盟。或者更准确地说,使中共与亲英美的民主党派的同盟仅仅停留在经济层面,在政治上则要对其削弱到几乎不能影响中苏同盟的地步。

这是斯大林屡次四番、锲而不舍地“建议”中共举办选举,召开人大,制定宪法的关键原因。斯大林所谋划的实际上是以明修制定宪法的栈道,暗度绝对保证中共站在苏联一边的陈仓。斯大林的建议直接导致毛泽东和中共中央迅速改变初衷,决定制定宪法。

四、“过渡时期总路线”介入宪法制定

按照斯大林的建议,制宪就是把《共同纲领》直接转换成宪法,是“现阶段的宪法”,是一种“粗制品”。中共中央接受了斯大林的建议,决定在1953年召开全国人大,制定宪法。按照毛泽东等人原先的思路,《共同纲领》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宪法理所应当也是新民主主义性质。

但是,最终的事实是,毛泽东认为:“我们的宪法是属于社会主义宪法类型的。”^{注36}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指出:“这是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而不是属于资产阶级类型的宪法。”^{注37}在一个新民主主义性质的社会形态里^{注38},却要通过并实行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似乎自相矛盾。这样的矛盾是怎样产生的?

在中共中央决定召开全国人大,制定宪法后不久,1953年3月5日,斯大林突然去世了。将《共同纲领》直接转化成新宪法的急切的心理压力,在毛泽东心中一下子化为乌有。开不开全国人大,是否制定新宪法,至少是不那么迫在眉睫了。所以,《人民日报》元旦社论中所说的三件任务中的制宪任务,似乎也没有必要完成了。历史恰恰是这样显示的,1953年确实没有进行召开全国人大,制定新宪法的工作。关于朝鲜战争,毛泽东原希望将战争继续打下去。但是失去了斯大林的支持,新的苏联领导集团主张与西方和缓,同时又忙于内部事务,朝鲜事务开始转向停战谈判。1953年还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构想开始浮出水面并付诸实施,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显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不在原定1953年的三大任务之列的。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具体内容是: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左图为报告投票表决结果时,全体代表起立热烈鼓掌。右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版(人民出版社1954年9月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他,就要犯右倾或“左”倾错误。^{注39}

过渡时期总路线简称为“一化三改”,即工业化加上三大改造。工业化是发展生产力,三大改造是变革生产关系。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标志着新中国的历史发展提前发生了转向。原来设想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阶段,调整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阶段。原来设想10-15年后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调整为10-15年(大约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注40}。显然,召开全国人大和制定宪法基本退出了1953年的历史进程,而过渡时期总路线强势介入了1953年的工作安排,并且上升为“照亮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错误。

斯大林去世了,制定宪法的建议变成了斯大林的遗志。出于对社会主义阵营事业的考虑,毛泽东一定要继承斯大林的遗志,这样有利于巩固、提升毛泽东和中共在社会主义阵营中的地位和作用。但是,在毛泽东的心中,这个时候要制定的宪法,已经不是最初设想把《共同纲领》变成宪法的、作为“一种粗制品”的宪法,而是一部把过渡时期总路线宪法化的宪法。总路线是“灯塔”,新宪法的制定就应该照着灯塔所指引的方向前进。因此前一种宪法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宪法,后一种宪法则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两种宪法同样都是计划在1954年通过的宪法,

但两者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转变。

从字面上看,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既包括生产力的发展,又包括生产关系的改造,但在实际的认识和落实上,其侧重点是社会主义改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注41}“什么是社会主义,主要看所有制嘛。”^{注42}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知道,在是不是制定1954年宪法这个决定上,斯大林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在1954年宪法最终成为一种什么性质的宪法这个问题上,毛泽东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斯大林的想法是直接《共同纲领》变成宪法,这样宪法在所有制问题方面仍然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宪法。毛泽东则在所有制问题上把宪法引向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

1954年宪法的最终制定,是毛泽东主动追求提前进入社会主义的结果,这种追求必然淡化中共与党外资产阶级政治力量的联系,联合政府也提前启动了瓦解的进程。虽然宪法的最终内容与斯大林的建议不同,但是斯大林借制定宪法将亲英美的民主人士清理出去、而实行一党政府的建议却基本实现了。在1954年产生的新政府中,仍然保留了联合政府的形式,但是党外人士已经从国家副主席和国务院副总理的位置上全部退出。■

注释:详见本刊网站。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执行研究员)

(责任编辑 洪振快)

马克思捍卫新闻出版自由

○ 安立志

文革时毛泽东号召通读马列六本书。改革中邓小平提出“老祖宗不能丢”——他说的“老祖宗”，是指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但是，现在已经很少有人去读马恩原著了。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以下简称“《全集》”）第一版共50卷；第二版为70卷，约3200万字，正在陆续出版。我想，除了专业的研究者，即使那些口称“死后去见马克思”的人物，也未必通读过这些原著。

前段时间，看到有人强调马克思主义新闻观。通过我对马克思原著的阅读，我感到，某些人的新闻观是背离马克思主义的。当代一些人在论及新闻自由时，总是引用位列《全集》第一版第一卷第一篇的《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笔者为查阅一则引文，偶然接触到马克思另一篇文章——《关于新闻出版自由和公布省等级会议辩论情况的辩论》。这篇文章在《全集》第二版紧邻《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之后。翻读几页，仿佛误入藏宝洞，170多年后的今天，文章仍然闪烁着思想的光辉，焕发着时代的生机。读此文，为作者的雄辩、渊博、机智、幽默与辛辣而叫好，读后痛快淋漓，如醍醐灌顶。

《关于新闻出版自由和公布省等级会议辩论情况的辩论》发表于1842年，比《共产党宣言》问世早六年，是马克思针对“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写作的第一篇论文，分六次刊于当年5月的《莱茵报》上。当时的普鲁士王国，处于弗里德利希·威廉四世的统治之下。这篇文章可以看作马克思就新闻出版自由与普鲁士官方进行的一场论战。年仅24岁的马克思，在文章中展现了一个年轻学者深厚的学养与犀利的思想，驳斥了议会中主要由诸侯等级与骑士等级提出的实行书报检查制度的主张，阐述了新闻出版自由的进步性与合法性。下面分几个方面对这篇不朽之

作作一介绍。

“襁褓中的人民”。如同所有的当权者一样，莱茵省的议员们之所以主张书报检查，是因为他们坚信，人“生来就是不完善、不成熟的”，“需要教育”。基于这一逻辑，他们以保姆自居，坚持实行书报检查制度，以为这样就会“增进好影响，消除坏影响”。马克思一眼看穿了其中的逻辑谬误，他运用归谬法推论道：“我们的辩论人的议论是不完善的，政府是不完善的，省议会是不完善的，新闻出版自由是不完善的，人类生存的一切领域都是不完善的。”接着反问，“既然一切都不完善，为什么自由的报刊偏偏应当是完善的呢？为什么不完善的等级会议却要求完善的报刊呢？”马克思嘲讽这些好为人师的“保姆”们的所谓教育，“在于使人终身处于襁褓中，躺在摇篮里……但是，如果我们都成了襁褓儿，那么谁来包扎我们呢？如果我们都躺在摇篮里，那么谁来摇我们呢？如果我们都成了囚犯，那么谁来做看守呢？”马克思笔锋一转，一针见血，“如果人类不成熟成为反对新闻出版自由的神秘论据，那么，无论如何，书报检查制度就是反对人类成熟的一种最明智的办法了。”

“好报刊”与“坏报刊”。一些议员为了论证书报检查的必要性，将所有的报刊划分为“好报刊”与“坏报刊”。那么，何者为“好报刊”，何者为“坏报刊”？无论何种报刊，过失总是难免的，“卑劣的思想、人身攻击以及无耻行径在受检查的报刊和自由的报刊中都可能发生”。基于此点，马克思认为，区别“好报刊”与“坏报刊”，应以是否符合报刊的本质为标准，而自由则是衡量报刊好坏的试金石，“新闻出版自由本身就是观念的体现、自由的体现，就是实际的善；而书报检查制度是不自由的体现，是假象的世界观反对本质的世界观的一种论战，它只具有否定的本性。”马克思

不仅从本质上、属性上维护了新闻出版自由的理念,他在论战中展现出来的批判锋芒与语言才华同样令人称羡,“自由报刊的本质,是自由所具有的刚毅的、理性的、道德的本质。受检查的报刊的特性,是不自由所固有的怯懦的丑恶本质,这种报刊是文明化的怪物,洒上香水的畸形儿。”他以散文的笔触写道,“阉人歌手即使有一副好的歌喉,但仍然是一个畸形人。自然界即使也会产生畸形儿,但仍然是好的。”在马克思看来,受检查的报刊甚至连自然界的“畸形儿”都不如,只不过是被人意志强行加工的“阉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对新闻出版自由的坚定主张与对书报检查制度的强烈抨击,展现了毫不妥协的原则立场:“凡是思想健全的人,谁能不原谅报刊的民族的和时代的过失,却原谅书报检查制度的反民族的和反时代的罪过呢?”

谁的“新闻出版自由”?这是更深一层的问题。隐藏在书报检查制度背后的逻辑是垄断,由表面的新闻信息的垄断,以达到对于思想真理的垄断。马克思主义的诞生正是打破这一垄断的最好说明。如果没有新闻出版自由,马克思主义又何由产生?针对等级会议一些议员“哪里有新闻出版,哪里也就有新闻出版自由”的无力辩解,马克思尖锐地指出,“在实行书报检查制度的国度里,国家没有新闻出版自由,但是,有一个国家机关却享有新闻出版自由,那就是政府。且不说政府的公文享有充分的新出版自由,难道书报检查官不是每天都在实践绝对的新出版自由吗?”表面上看,书报检查制度并没有消灭新闻出版自由,但是却剥夺了全社会的、普遍的自由,而变成少数人的、局部的自由。马克思的分析步步深入,“问题在于新闻出版自由是个别人物的特权呢,还是人类精神的特权。问题在于一方面的有权是否应当成为另一方面的无权。”马克思向来认为,书报检查制度是对人的思想、精神的桎梏,于是,他在行文中不无讽刺地加了一个括号,“没有一种动物,尤其是有思想的人,是戴着镣铐出世的”。“如果作为‘普遍自由’的实现的‘自由的新出版’和‘新闻出版自由’应当被摒弃的话,那么,作为特殊自由的实现的书报检查制度和受检查的书报就更应当被摒弃了……”说到这里,马克思对这些议员反将一军,“官方享有的那

种新闻出版自由,即书报检查本身,也需要受检查。除了人民的报刊,还有谁能检查政府的出版物呢?”批评是报刊不可或缺的基本职能,然而,书报检查制度却是“为政府所垄断的批评”。马克思指出,当批评“不是超越党派而是本身变成一个党派的时候,当它不是带着理智的利刃而是带着任性的钝剪出现的时候,当它只想进行批评而不想受到批评的时候,当它由于自己的实现而否定了自己的时候,最后,当它如此缺乏批判能力,以致错误地把个人当作普遍智慧的化身……的时候——在这种情况下,难道批评不是已失掉它的合乎理性的性质了吗?”真可谓笔力千钧,排山倒海!

“书报检查制度是蹩脚的医生”。精神文化世界需不需要医生,新闻出版领域需不需要医生?如同政府总想扮演人民的保姆一样,政府当然认为是需要的,而书报检查制度就是政府为精神文化世界和新闻出版系统指定的医生。然而,马克思对此并不认可,在他看来,如果说书报检查制度是新闻出版领域的医生的话,那也是一个十分蹩脚的医生,因为它往往“把疾病看作是正常状态,把正常状态即自由看作是疾病。书报检查制度老是要新闻出版界相信自己有病,即使新闻出版界提出自己身体健康的确凿证明,也必须接受治疗。”疾病当然影响生命,然而,改变生命的存在形式,扭曲生命的运行规律,却是更严重、更根本、更要命的疾病。对人的肌体是如此,对于人的精神世界更是如此。马克思就是这样认为的,正如“不自由对人说来就是一种真正的致命的危险”一样,“不容忍自由报刊上那些令人不快东西,也就不可能利用它的长处。”“不要玫瑰的刺,就采不了玫瑰花!”由此可见,对于精神文化世界,对于新闻出版领域,书报检查制度只能是一个蹩脚的、粗暴的医生。“它只是一个乡下的外科郎中,治疗一切病症都用那唯一的万能工具——剪子。它甚至还不是一个想使我康复的外科郎中,它是一个施行外科手术的唯美主义者:我身上的东西只要它不喜欢的,它就认为是多余的,它认为不顺眼的地方,就都除去。它是一个江湖医生,为了不看见疹子,就使疹子憋在体内,至于疹子是否将伤害体内纤弱的器官,他是毫不在意的。”马克思正是通过这一系列典型

形象与鲜明比喻,对书报检查制度进行了有力的抨击,不特如此,马克思似乎意犹未尽,行文更加犀利:“使夜莺失明,你们认为野蛮,但是,难道书报检查官用锋利的笔头挖去报刊的眼睛,你们却不认为是野蛮行为吗?强制给自由人削发,你们认为是专横,而书报检查制度每天都在有思想的人的肉体上开刀,只有没有心肝、毫无反应、卑躬屈膝的行尸走肉,它才认为是健康的人而准许通过!”

“新闻出版法”与“书报检查法”。在欧洲文艺复兴以来,特别是在现代国家形成之后,当代政治体系日益重视法治建设。然而,在一些政治体系中,所谓的新闻出版法,其实是书报检查法,而它们之间在性质方面是根本不同的。马克思言简意赅地指明了二者的区别:“在新闻出版法中,自由是惩罚者。在书报检查法中,自由却是被惩罚者……书报检查法只具有法律的形式。新闻出版法才是真正的法律。”马克思干脆一笔挑开书报检查法的外衣,“书报检查法不是法律,而是警察手段,并且还是拙劣的警察手段……”试图通过书报检查来预防或限制自由的方式,只能适得其反。事实证明,“在实行书报检查制度的国家里,任何一篇被禁止的,即未经检查而刊印的著作都是一个事件。”而禁书往往成为畅销书,历史已经为马克思的论述作了注脚。还有一些政治体系,因为担心颁布新闻出版法而被别有用心的人钻空子,于是干脆就不制订这类法律,以为这样可为自己留下更大的自由裁量空间。这大概是一种心理慰藉:没有新闻出版立法,就没有新闻出版的违法,也就无从指证这个政体没有新闻出版自由。逻辑真是这样吗?马克思首先解除了第一个方面的担心,他指出:“新闻出版法根本不可能成为压制新闻出版自由的措施,不可能成为以惩罚相恫吓的一种预防罪行重犯的简单手段。”马克思又对试图通过逃避新闻出版立法而加强新闻控制的做法提出了批评:“应当认为,没有关于新闻出版的立法就是从法律自由领域中取消新闻出版自由,因为法律上所承认的自由在一个国家中是以法律形式存在的。”

“怎么看待书报检查官”?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的表述非常直接,“书报检查官本身就是政府的一员”,他只代表政府权力,而不代表法律体

系。他与法官的区别在于,“法官最多可能表现出个人理性的不可靠,而书报检查官所表现出的则是个人品性的不可靠。”虽然都是“不可靠”,“个人理性”与“个人品性”的区别却是根本的。这是因为“书报检查官除了上司就没有别的法律。法官除了法律就没有别的主。法官有义务在把法律运用于个别事件时,根据他在认真考察后的理解来解释法律;书报检查官则有义务根据官方就个别事件向他所作的解释来理解法律。”尤应指出的是,“书报检查官不仅惩罚罪行,而且他自己也在犯罪。”马克思之所以对书报检查官予以严厉抨击,是因为他们往往被赋予精神世界的裁判、文化领域的法官的角色,然而,他所据以作出判断与裁决的并不是国家法律,而是某长官的意志。何况,在执行这些意志时,书报检查官本人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而这又完全取决于个体的思想水平、学术素养、新闻专业。基于这一点,马克思进一步提出质疑,“如果对精神事物的理解是个人的,那么,一种思想观点有什么权利高于另一种思想观点,书报检查官的意见有什么权利高于作者的意见呢?”

“书报检查才是真正的不道德”。等级会议的议员们认为,反对书报检查制度是“不承认教会和国家有任何权威的傲慢态度”的坏思想,自由的新闻出版将会造成国家“内部的道德败坏”。一句话,新闻出版自由是不道德的,而书报检查制度则是维护国家权威之必要。马克思从两个方面对这些意见进行了批驳。马克思指出,“这些人怀疑整个人类,却把个别人物尊为圣者。他们描绘出人类本性的可怕形象,同时却要求我们拜倒在个别特权人物的神圣形象面前。”将人类的不完善、不成熟绝对化,不承认法律的权威,只强调政府的权威,正是将个别人物“尊为圣者”的前提与步骤。那么,这又是什么思想呢?“难道我们就不应当把不承认理性和法律的权威的看法当作坏思想吗?”为了抹杀人类的理性,为当权者涂抹光环,“受检查的报刊却每天都在夸耀政府意志的创造物……所以报刊就常常撒谎,而且还必须掩饰自己意识到自己在撒谎,必须抛开一切羞耻。”于是,只得用后一个谎言掩饰前一个谎言,甚至用大的谎言掩饰小的谎言。整天淹没在自己制造的谎言里,政府本身也会产

生错觉,“政府只听见自己的声音,它也知道它听见的只是自己的声音,但是它却耽于幻觉,似乎听见的是人民的声音,而且要求人民同样耽于这种幻觉。”不仅政府这样,人民也一样,长期浸染在书报检查的氛围中,“人民不得不把具有自由思想的作品看作违法的,因而他们就习惯于把违法的东西当作自由的东西……”长期生活在一个黑白颠倒、指鹿为马的文化中,“人民也就有一部分陷入政治迷信,另一部分陷入政治上的不信任,或者说完全离开国家生活,变成一群只顾个人的庸人。”正是基于这样的分析与判断,马克思断然反驳道:“起败坏道德作用的是受检查的报刊。最大的恶行——伪善——是同它分不开的;从它这一根本恶行派生出它的其他一切没有丝毫德行可言的缺陷,派生出它的丑陋的恶行——消极性。”

19世纪,中国与世界已经拉开了很大的距离。当满清朝廷只有“邸报”时,普鲁士王国已经有了现代意义上的报刊。那么,何谓现代报刊呢?马克思指出:“报刊是历史的人民精神的英

勇喉舌和它的公开形式。”这就是马克思的“喉舌论”。他进一步作出界定说:“自由报刊是人民精神的洞察一切的慧眼,是人民自我信任的体现,是把个人同国家和世界联结起来的有声的纽带,是使物质斗争升华为精神斗争,并且把斗争的粗糙物质形式观念化的一种获得体现的文化。”

然而,自由报刊与专制政体似乎是天敌。由马克思担任编辑(一度出任主编)的《莱茵报》,为普鲁士政府所不容。这期间,有抗争、有请愿、有签名,但都无用,《莱茵报》终于在1843年3月被查封。3月31日,该报在告别辞中写道:

我们高举自由的旗帜出海航行,
把祸患连同锁链和皮鞭统统埋葬,
水手们不需要监视,
他们都忠于自己的职守。■

(作者为山东管理学院原副院长)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公益广告





孤儿保障大行动

每50元善款即可为一名孤儿提供一年期、保障额度为100,000元
全面覆盖12种少年儿童常发重大疾病的公益保险

关注我们

腾讯微博: 中国儿童保险专项基金
新浪微博: 中国儿童保险专项基金
微信公众号: 中国儿童保险专项基金
来往公众号: 孤儿保障大行动

网上捐款

中国儿童保险专项基金官网:
<http://baoxian.cctf.org.cn/> 点击“我要捐助”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官网:
<http://www.cctf.org.cn/> 点击“在线捐赠”选择“中国儿童保险专项基金”

柴山保往事

○ 王建华 口述 王智仁 整理

1916年农历十一月初六,我出生于河南省光山县柴山保王家湾,今河南省新县陈店乡王湾村,族谱名王成宝。柴山保,据说就是后来因大型音乐舞蹈史诗《东方红》而唱遍中国的著名革命歌曲《八月桂花遍地开》的诞生地。

李德生在回忆录中说:“据解放初期统计,新县不足10万人口,在历次革命战争中就牺牲了5.5万余人”(《李德生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李德生和我同龄,他住的村庄李家洼紧邻王家湾。王家湾是新县数一数二的大村庄,1993年10月编撰的《王南泗公家志》痛陈:“1927年至1934年……近千人口的王家湾,所幸存者不足300余人。”每当忆及那个兵连祸结、充满血腥杀戮和暴力恐怖的岁月,我都会情不自禁地想起我那可怜的父母、年幼稚气的四弟,还有众多惨遭杀戮的乡亲。80多年过去了,没有人提起过他们的名字,如今我已年近百岁,来日无多,有责任把知道的实情告诉后人和史学家。

一、母亲和四弟遇害

王家湾地处大别山深处,历来就是个很穷的地方。在我的记忆中,全村只有后来成为红四军十师政委的王功在(我的私塾先生)家里有一匹白马代步。我家虽有一点祖业田地,但老人小孩多,劳动力少,从记事起,就没有过一天好日子;能显示我家曾经富有的可能就是那栋祖屋。祖父兄弟六人,平均寿命不到39岁,最长寿的也只活到54岁。祖父行五,六祖父无子,父亲14岁时过继到六祖父名下。六祖父35岁早逝,六祖母及她的女儿无以为生,只好和我的亲祖父母在一起过。

父亲17岁就结了婚,母亲整整比父亲大10岁。1915年,我大哥出世,360天以后我又来到人间。三弟也只比我小一岁半,接着,四弟、五弟(早夭)和小妹来到世上。父亲常年患病不能下

地,家里的土地只有雇长工去耕种。在我的记忆里,父亲虽然不能下地劳动,但也尽力做了很多其他的事情来补贴家中所需,如做粉条、肥皂、蜡烛等,只是他手艺不精,样样不如人家做得好;他做女人针线活用的铜质“顶针箍”还比较成功,可惜需求有限,最后只好送人。我们小小年纪也帮着父母养鸡,养羊。这么多孩子,可怜我的母亲是多么辛劳!我们兄弟几个从小身体都很虚弱,发育不良,常年长疮、害疟疾,夏天还哮喘。数九寒天都只能穿单裤,上学时提着火炉取暖,浑身哆嗦。每年冬天脚后跟都冻破流血,来年夏季才收口;到冬天又犯了。大家庭按人口分棉花,我们分得的棉花全靠母亲操劳,纺线、织布,给全家七口人做衣服、鞋袜。用笋叶和破布做的鞋底不结实,一双鞋穿不了多久。回想起来,和母亲在一起的日子虽然艰苦,仍然是我这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光。

我从4岁开始就和5岁的哥哥一起读《三字经》、《百家姓》,6岁上私塾开始读《四书》,放学后要上山去捡柴、放羊。正准备读《诗经》的时候社会开始出现动荡,我的学业就此终结。可怜的四弟从7岁开始放羊,直到8岁遇害没上过一天学。

1927年冬爆发了黄麻起义,1928年开辟的柴山保是鄂豫边革命根据地的发源地,1929年成立的鄂豫边苏维埃政权早于中央苏维埃。族兄王志仁(王成铭)是中共党史上著名的早期领导人。过去讲究辈分排行,王家的辈分自上而下为:自、成、功、才。我父亲王自纶和王志仁的父亲王自松素来相好,王家湾的红枪会就是王志仁的三哥王成奎发起的,我们父子都参加了红枪会,名曰“保身保家”。

黄麻起义后,到处都在成立农民协会,传统的乡村治理体系被打乱,基层农民的日常生活处在剧烈动荡之中。我曾亲眼看到王志仁在王家湾祠堂演讲,那时我刚满10岁(他比我大12岁),听

不懂他讲的什么,但他双手叉腰、来回走动演讲的形象我一辈子都记得。吴焕先是鄂豫皖根据地的创始人之一,我亲眼看见他坐着轿子到王家湾发动革命,亲耳听他坐在轿子里说“好舒服啊!”王氏家谱105位“烈士英名录”排第二位的共产党员王谋成(《新县革命史》有记载,“成”实际应写作“臣”,因兄弟辈多人名智臣、言臣[即我祖父]、千臣、礼臣)就是我的七叔,我父亲排行老六(同祖父)。儿时的记忆里,父亲是“倾向革命”的,他对我们说“共产党是要成功的”。后来不知什么原因,农民协会开会时不让我父亲参加。王家湾农民协会成立后开始搞土改,到1929年下半年开始打土豪、分田地,抄家抢财产。

1929年夏天,一个叫吴光浩的写了一张纸条(有材料说他是当年5月牺牲的,但是我亲眼看到他写的条子),要我家拿出300块银元“支援革命”。300块银元,这对一个普通农家来说,是个近乎天文数字。何况我们当时的家境已经寅吃卯粮,非常不堪。父亲常年哮喘,平时不能出门,哪来这么大一笔钱?

万般无奈之下,母亲带着两个长工连夜赶回离家60里地的娘家,找舅舅借了600串铜钱,折合100块银元“支援革命”。尚欠200块,便让大哥和我将两头耕牛牵到集市上去卖。父亲本来是被扣的人质,经农会批准,他和三弟又将和佃户共养的三头耕牛牵到宴家河去卖。母亲让我们乘机脱身,自己和四弟留下。结果,1929年九月初三,我的母亲胡氏在王家湾惨遭杀害。当时的口号是“斩草除根”,我的四弟也被推倒在母亲的尸体旁,用大石头砸死。四弟蒙难时只有8岁!好心的乡亲们把母亲和弟弟放进一个棺材,父亲和我们兄弟三人都被阻隔在外乡,完全不知情。经过五年时间的日晒雨淋,直到1934年大哥和三弟返乡才用草绳将棺木捆缠葬于现在的墓地。

农历六、七月王家湾已经有几个人被杀。如果不是母亲在事发前支走了我们父子四人,恐怕要和另外几家一样被灭门!母亲连我们兄弟的衣服都拿到舅舅家,说明她已经有预感。她和四弟到底为什么被杀?我至今不知道确切原因。思前想后,只可能与不能足额交出300块银元“支援革命”有关!红军初创的时候,往往用这个方法筹粮、筹款。

1929年秋天以后,我们全家被“扫地出

门”。两位60多岁的祖母只能够住在牛屋里,以讨饭为生;一位寡婶被强迫改嫁;3岁的妹妹送给人家当童养媳,9岁才被我们找回来。我和大哥逃到光山县砖桥镇舅舅家,后来舅舅打听到我父亲已经逃到宴家河,便差人将我们兄弟送回父亲身边。我们兄弟三人靠卖饼子油条糊口,还要养活不能劳动的父亲。大表叔家不让住,我们只好在过道上栖身。父子四人盖两床被子,一天两顿稀饭,饥寒交迫。次年春天,逃难到李新集的族兄王雨征(王成均)对我父亲说介绍我到李新集给李祚善家放牛。后来我三弟也被李家亲戚雇去放牛,大哥就在宴家河学银匠手艺。父亲不能劳动,只有在三处轮流看望自己的三个孩子。

此后,11岁的三弟到易本应民团去当勤务,14岁的大哥随后也到该民团二中队当勤务。因李祚善家也遭难,我只好到北向店去找我的兄弟,也到该大队当了一名勤务,就混口饭吃。

我们父子有家不能回,两年后才知道母亲遇难。1931年九月初一,父亲找到我们兄弟三人,告诉我们母亲和四弟遇害的消息。母亲的死讯是乡邻转告的。我们痛哭了一场,安慰父亲,都说要为母亲和弟弟报仇。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妇女招谁惹谁了?一个8岁的孩子更是何罪之有?这是郁结在我心中一辈子也无法解开的死结。

当夜,我们父子四人睡在一个地铺上。半夜,一个提马灯查岗的更夫发现父亲嘴朝地,便叫醒我们。大哥捧着父亲的头,我和三弟各自拉住父亲的手,父亲就这样与世长辞,我们从此成了孤儿。我所在的民团大队看到我们三个孤儿举目无亲,实在可怜,就出棺木将我父亲草草葬了。多年后才把父亲迁葬到小洼的祖坟山。我的嗣祖母双目失明,这一年活活饿死在家里。

1934年冬天,大哥雇了两顶轿子把祖母和婶娘接回王家湾过春节,这是我们自1929年离家后第一次回家过春节。

我们不能够待在家乡,只有外出谋生。在黄安七里坪姑母家遇到表兄吴子英,1935年和他一起到了武汉。我和三弟想给人家当学徒,因为无“铺保”没有人能够收留。未婚妻(当时还不是)的叔父方汉臣介绍我去当兵。武汉警备旅二团四连连长陈德荣将我留下,顶替了一个叫“王开”的逃兵,从此浪迹江湖。

二、血染王家湾

1929年入秋前后仅三个月,王家湾被杀12人。除我的母亲、四弟,一对母子,还有两对夫妻——王自娘和汪氏、王成煦和罗氏,两对兄弟——王成图和王成汤、王成性和王成物(王自娘之子)。汪氏和罗氏被杀于1929年十月十一同一天,汪氏是被他的儿子喊出去杀的(“妈,他们叫你!”);因为丈夫王成煦于此前的七月十七被杀,罗氏在家里边哭边骂而惨遭杀害。这些死者的生卒日期家谱都有详细记载。王成图、王成汤兄弟和王成弼都是我的族兄,他们都是六月初九被杀的,我当时还没有离开王家湾。王成弼住在陈家湾(也是王氏家族的祖居地),我亲眼目睹了小河边他的尸体和被杀害的现场。当时杀人都不用刀枪,用锄头和石头,他临死前的垂死挣扎把草都“碾”平了一大片!

以前我不知道这些人是被谁杀害的。1974年的一份访谈资料记载:“领导”杀人者竟是以道士为业的赤卫队员王才干。他“领导群众用锄头把三人砸死”,该资料称死者是“地方上的反动势力”。他们以轧棉花和做粉条为业,哪里是什么“地方上的反动势力”? 1929年九月初二,王才干“领导”杀死的王功立是他的叔叔,因为叔侄两家有矛盾,正好以“革命的名义”将叔叔杀害。明明是骨肉相残怎么能够说成“革命”? 该资料还表明,王自娘一家三口、王自审也是王家湾自家人(有名有姓)“用锄头、红枪、石头打死的”。大伯父王自娘(王智臣)是七叔王自昌(王谋臣)的亲哥哥,七叔身为红四军总后勤处主任,竟然保护不了自己的哥嫂、侄儿,一家四口几近灭门! 可怜八叔王自审(王伯璠)是个残疾,能是什么坏人? 七叔本人于1932年牺牲在异乡,随身带着的儿子孝安也下落不明。王才干和其他“打死人者”已先后牺牲。时隔40多年,接受访谈者对自己的族人被杀还津津乐道,为死者罗织罪名,实在愧为王家湾的子孙!

母亲被杀害以前,曹学楷的一个本家叫曹恕卿的,在我家躲了三天后离去,生死未卜。曹学楷是鄂豫皖根据地的创始人之一。郑位三1959

烈士英名录

姓名	生卒年月	参加革命年月	是否党员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王志仁	1904—1927	1923	党员	红安县城	红安县县委书记鄂东特委书记
王谋成	1896—1932	1927	党员	湖北英山县	红四军总后勤处主任
王才宏	1892—1932	1928	党员	新县徒山河	红四军副团长
王功胜	1902—1933	1929	党员	四川	红四方面军参谋
王成珍	1902—1930	1929	党员	新县大竹园	光山县弦南区委书记
王成寿	1904—1933	1929	党员	潢川县城	光山县独立团团长
王才金	1908—1933	1929	党员	四川	红四军团长
王秀松(女)	1910—1932	1929	党员	商城县	鄂豫皖中央分局副部长
王才育	1910—1933	1929	党员	光山县浍河	光山县浍河区秘书
王才经	1907—1932	1929	党员	红安县城	红四军营长
王功建	1907—1930	1929	党员	新县千斤大山寨	红四军营政委
王功奎	1907—1932	1929	党员	新县城	光山县弦南区区长

王氏族谱(《王南泗公家志》)中的“烈士英名录”(部分)

年4月在汉口德明饭店接受湖北省委党史调查组的访谈时说:“曹学楷不同意杀的一个绅士伪装革命,趁曹离开不到一顿饭的功夫我们就把他杀了”。曹学楷回来问及此事,大家“一笑了之,杀了就杀了”,“当时这样的事情相当多”。人的生命简直不如一根稻草!

我的近亲属也有被国民党杀害的。箭厂河郑家边吴立启是我的小姑父,中共黄安县委委员,在麻城被国民党杀害,小姑母和表弟吴治行系“三亲”家属,享受烈属待遇。表弟对屈死的舅妈(我母亲)饱含深情,他和其他乡亲告诉我,王家湾的人很多是被王成赞、王成盛杀害的。他们给我讲母亲和胞弟被杀细节的时候我都不忍卒听,制止他们往下讲。传说杀害我四弟的王成盛也是我的族兄,他只比我大几岁,当时还是个未成年的孩子,他们把杀人当成了革命的正途;王成赞、王成盛二人紧接着也死于非命。家谱只有他们的名字,没有他们的生卒年月。

至今对当年发生的事还讳莫如深,这些可能永远是个谜。我认为:没有土地革命,就不会有这些骨肉相残的“族杀”。

那是死神随时可能降临的岁月,你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被杀,也不知道后人会如何评价你的死。王志仁的三哥王成奎和他一起变卖家产参加革命,1931年被“错杀”。王志仁如果不是早在1927年牺牲,作为黄安县委书记和王家湾的子孙,他也许会制止1929年发生的那场杀戮,因此他本人完全有可能和他三哥一样被“错杀”。王志仁的妻子沈氏是我的表姐,解放初因为是地

主而被关押。1976年春节我回乡专程去看望她,她对我说:“二兄弟呀!旧社会说我是‘红属’还有人‘保我’,新社会坐牢没有人敢‘保我’,是王树声回乡清理革命烈士才享受到烈属待遇。”王家湾人都知道,作为王志仁烈士的遗孀沈氏,其待遇就是生产队茶场给一口饭吃。这让那些享受胜利成果、以烈士传承人自居的人情何以堪!

三、一些感想

戴季英自诩为鄂豫皖和柴山保根据地的创始人,解放后居功自傲,毛泽东斥之为“不可救药”“永不启用”并投入监狱。他获得平反后,1980年5月30日接受河南省及光山县、新县有关人员采访时说:“王志仁家在王家湾,他那个村子好,那里面的人,都倾向革命。”既然“都倾向革命”,从1927到1934年七年时间,近千人口为什么会锐减百分之七十?时间已经过去了80多年,作为王家湾唯一幸存的世纪证言者,除了105位烈士(含自己人“错杀”),我没有听说其余的600人是因为与国民党当局对抗被杀的。当年我还是一个孩子,不是“参与者”,但我敢说:我的回忆比戴季英的客观、具体、真实。

王家湾有105人进入“烈士英名录”,得以安息。“革命者”从参加革命的那一天起就准备牺牲,他们是求仁得仁;我认为,另外600人不是“革命者”,生命不应该被剥夺(即使有坏人,也是少数)。现在各个村庄都有“族谱”,希望历史学家收集这些“族谱”,对每一个在土地革命战争中失去的生命进行统计,善待每一个生命,谱写完整的革命史。

顺便说一句,1980年代出版的《新县革命史》《红安县革命史》,凡是我知道的都有严重错漏。

1938年武汉会战期间,我在武昌国民政府军委政治部担任警卫,天天向周恩来副部长敬礼(陈诚任政治部部长)。惨绝人寰的儿时记忆,让我怎么也不相信这么温文尔雅的人是共产党。

从1937年到1941年,我是陈诚将军卫士连的卫士。历史竟是这样的巧合:国民党败退台湾后,陈长官主持台湾的土地改革(不是“土地革命”),被称为“不流血”的“和平土改”。向朱镕基总理反映“三

农问题”的李昌平先生访台后称“台湾的土改制度是世界公认的成功典范”。(李昌平:《我了解的台湾“三农”问题》,《炎黄春秋》2006年第11期)我为台湾的农民,特别是台湾的“地主”感到庆幸。

历次政治运动,我都如实交代母亲死于土地革命。1965年,长子参加文革前最后一届高考,他落榜后埋怨我“老家那么多人参加红军,你为什么偏要参加国军?”今天我可以这样回答:“1.如果我的母亲不是在土地革命中被残酷杀害,我也许会像那105个同族一样去参加红军;2.他们中103人牺牲在1934年以前,他们不可能知道自己是‘为革命’牺牲。3.对我个人而言,无可选择的人生之路是正确的;我无悔自己为中华民族做出的微薄贡献。”

我一辈子从事苦力,没有一点怨言,因为我本来就是受苦人。所幸我为人比较谦和,群众关系较好,历次政治运动冲击不大。乡亲们经常到城里找我办事,我和我的后人总是尽心尽力。2009年,王家湾为始祖立碑并举行公祭,特地请我从武汉回老家为墓碑揭幕,让我的长子宣读祭文。对于一个家族,这是很高的荣誉,只有德高望重的人才有资格担当。王家湾有1000多人,还有红军、开国将军的后代,怎么会邀请我这个有“历史问题”的游子?我感谢众乡亲!

土地革命的“参与者”已经全部离世,即将百岁的我魂归故里以后,怎样对九泉之下的母亲交待?如果仅仅是母亲等少数人死于土地革命,我也许还说不清楚;如果百分之七十的人死于非命,说不清楚的应该就不是我了。我只有留下这段文字,让后人和学者去搞清楚这段史实。我对本文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口述者简介:1935年顶替逃兵“王开”到武汉警备旅当兵,1937—1941年担任陈诚将军卫士一连卫士、班长,参加淞沪抗战、武汉会战,1941—1944年任战干团教育长樊崧甫中校的随从副官。日寇投降后,任联勤总部第四区武汉铁道军运指挥部上尉课员,押送日本战俘三批共6000人。解放后为搬运工。2005年,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颁发胡锦涛总书记题字的“抗战胜利60周年纪念章”。2007年,接受淞沪抗战纪念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采访。

(责任编辑 洪振快)

老舍先生：从实心爱党到以死抗争

○ 高 锴

新中国成立不久，老舍先生摆脱反动势力的阻挠，横渡大洋，回返祖国。

当时我在燕京大学文学院上学，同学中很多是“老舍迷”，学生会派我和小陈设法去邀请老舍来校讲演。

一个星期日的早晨，我和小陈兴冲冲进城直奔老舍家。叫门进了小院，哈！在窗台前浇花的正是老舍。

在大作家面前，我和小陈都拘谨起来，双手呈上学生会的邀请信，肃立静候回音。

他看了信，说：“燕京大学请我去讲课，十分荣幸，敢不从命！”一口答应了我们的要求，使我们喜出望外。正想 good bye，他却伸手拦住，说：“两位既然来了，怎么能马上就走呢？请里面坐。”

老舍先生把我们让进书房，又让到客座上，说：“我答应你们去讲，可是你们先得给我讲，我很想听听现在学校里的情况。”

我和小陈说得结结巴巴，老舍却听得认真，还不时提问题，例如：同学们现在最关心些什么？最爱看哪些书？同学们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有什么看法？学校里有没有开设劳动课？学生跟劳苦百姓有没有接触？我们足足谈了一个多小时。

一周后的星期六下午，老舍先生应邀来燕京大学“文学讲座”讲演，阶梯教室座无虚席，窗台上都坐满了人。那一天，他讲的题目都记不清了，但开头和结尾两段话，至今仍清晰地印在我的脑际。

开头他说：“我很高兴来燕大讲演，不仅高兴而已，还觉得十分荣幸，因为我年轻时报考过贵校。贵校的学习环境太好了，燕园很美，未名湖很美，我曾经羡慕做一个燕大的学生。但是，可惜，贵校的老师不知道我有小小的天才，竟没有录取我……”他的风趣的开场白使同学笑得前仰后合，但是，老舍自己一点没有笑，他等全场笑声停息了，接着说：“所以，你们是幸运的。我不曾得到的幸运，你们得到了。在这样好的学习环境

里，你们应当学得比我更好，应当加倍努力地学习！”几句话，把同学们引入深思。

当讲演快结束时，老舍放下了讲稿，讲了几件当时北京市人民政府为老百姓做的好事，发救济米，修龙须沟，等等。然后说：同学们，这些都是事实，是我亲眼看见的。人民政府对劳苦百姓就是这样亲，这样爱，真正是血肉相连呐！大家想想吧，哪个朝代、哪个国家，有过这样好的政府？我在北洋军阀、国民党政府下生活过，那是压迫人的政府！我在美国住了好多年，那是富翁的天堂，穷人照样受剥削，我看清楚了，也想清楚了，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才有这样好的真正为人民服务的政府！所以，同学们学习之余，走出校门去，看看这些旷古未有的事实，同学将和我产生同样的想法，有了这样好的党，这样好的政府，中国一定会变得富强，人民一定能得到幸福。他举起双手，高呼道：“让我们大家一起来支持和拥护人民政府吧！”随着老舍先生越来越深情、越来越奔放的讲话，同学们都情不自禁地鼓起掌来，好些同学的脸上流着激动的泪水。啊，听老舍先生讲文学课，同时又上了一堂最生动的政治课。他把思想工作做到同学们的心坎里去了，完全针对当时燕大同学的实际情况。到这时候，我才领悟，为什么老舍先生事先要那样详细了解学校的各种情况，他是“有的放矢”的。

1951年，我大学没有毕业，被调到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工作。一次，在市政协开会，遇见老舍先生，我向他问好，他眯着眼睛微笑说：“你是燕大文学院的！没有记错吧？”我告诉他：“已经调动了工作，跟文学没有缘了！”他从我的话里大概听出了什么，眼光在镜片底下专注地看着我，缓慢而恳切地说：“如果你热爱文学的话，我觉得，你的工作不是跟文学没有缘，而是更有缘了。你现在既能接近党的高级干部，学习党的优良传统，又能联系各界人士，了解各种生动的知



1960年,毛泽东会见老舍(右一)、梅兰芳(右二)、田汉(右三)等文艺界著名人士。我本以为老舍会发表一篇精彩的讲演,讲讲他深入工地、深入贫民居住区的许多甘苦,却不料他只喃喃地说:“我惭愧,我不配这荣誉,我要更加努力。”

我认为,再没有哪个岗位,能像你这样接近丰富的文学源泉!”顿一顿,他又加强语气说:“如果你有决心做文学,你就没有任何理由不满意现在的工作。”老舍先生的话如此坦率而深入情理,特别是他作为一位党外民主人士,一发现我这个年轻党员干部的思想有问题,立即毫不放松地抓紧解决,实在令人感动。我永不能忘记他那充满了关切和希望的眼神,这不仅是对我这个人,而是关切我们所有的年轻党员,关切我们党的未来啊!

1952年,金风送爽,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和平会议”胜利闭幕了,北京各界举行庆祝大会,老舍先生也在大会上讲话,他从“我有一个女儿喜欢鸽子”谈起,用日常的事情,非常朴素的语言,抒发了亿万人民热爱和平的心情,表达了保卫和平、反对战争的坚强决心。他先是照着稿子朗诵,继而离开了稿子即席讲演,再后来是挥舞着手臂一句又一句喊着说。我在主席台后面工作,只听得他每喊一句,全场成千上万的人就雷鸣般地呼应他一句,台上台下完全融合成了一体,老舍先生的每一句话,不折不扣地成了全场每一个人的共同呼声。到他讲话结束时,震天动地的欢呼声和鼓掌声延续了足有五分钟,群众的热情简直沸腾起来了。老舍先生退到后台的时候,兴奋得满脸通红,眼睛放着光。大会秘书长请他休息,说他讲得太好了,也实在太累了,他却固执要参加大会到底,连声说:“你们看群众多么热情,是他们把我鼓舞起来了,是他们教育了我,我离不开他们!”

我参加过多少次群众集会,但像这样群众热情沸腾的场面,实在是非常少见。我想,老舍先生真是一个出色的政治鼓动家,但他鼓动群众的“法宝”,恐怕主要的就是他和群众完完全全地心连心吧!

老舍先生拥护党的领导完全是实心实意。大约1953年召开北京市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的前身),彭真代表北京市人民授予老舍先生一面“人民艺术家”的锦旗,感谢他写出《龙须沟》这样激动人心的作品,全场掌声

雷动。我本以为老舍会发表一篇精彩的讲演,讲讲他深入工地、深入贫民居住区的许多甘苦,却不料他只喃喃地说:“我惭愧,我不配这荣誉,我要更加努力。”

那时候,许多文学家响应党的号召,写作为政治服务。“三反”“五反”运动以后,老舍、曹禺等曾多次约谈崔月犁同志(时任北京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因为崔月犁是北京市“五反”运动总检查长,较多了解运动的实际情况,他们要求崔月犁多提供文学素材。崔月犁知道我爱好文学,每次带我去一起会见。老舍随身掏出个小笔记本,上面密密麻麻的小字,看来是他的访问提纲,他的问题细极了,甚至要求讲“五毒”资本家被揭露时的神态。询问细节以外,他还向崔月犁提出一些根本的方针政策问题。例如,他问这次“五反”运动把资产阶级搞臭了,是不是要一鼓作气消灭资本主义?崔月犁答:“我水平不够,大问题你找彭真同志。个人理解,搞社会主义就是要消灭资本主义,但是要逐步走,慢慢来。搞臭资产阶级是为了在整个社会上造成一种剥削可耻的思想,等到大家都厌恶、反对剥削的时候,谁都不愿意当资本家,资本主义也就自然消灭了。”老舍呵呵笑道:“这方法灵!这方法灵!”

当年,我们就是这样认识社会主义改造的。

那时,老舍先生对党的领导心悦诚服,对党提出的每一项方针政策无不竭诚拥戴。但是,他是个善于思考的人,有独立的人格,有信仰,也有坚持。随着反右斗争之后,党的路线方针越来越“左”倾,矛盾就显现出来了。细心人会发现,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最后一次上演老舍的话剧是

1959年,演出的剧目是喜剧《女店员》。从此以后,直到1966年文革开始,老舍先生辞世,北京人艺再也没有上演过他的新戏。

老舍是位非常勤奋的作家,上午时间不可侵犯,天天动笔,没有假日。1960年以后,他仍是按一年两部戏的速度,写话剧供应北京人艺和中国青年艺术剧院。但是,他写的剧本不符合当时强调的阶级斗争的政治气候。于是,他的话剧之门被关闭了。此后,他改写京戏,甚至重返写小说之路,都走不通。一位被千百万读者所喜爱的伟大的作家,被剥夺了发表作品的权利,如同生死离别。

即使如此,老舍先生仍然对党的领导怀着热烈的期待,他始终是党的执着的诤友,但是,文革开始了……

1966年8月23日,一群暴徒把老舍等几十位著名作家抓到孔庙,把许多珍贵文物堆在院子内燃起一把大火,他们逼迫作家们围着火堆下跪,百般凌辱。随后,一群无知的红卫兵又把作家们抓到文联院内,继续进行武斗。老舍从来主张“为正义而活,宁死不屈”,他毅然和红卫兵争论,红卫兵则用棍棒殴打。等到一些好心人把他抢出来的时候,他头破血流,衣服上染满了鲜血,已奄奄一息。

8月24日凌晨,老舍先生离家出走。出门前,他和三岁小孙女说:“和爷爷说再——见——”这是他生前和亲人说的最后一句话。他走到太平湖边,从早到晚,坐了一天,一直在沉思默想。当天深夜,他自沉于太平湖。

谁也不知道,那天他想了些什么?但我们可以推测,他一定想了文革,想了他一直挚爱的中国共产党。他曾一再对夫人胡絮青说:“总理最了解我,总理最了解我……”他和彭真关系也非常好,人前背后称赞彭真的工作,但是,文革一开始,身为党和国家领导人之一的彭真,第一个被打倒,被认定为“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老舍是无论如何也想不通的。他这么一位真诚的人,要他说假话绝无可能。在一片“打倒”声中,我想老舍先生必然是“五内俱焚”。接着,又遭到一群无知者的毒打,迫他下跪请罪,等等。他还眼见太庙里焚烧着古代传下的珍贵书籍,建国后的文学作品也被否定了!这世界变得如此疯狂,真理何在?正义何在?他是在以死抗争。

文革一开始,北京就有多位名流自杀,包括

老舍、邓拓、余心清等。在回忆这一段悲惨历史时,有的年轻人认为:“这些大知识分子缺乏锻炼,经受不了考验。”这种认识是非常错误的,是对老一代知识分子的严重误解。一位参加过批判余心清(原国家典礼局局长)的年轻人告诉我:“那天只是到余心清家转了一圈,让他挂了一个‘修正主义者’的牌子,没有打,也没有搞‘喷气式’,喊了几句口号,大家就走了,只是表示一下我们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哪想到,当天,余心清就自杀了,他是缺乏锻炼,经不住考验。”这种认识是多么的可悲啊!

余心清是一位著名的进步民主人士。北平和平解放前,他因参加进步活动,和冯基平(文革前任北京市公安局局长)一起关在国民党监狱中,宁死不屈。北平和平解放才解救了他。后来,他以民革领导人的身份参加人民政府工作,曾任国家典礼局局长。他主持选举国家领导人,主持重大庆典,威严肃穆。想不到文革一开始就遭受挂牌的侮辱。“士可杀,不可辱”,这是中国老一代知识分子固有的传统,是巍然正气,是气节!是对荒谬的文革的抗争,是以生命来坚守真理和正义。余心清是这样,邓拓是这样,老舍也是这样。

粉碎“四人帮”以后不久,老舍先生的冤案得



胡絮青1971年11月17日给高锴的信

以平反,我给老舍夫人胡絮青去信,她回信说:
高锴同志:

十分感谢!您这般满怀友情,热挚扬(洋)溢写来动人心弦的慰藉大札。在16号由人民文学出版社转到的。您给了我们极大的鼓舞和鞭策,我和儿女们和全国人民一道拥护共产党,热爱英明果断的华主席,一举粉碎了祸国祸民的“四人帮”。十一年来我是深刻受到锻炼和教育,能使我坚强含痛的走过来了。今天老舍能在党的关怀下、爱护中首次公开发表他二首遗作诗词,正好表达他一生际遇和爱憎分明,有力的说明他对祖国、对毛主席、对人民的态度。我要学习他的勤奋、努力不懈的为人民多作出有益的贡献,才不虚此生,来告慰知友。不尽欲言!此致

革命敬礼!

胡絮青

十一月十七日(1977年)

信的左下角还附笔写道:“儿女们附笔问候致谢!欢迎有空来玩!”

事过多年之后,我在1985年9月的《北京政协》(内部刊物)上发表了《老舍二三事》的小文,回

忆本文开头提到的与老舍先生交往的几件小事,并顺带把刊物复印一份给她。她回信说:

高锴同志:

欣读手书,并附有北京政协报复印《老舍二三事》,文笔流利,把讲演场上气氛活跃纸上,我读后很受鼓舞并感动。

老舍是一位勤勤恳恳忠于职守、永不放下笔的刻苦人,这样人恐怕在文艺界也是不太多的。他经常有这么一句话:“文艺中无巧可取,你千万别自骗骗人!你知道,文艺者对别人是大智,对自己却是大愚”。

可见他一生都是和劳苦大众同呼吸、共命运的。我们都应当如此在新社会的制度下,努力工作吧!

谢谢!你给我这么好的老舍的生活资料!祝你

万事如意!

胡絮青

1985.10.18

(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原主任)

(责任编辑 洪振快)

SIEMENS

西门子助听器

Hearing Aids

服务热线: 010-84608877 400-610-0896

盒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60530 号
数字型耳背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60710 号
数字型耳内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60711 号

声望听力
www.sw-tl.com

注: 请认准西门子标识 / 请详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禁忌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苏医械广审(文)第 2013120253 号 西门子听力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卢作孚之死调查经过

○ 满 濂

我在朋友处,看到《炎黄春秋》2013年第5期《卢作孚最后的日子》,我反复看了几遍,勾起了我对一段历史的回忆,久久不能平息。特别是文中提到卢的遗嘱“被西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的人员带走,至今下落不明”,我作为当时(1952年)2月8日晚西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以下简称“西公部”)两个去卢宅者之一,而且是唯一在世的人,在改革开放的现在,对卢先生生前的某些事情,应当作一些力所能及的交代。

第一,关于卢作孚的遗嘱内容

赵晓玲同志的文章《卢作孚最后的日子》,对卢先生在近代史(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上的卓越功绩,作了恰当的描述,本文不准备过多的涉及,只想纠正下述三点不太重要的谬误:

(1)卢的住宅是民国路12号,准确无误,不是民国路20号。

(2)关怀在1952年,还只有17岁,不是19岁。

(3)卢作孚的遗嘱内容只有“证章还西南行政委员会,沙发还公司,股票交给国家”,没有一、二、三、四编码及其内容。

第二,我随李俊成处长去民国路12号的经过

1952年2月8日晚,我已入睡,处长李俊成同志到西公部单身集体宿舍我的床边又推又喊:“起来,起来!”我坐起来蒙蒙眈眈、揉眼睛,处长大声说:“快去洗脸,带上手枪,我在网球场等你。”二处二科有七八个侦察员,窃窃私语:“肯定哪里出大事了。”我们的职业习惯“不知道的不问,与自己工作无关的不问”。

我飞跑到球场坝,跳上吉普车,绕捍卫路到中山路、七星岗“胜利大厦”(后来叫重庆宾馆)、解放碑一路飞驰(那时汽车很少,晚上10点钟后,很寂静,街上一辆汽车也没有),到民国路12号门口,戛然停车。

民国路12号,在西南煤管局以西不远处,斜对门,坐北朝南,大门洞开,北屋三间,一个单人

木床,横在正间偏西,木床西头,顶住正间的西墙,在西间角门的右边,卢夫人蒙淑仪一个人坐在凳子上咽咽哭泣。李处长自我介绍后,伸手掀开盖在卢作孚脸上的黄裱纸,拉开卢先生身上盖的白布被单,看了不大一会,又匆匆盖上放下黄裱纸。床边床头柜下有一个倒放的玻璃瓶,地上散落十几颗白色颗粒,我蹲下一看瓶上标签:“made in USA 100”,我说:李处长!瓶上说明:“美国造,100粒装”,瓶中还有多半瓶,地上散落十几粒,大概服用20多粒不到30粒。

蒙淑仪说:抗战胜利后,作孚为民生公司战后的发展,去美国考察,在加拿大买的“荆门”、“夔门”客轮,在美国买了两瓶安眠药,这是最后一瓶,怕小孩翻腾,放在衣柜最底层,他竟然翻出来了。

卢夫人接着说:这不是床,是个宽约两尺的木板凳,是作孚午后休息的地方,吃饭是在后墙方桌上,他丢在地上的药瓶,就是他在这个宽板凳上吞后就地丢在面前。

紧接着卢夫人反复说:晚饭后我不该去“五一电影院”看电影。我不去“五一电影院”看电影……

从赵晓玲的文章看,蒙夫人向我们叙述的情况,是有戒备的;实际上,卢的尸体是从东间床上移动过来的,但2月8日晚一点钟左右和我们走时,她说她从电影院回来,卢就躺在这里。

李处长问:“有无遗嘱?”蒙淑仪说:“我不知道,你们看看东间桌子抽斗有没有!”我到东间,打开抽斗,遗嘱就放在信笺上面,信笺就是重庆刚解放时杂货铺一般卖的十行纸。

李处长看了上述三条遗嘱(卢字写得有点大,写了一张半)后说:“你把它抄下来,原件放还原处。”

我们向卢夫人告别,汽车一过胜利大厦,像飞一样直开西南财委。西南财委副主任是刘岱锋,主任是邓小平。在西南妇联院子里一个大楼的三楼,一点多了,室内灯火辉煌,显然在等待李处长勘察卢作孚自杀现场的汇报,这时,我才知

道卢先生自杀的消息是刘岱锋告诉李处长的。

在从卢宅驶向西南财委的途中,汽车绕解放碑,速度较慢,李处长自言自语地说:可惜呀!人才呀!我说:李处长,卢先生的遗嘱为啥没有给卢夫人和他的子女说几句?李处长说:这就是卢作孚之为卢作孚,他的子女大多留学美国,受过良好正规的教育,就业没问题,卢夫人依靠子女生活,天经地义,何必多说,何况在那将自杀当晚,心潮澎湃,思绪万千……

2月9日上午快11点了,李处长到二处二科办公室,随同李处长一起来的还有副处长焦成、二科科长闫罗、副科长秦庸侠。李处长说:从今天起,你就是卢案组长,你的二科一组不变,一组成员也是卢案侦察组成员,再给你多加几个人。又说:西南局和我们部的领导对卢作孚自杀很重视。上级指示:

- (1)要注意中统军统特务对卢有无威吓迹象。
- (2)关怀有无特嫌可能。
- (3)卢先生有无经济问题。

第三,周部长亲自过问

卢案进行侦察还不到一个月,西公部部长周兴通知重庆公安局局长,西公部二处处长、副处长和重庆市公安局的处科长十余人,在解放碑派出所的一个灰色小楼,大阳沟菜市场西口路南宽仁药房对门,召开一次汇报会议。李处长汇报后,便要我谈谈卢案进展情况。我说:“派往广州的戚柳庄同志发来电报称,关怀1935年生,迄今还不到17岁,根据有关法规,属非成年人,我们已逮捕二十几天……”我还没有说出“应予释放”,周部长便厉声说:“我要关他一辈子!……”我总觉得有人在背后拉我衣服,我转了话题,我说:“民生公司及其周围,没有发现敌特活动迹象。”周部长说:“经济上呢?”我说:“没有发现任何线索。”周部长说:“西南局很重视卢案的侦破,你们要齐心协力,细小蛛丝马迹也不放过……”

第四,北碚之行

1952年的4月,我深感一接触民生公司30岁以上的职工,像我们解放军的评功摆好一样,对卢先生赞不绝口。民生公司职工告诉我:北碚在抗战前,是土匪出入频繁的地方,经卢作孚的治理,成为有名的花园城市。我先到公园管理处,负责人看了介绍信说:隔壁的图书馆和北温泉都

是卢作孚一手缔造的,抗战时上海的黄炎培在北碚参观后,边走边说:“人杰地灵,地灵人杰,北碚是人杰而且地灵啊!”

第五,去合川调查

卢案几个月过去了,进展甚微。我想去合川一趟,李处长说他也去。第二天一早,我们到朝天门搭民生小火轮,中午一点来钟到合川,住在合川公安局。

我们在合川来去八天,走访了几位白发苍苍的老年人,他们说:卢作孚发财了,不忘邻居乡亲,他办的水厂、电厂、管线安装到每家每户,按重庆价格收水费电费,我们合川人,十分怀念他。第三天,他要我和他一起去钓鱼城,具体验证一下,郭老说的“合川人民钓鱼城抗元,大大地削弱了元军的锐气,合川人民在抗元的城门上‘吊’一条大鱼,表示城内不仅有粮、有鱼吃,有鱼就有水”。郭老认为“钓鱼城者吊鱼城也”。但也有游人说:说钓鱼城也不无道理,告诉元人,城内不仅有水,我们还钓了这么大一条鱼。李处长说:“你去不去?”我说:“我想去白鹿山中学看看。”但我认为李的目标太大,焦成副处长一再要我与李处长“寸步不离”。李处长说:“昨晚公安局局长大人,已经派他警员作我去钓鱼城的向导,你去中学,我们可以缩短一天合川之行。后天中午,我请客,吃广东清炖团鱼,感谢我们的同行公安局局长大人对我们的热情殷勤接待。”

在白鹿山中学接见我的是中学教务主任,他看了介绍信,问我想了解什么?我说,了解一下卢作孚先生在建校过程中的情况。他说:卢先生对合川人民的最大贡献是他筹建白鹿山中学。校长、教务主任、语文、数理化以及体育教员,他都亲自招聘,一切凭裙带关系,滥竽充数,没学问、素质差的,一律解聘。解放前,合川的白鹿中学升学率,上大学的50%以上,加上学院的专科的收取,几乎是应届毕业生的100%。在师资的选聘方面,卢先生铁面无私,认真得很哩!下午5点钟,我回到公安局。

我们仍乘民生轮返重庆,途经北温泉时,李处长说:报载数帆楼可以看到小三峡(数帆楼濒临嘉陵江)上“白帆点点,渔歌唱晚”,是文学作家把吴越荆楚美丽的天光水色移截过来的。

第六,其余调查拾零

1953年,我去南京、武汉、宜昌民生公司码头,连来带去长达两个多月,这一趟的最大收获是卢作孚所有看过的“送呈”文件,卢作孚一律不签“阅”字,只写一个“孚”字——如果把文件放正,是个“作”字;向右15°左右倾斜,是个“孚”字;如果你再把文件放正,刚才看的“作”字也好,“孚”也好,就变成了既像“作”又像“孚”的混合体,有颜体气魄。

在宜昌,我和民生公司宜昌一个50多岁的售票员约好礼拜天在大白果树边不远的一个茶馆里边喝茶边谈抗战时,长江下游物资分类抢送入川的情况。上午8点半,我先到,泡了两碗茶,这位售票员9点准时到达,因为约好的谈话内容,他一落座,就谈卢作孚在抗战初期如何抢送入川物资,那时汉阳兵工厂、巩县兵工厂、豫丰纱厂,以及上海的大华纱厂、南京的制酸制碱设备,把沙市—宜昌的江边堆满了。卢作孚是个精干的人,他利用日本鬼子占领武汉后急于与国民党军队在长沙会战,他料定日本会战后,还定会溯江而上占领宜昌,入川的物资设备必然要落入日本人之手,他决定先把入川物资抢运到三峡以西,再分轻重缓急长途送重庆、泸州,卢作孚这个果断决策,二次大战后得到中外记者的高度赞扬,重庆的几十个兵工厂、纺织厂,能够在战时支持抗日军备物资民用衣着,起了巨大作用。日本一个高级将领在占领宜昌后,得知上述抢运物资设备先过天险三峡,再分急缓西运重庆、泸州、宜宾,仰天长叹,后悔不已。

奉节、万县、涪陵等港,由荆广福等同志先后完成调查。

1954年底,中央宣布撤销西南军政委员会。西公部所有单位,大多在6、7月份离开西公部办公大楼。我为移交卢案资料,于12月份到西南煤管局下属地勘分局(后为西南煤田地质局)报到,该局1958年合并到四川省地质局。

不少过去与我从南京公安局参加二野西南服务团公安支队的同志们,要我实事求是,把卢作孚的一生实业救国、教育救国,以及他在战后准备将民生公司走向世界的鸿图,根据我调查的资料公告于众……我对他们说,我不敢,也没有人叫我这么作,因为在50年代,当时凡是自杀的人,均冠以“自绝于人民,自绝于党,是死不悔改”

等等,还有就是不知道从哪本字典找来的词汇,说什么自杀者为“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

如今,在公园里,在茶馆里,总有一些人当谈到1952年的三五反运动时,会有人言不由衷地说:“卢作孚自杀,可能或多或少与贪污有关。”我出于良心上的责备,好像不说两句,对不住卢先生及其家人。卢公子卢国维,我在青草坝民生公司船舶厂(后来叫民生公司造船厂),为卢案和他接触过三次,卢国维是诚恳的、诚实的。我不能随波逐流,人云亦云。

卢作孚先生到底因何而死?可以说,卢先生是死于被他招收于广州街头的流浪儿后成为家政秘书的贴心仆从——关怀,在“三反”运动大会上,他指名道姓骂卢是资本家;也可以说死于公方代表张祥麟玩忽职守,没有执行西南局的指示:当群众情绪激动,超出允许界限时,应立刻出面制止。我认为:卢先生之死,死于中国的传统道德文化:士可杀不可辱。■

(作者为重庆川东南地质大队离休干部)

(责任编辑 洪振快)

社科人文 文学小说 党建管理 经济管理 书画摄影

正规出书 约稿通知

书稿内容:(一)社科人文类书稿:回忆录、自传或人物传记、年鉴、社科著作等;(二)管理和学术类书稿:党建管理、行政管理、经济、金融或企业管理等研究专著;(三)文学类书稿:散文、诗歌、杂文、时评、游记、通讯等;(四)小说类书稿:历史、当代、言情、武侠、反腐等长篇、中短篇小说;(五)美术类:画册、书法作品集、摄影作品等。

书稿要求:书稿(作品)内容健康,艺术性强,底蕴丰厚,文笔流畅。字数为6-8万字以上,个人专著、多人合集均可,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均可。

出版发行办法:以丛书形式或独立书号形式出版,以畅销书或合作出版方式运作;达到畅销书要求的,签订标准出版合同,按版税或买断方式支付稿酬;根据作品和作者意愿,面向国内或海外公开发行。其中国内公开发行的,由专业权威出版社出版,国家标准书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查询。

全国免费投稿热线:400-680-8368

投稿邮箱:北京朝阳区八里庄东里3号654信箱

综合编辑部收;邮编:100025

电话:010-57733086、57192229、57733087、57192223

传真:010-89506878;在线投稿:bookbj@126.com

联系人:文馨、顾娜、高晶、牛萍萍(编辑)

新书欣赏、订购,请登录:<http://www.bookhk.net>

北京东方朝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医疗组救治霍查父子

○ 范承祚

在上世纪中期生活过的中国人,大概都留有印象:社会主义国家中,有一个对华友好的阿尔巴尼亚。60年代,中阿间建立了非比寻常的“特殊关系”——这种关系发展到70年代初期,一度变得家喻户晓,被中阿最高领导人形容为“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坚如钢铁,纯若水晶”。

中阿关系经过政治上的50年代“春暖”、60年代“夏热”后,到了70年代初期,由于当时的阿尔巴尼亚主要领导人反对中国接待尼克松访华和中美关系正常化进程的启动而变得“秋凉”了。本文要说的是:1973年10月,自然界的秋季和稍后的冬季也先后降临人间。

这年10月的一天深夜,阿尔巴尼亚第八任驻华大使什图拉(早年的霍查秘书、外交部长、中央委员、阿党高级助理)奉阿国内高层之命,由北京建国门外光华路的使馆区,从东往西,急速驱车到复兴门外的木樨地,径向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叩门,十万火急地紧急“求救”!

什图拉大使为何迫不及待地深夜求救?他求救什么?

原来是这样的:1973年10月中旬,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中央按照其第一书记霍查“重视过生日”的意愿,为这位“伟大领袖”65岁生辰大搞“祝寿活动”。其内容之一是:有组织的成百上千群众,分时分批地拥向地拉那主干道上的党中央大楼前“欢呼万岁”。霍查则走出他的临街一面的楼上办公室,到阳台上挥手致意,接受祝贺。

多年来,一向好大喜功、热衷于在大庭广众面前发表演说的这位阿尔巴尼亚劳动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一场又一场地

对着麦克风,不断地向楼下“祝寿”群众发表演讲,上午讲、下午讲,上班时讲、下班时还讲,大讲特讲,讲了几天,讲得太多,讲得过头了。演讲人讲得过长、嗓子沙哑还不太要紧;要紧的是激动起来,血压一再升高,导致了心脏病严重复发,出现了大面积的心肌梗塞,动弹不了啦!

霍查的病情危急!阿尔巴尼亚最高当局紧张了,卫生部长慌张了,阿国的医护人员束手无策了!劳动党中央政治局只好向“患难之交”的中国求救。中共中央联络部、国务院卫生部迅即将“什图拉大使的紧急求救”据实上报中央。此事首先惊动了统管全局、日理万机的周恩来总理。周总理总是“关心他人比关心自己为重”,尽管他本人的健康也在恶化——此前的1972年5月,在例行的小便常规检查时,发现患上了膀胱癌,周总理还是把阿方的最高领导人“急如星火”、“治病救人”的要求,一如既往、不折不扣地视为其案头的第一要务去办。



1973年底,大病初愈的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中央第一书记霍查在寓所接见为他治疗的中阿双方医生。前排左起:霍查夫人、朱宪彝教授、霍查、刘振华大使。后排居中者为本文作者,当时任译员。



中国医疗组完成为霍查治病,离阿回国前,1974年春到培拉特区以“毛泽东”命名的、中国援建纺织厂参观,当地党的主要领导陪同。右起第6、第8分别为朱宪彝教授和本文作者。

国医疗组发现,患者的病情果然十分严重,首先是心肌大面积梗塞。几位不同专业的专家在看了病人和听取阿方同行情况介绍后,各自提出了第一步治病方案。

阿尔巴尼亚核心领导层指示:阿方信赖中国医疗组,治疗方案“以中国专家的意见为主”,阿自己的专家起配合、参与作用。阿也不派出本国的翻译人员。在治疗的前期,医疗组没有固定的工作,日夜值勤,随叫随到。工作的地点

考虑到霍查还患有糖尿病、高血压等病症,于是周总理立即作出周到的决定:派我国著名的内分泌专家、全国人大代表、德艺双馨的天津医学院院长朱宪彝教授率领中国高级医疗组赶紧飞赴阿尔巴尼亚。参加这个权威医疗组的还有:著名心血管病专家、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的黄宛教授,首都协和医院的方圻教授,北京阜外医院的心脏科专家胡镇祥,同仁医院的眼科专家李荣德等。周总理还批示中联部耿飚部长,指名让我加入医疗组任译员和秘书。外交部领事司及时为朱宪彝教授和我两人办理了外交护照。

值此霍查病情危急时刻,细心的、向来多把问题考虑周到的周总理,又在筹组应急的后续中国医疗组。他亲自挑选相关的专家和得力的医护人员参加,以便继朱宪彝教授等“先头部队”抵阿后,随时视需要再派“第二梯队”赶赴地拉那。

中国医疗组携必需的贵重药物,选最佳路线,以最快速度,日夜兼程,在班机飞行中,专门“加降”阿尔巴尼亚首都。在地拉那机场,医院组受到刘振华大使和包括卫生部长在内的阿高级官员迎接。

其时,我国数一数二的内分泌权威专家朱宪彝教授年已古稀。他不顾万里长途的旅行劳累和中阿之间七小时的时差,按照周总理的指示嘱托,立即率领医疗组人员投入了紧张的治疗。中

则是地拉那南山别墅治疗室、霍查的家里和我们食宿的宾馆小楼院。好紧张啊,组内人人干劲十足,严格要求,认真细致,状态均佳。

周恩来派出的中国医疗组毕竟体现了中国第一流的医疗水平和合作精神,在较短时间内,就有效地控制了病情,霍查的病情转危为稳。从1973年秋冬到1974年阳春,其间霍查的病况虽有所反复、波动,但经过朱教授等中国医疗专家们的共同努力,已经进驻阿首都的第二梯队医护人员的出谋献策和阿方同仁的通力合作,还由于患者本人积极配合和比较“听话”——断然戒烟,嘱请中国方面停供“中华牌”特制香烟……从而较顺利地克服困难,使其病情逐月有所好转:心肌梗塞面积大大缩小,眼底出血制止了,高血压有所降低,血糖和尿糖(服药情况下)掌控到接近正常指数。作为长期患有多种慢性病的六十有半的老人,霍查的健康已明显好转,争取下一步接近痊愈。

中国医疗组,包括稍后抵阿的“第二梯队”,是一个好样的工作团队。大家以自己长时间的日夜辛劳,高超智慧,全力以赴,换来了治疗上的“妙手回春”,甚至可以说延长了霍查整整十年寿命!我们的工作,不仅受到刘振华大使的密切关注,而且据我所知,还更多地受到远在北京的周恩来总理的亲切关怀。总理根据我们报回的资

料,曾经在后方专门召开过有关医疗专家会议,研究如何为霍查治好病。其时,周总理的病情已加重了!

“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领袖家庭也不例外。就在这治病的关键时刻,1973年冬,一方面,阿尔巴尼亚最高领导人认定了中国医生医德好、本领大;另一方面,却在他的家中出现“祸不单行,无独有偶”的新的令人忧虑的事情。

在给霍查治病的中期,阿又一次通过其驻华大使再一次非同寻常地向中国外交部提出:阿有一“重要干部”病重,请中方迅速派出“外科”专家紧急支持。阿方未说“病重者”为谁,中方也没有猜出来。我国内根据周总理新的指示精神,照样有求必应。霍查本人和谙熟周恩来的阿国其他高层领导人,没有一位会意识到,中国总理是在抱病的情况下为阿解忧的。

中方立即从当年的首都医院(即协和医院)派出得力外科专家,时不我待地登程赶赴阿尔巴尼亚首都。下了飞机,见到病人方才得知:原来这名患病的“重要干部”,不是别人,竟是霍查的次子!原来真正做决定向中方又一次“求救”的,不是阿国外交部,而是他们的大病初愈的“伟大领袖”——此人同平常人一样,亦有父子之情,舐犊之心啊!

霍门这个年轻人,先患了阑尾炎,经阿卫生部长安排的本国医生治疗,非但不成功,反而出现阑尾穿孔,病情恶化。中国外科专家及其助手在第一时间赶到,手到病除,不仅治愈了霍公子一度危险的病症,解除阿“第一家庭”的忧悒,还真正帮助了那期间惶惶不可终日的卫生部长,使之摆脱了面临罢官、受到重处的危险境地。

中国医疗组从1973年秋到1974年春,在阿停留了近5个月,多次接触了阿核心领导和病人家属,阿方有过令人印象深刻的表态。现转录三段如下:

谢胡总理接见中国医疗组时,神情凝重地对刘振华大使、朱宪彝教授说:“感谢毛主席、周总理像‘及时雨’一样派来了医疗组。这再一次证明了阿中友谊是患难之交。迄今(指中国经济援阿从上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初的数额),中方援阿近百个项目,几十亿人民币,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给阿的最大援助,莫过于为我们的领袖治病。

他的性命是阿尔巴尼亚的最高利益。”谢胡表示,医疗组在治疗中有任何想法、意见和需要,均可找他本人和卡博(当年阿党第三号人物、党中央书记处书记)商谈。

霍查夫人在为中国医疗组饯行的现场,即席致词说:近5个月来,毛主席、周总理派来的医疗组以其高度的负责精神和超常的医疗技术,为我的丈夫治病,使其转危为安,健康日趋转好。你们远离家人,甚至在团圆节日——新年和春节,都在家国以外的异域他邦度过。她说,我和我的家人会永远记住,在地拉那的南山别墅,在我家的厅堂、卧室,同中国医疗组各位教授、专家度过的难忘的日日夜夜。在恩维尔的病情一度恶化时,我们大家一齐紧张;在他病情好转时,我们都同感欣慰。我们中央的谢忱和我家庭的感激,均请大使同志和医疗组代为向中共中央转达!

一号病人病情好转期间,在感激中方的同时,也表了态,更多的是“政治表态”。恩维尔·霍查说,阿中双方是一致的,甚至多年来“我抽的香烟都同毛一样,是‘天安门牌’的。”(“天安门牌”实为“中华牌”)可是他只字不提致中共中央和毛主席的、反对中国接待美国总统的万言书。

这就是发生在整整40年前中国、阿尔巴尼亚关系中的一个重要事件。笔者欣赏上述表态中的第一项和一定程度上的第二项,当然印象最深的还是周总理的领导风范和人格魅力在全过程中的体现。我始终认为,周总理是阿尔巴尼亚当年“第一家庭”的大恩人、大救星! ■

(作者为中国第十任驻阿尔巴尼亚大使)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启 事

**《炎黄春秋》杂志尚有少量
往期刊物零售,有需要的读者
可电话咨询购买。**

联系人: 崔秀岭

手机: 13611159388

电话(传真): 010-60342528

汇款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102488信箱3分箱

邮政编码: 102488 收款人: 崔秀岭

1979年我在“六号”办公室

○ 杨则尧

1979年春,我被抽调至安徽省庐江县委统战部“六号”办公室从事落实政策工作。

1979年中央下发了6号文件,中心是落实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依据文件精神,县委成立了“六号”办公室。“六号”办公室的人员是县委从公安、民政、武装、法院、教育等有关单位抽调的精兵强将,集中在县委统战部办公,办公室设在县委统战部。我也从县公安局被抽调到这个办公室参与工作。县委统战部成立以来,从未有过如此的活力。那时仅有一两个编制人员,特别是文革中变为政工组,几乎是无人办公,也无事可做,冷冷清清。统战部设在县委二楼,它只有三间办公室,其中一间是部长室,剩下两间办公室,只有一张办公桌,一张会议桌,还有几张缺胳膊少腿的坐凳。那时不说办公,就是接待上访的人员,也是很紧张的。

没等我们上班,上访人员已成群结队地站在办公室门口,期待我们的接待。在县委统一领导下,首先是集中全体人员集体学习了中央(79)6号文件,在领会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召开了全县县直机关和区乡镇有关人员会议,传达了中央(79)6号文件,并印发了《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登记表》,要求各县直机关和区乡政府及时上报。我们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公安、法院、人武部、民政部门查阅了7000余份档案,连同原区乡报上来的名单,查找了280名起义投诚人员,其中有关落实政策的人员进行全面复查,并向全国发出80份函调,同时还派人员去成都等地联系。在此基础上,一是分门别类地深入逐一排查处理情况,然后再一件件一桩桩实事求是地写成复查报告,打印成文,提请县委领导组研究决定,办公室根据县委的决定,立即拟文提请分管书记签发然后发往有关单位去执行,一般案件容易解决,由领导组决定,重大案件领导组决定不了,还要提请县委常委决定。

我们在落实原国民党起义投诚政策中,遇到了

这样一件事。庐江新渡乡有个叫张志鹏的起义人员,在抗日时期,他自己组成了一支抗日游击队,自任大队长。1948年在我方策划下起义,后任我军分区警卫连长,以后调至区武装部。镇压反革命时他回家探视,当地将他逮捕关押,报请巢湖专署枪毙。巢湖行署专员胡坦亲自批示,按照约法六章之规定,张志鹏是起义人员,应予释放。而庐江县有关部门擅自做主,独断专行,于1951年将其以反革命罪枪杀。在落实政策中县委分管书记做不了主,将案件提请县委常委研究,常委在听取案件汇报后,反复研究暂不执行。那时的中央6号文件明确规定,类似案件一律平反昭雪。事后省民主人士郭崇毅找到了我,询问事情经过,我只好说,张志鹏案件待研究。他听后颇有感慨,类似张志鹏案是明显错案,为什么不能平反?他(指张志鹏)是我1948年多次去他家,策划他起义的,而且省里的起义番号,他是其中之一的,这样的案件不能平反,什么案件才能平反?我看县委还是有“极左”思想阻碍落实政策。其实在张志鹏平反问题上,曾经办过此案的人说,如果张志鹏都能平反,我要告到国际法庭。后来在郭崇毅和省有关部门的督促下,我们将张志鹏案件再次提请县委常委研究,张志鹏才得以以在职人员平反,对其遗属进行补助,并对其最后一个女儿作了安排。

类似案件还有一位被关押致死的原陇南警备司令部中将司令沈鹏。尽管当年我未参与此案审理工作,但我接手了沈鹏将军的案件复查工作。沈鹏于1906年出生,幼年读私塾10年,于黄埔军校第五期毕业后,从少尉升任上校团长。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举国上下,同仇敌忾抗日,他先后就任少将师长、高参、旅长、专员、中将军长,并率部与共产党并肩驰骋疆场,转战南北,追歼日寇,为抗日战争的胜利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和贡献。国共内战爆发后,沈将军看到了国民党政治上的腐败,也深刻体会到共产党在全国的影响,认识到只有共产党才能

救中国。当时他想到弃暗投明,但思想极为矛盾。就在他站在人生的岔道口上举棋不定时,接到了周恩来的手书,要他审时度势,认清时局,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他断然决定起义。1949年12月11日,在他就任陇南警备司令部中将司令时,在成都外围与18兵团李振将军同时向我刘邓大军宣告起义,并继任梁山起义军陇南警备司令部中将司令。沈鹏起义后回到庐江,安心农业。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凭借周恩来的手书躲过一劫,保全了性命。然而1954年在庐江周边的舒城、肥西、巢县、无为等地交界处闹起了“毛人水鬼”的风波,弄得人心惶惶,社会极为不安。为了稳定社会治安,只得抓坏人。沈鹏便是以造谣罪被抓。由于罪证不足,难以量刑,同时像这样的国民党高级将领,当时虽失信于“爱国一家,既往不咎”的政策,但县公安局亦无权长期关押。后便押解至合肥,途经山东,再辗转至北京。在那个年代里,对他的问题,名为造谣论罪,实为追究历史,此事一时无法澄清。沈鹏被关押至1962年10月21日,含冤离开了人世,终年57岁。

为了使冤案得到昭雪,假案得到平反,错案得到纠正,根据当地群众提供的线索,我同时向兰州军区、成都军区、雅安档案馆和公安部发出四封函件,前三封均无回音,唯有公安部迅速发来复函。这为落实“既往不咎”的政策提供了有力的依据。沈鹏将军的冤案,在其死后21年,于1983年元月得到彻底平反昭雪,经过从立案到平反29年的漫长岁月,终于还了沈鹏将军一个清白。

解放后积压的起义投诚人员案件,冤案多多。我们对于名目繁多的这类案件,逐一进行了梳理,对于失去公职的首先要解决吃饭问题,平反一个人,解放一大片。办案人员必须如实地写成复查报告,提请县委领导组研究决定,办公室根据领导的决定拟成文稿,请分管书记签发,形成正式文件后,发往有关单位去执行。我们对于领导的决定文件往往连夜突击完成,从不拖拉。那时来上访的人员大都是衣衫褴褛,毫无表情,有着一种忧郁的心情,他们说起话来几乎是有气无力,甚至连要饭的都不如。看到这些,我也想起了自己。从1958年起我所写的申诉恐有尺高,都石沉大海,杳无音讯。如今我们有权利也有这个义务,更有这种同情心想他们所想,急他们所急。有的人在办公室接待,还有的等你下

班,跟随至家,这时便留他们吃顿便饭,或者给两元钱路费,答应他我们会尽力而为。同时我们还联系了一家民族饭店(经费由办公室结算),对路远而又极端困难的上访者,提供简易的食宿,使其在平反前就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因为办一件案件都有一套程序,所以我们所办的案件不是一个文件就能解决问题。例如有公职的案件,先恢复其公职,解决他的吃饭问题。明明知道他们还有株连亲属、株连户口等问题,只好放在后期解决。如果等一次解决会贻误时间,增加其等待的痛苦,要知道在未平反时,他们是度日如年,盼星星盼月亮,希望早日得到平反。

有个起义人员在部队供职,后来被部队以反革命罪遣返回家判刑。刑满释放后,又加以管制,他在申诉平反时还是孤身一人,过着衣不暖食不饱的生活,住在一个简易搭盖的小草棚里。我们深入当地了解情况后,立即起草了复查报告,提请县委领导组研究解决其公职,同时还建议法院予以撤判。待他拿到工资后,他又向我们提出,他原来的妻子和儿子落户广西梧州,我们又及时地发函给当地公安局,梧州公安局来函说,他的儿子早已夭折,妻子已经离异,从此他也就从思想上消去幻想,过上了自己安稳的日子。

国民党军政人员起义投诚是爱国行动,我们的政策是爱国一家,既往不咎,一视同仁,量才录用,妥善安置。随着我们落实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的全面展开和进行,对他们进行安排、使用、团结教育。按照文件精神一个不漏地该恢复公职的恢复了公职,该补助的由民政部门进行了补助,该撤判的进行撤判,有的还安排了政协委员。总之,不留死角,做了全面落实。由于妥善地解决了一批批长期遗留的历史问题,产生了良好的影响。许多人在落实政策后,激动万分,奔走相告,作诗撰文,以各种方式表达自己无限喜悦和感激的心情。他们积极工作,努力学习。有的被评为先进工作者,有的成为专业技术骨干,有的参加了中国共产党,还有的担任了领导职务。这使他们增强了对中国共产党和社会的向心力,激发了振兴中华的积极性。落实政策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发挥了好的作用。■

(作者系安徽省庐江县台办原主任)

(责任编辑 洪振快)

读左方《钢铁是怎样炼不成的》

○ 朱学勤

高清杂志网

左方今年八十岁,最近出版了口述自传,回忆了他创办和主持《南方周末》的许多往事,读来意味深长。

我与左方相交于1994年。那时《南方周末》正准备从四版扩至八版,他四处寻访后继者加盟,邀我去广州恳谈。在他的主编办公室,一个细节引起我注意,进进出出的年青人一概称他为“老左”,不称“左总”。那时称领导为“×总”,已经从企业扩展至各行各业乃至党政机关,可谓时尚。我曾在上海电视台听记者当面称共产党任命的市级主官为“×老板”,后者闻之,甘之如饴。左方显然厌恶这一风气,反其道而行之,令属下一律称他为“老左”,同样是甘之如饴。此事虽小,却使我印象深刻。另有一事,亦见风骨:当时在京、沪两地,我见《南方周末》记者站青年人用奥迪轿车出入采访,而在广州总部,他身为主编,却骑着一辆破旧的自行车上下班。左方解释说:“北京、上海高层大院门禁势利,如不乘轿车进出,总被挡在门外,是我破格批准,那是他们的工作需要。至于我自己,没这个必要。”两件小事,让我看到了左方早年所染理想、中年追求巴黎公社平等原则的底色。

我还问他:如何“降服”那些桀骜不驯的青年

人,带出这样一支敢打硬仗的队伍?左方如老顽童一笑,称自己为大“盗”,能拿到别家拿不到的新闻,但是他这个“盗”服的是庄子之“道”,“盗亦有道”,遂颂庄子九字诀:

先入,后出,均分,知可否。

二十年后,在这本口述自传里,我见左方详解这一“九字诀”。“先入”,身先士卒,见风险先上;“后出”,撤离时断后,检讨、降级、受处分,为首者担待,不委过下属;“均分”,当头不能拿大头,散财聚人;“知可否”,为首者须判断哪里是软肋,哪里是地雷,既要抢新闻,又要保护人。当年我就是被他的这一“九字诀”吸引,一见倾心,引为同道。二十年南北睽隔,见面机会并不多,但我始终惦念左方,关注《南方周末》,即折服于他的人格魅力。

“九字诀”早有所知,但此次读全书才知道还有更精彩的“六字箴言”。那是1987年,他问策于当时的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局长黄文俞。黄在当地被称为新闻界老祖宗,思想家型的报人,左方称其为“精神导师”。《南方周末》请他撰文,为创刊五周年纪念册增色。黄称封笔多年,只可以信代文。但在那封信里,他写下“可以有不说出来的



《南方周末》创刊号(1984年2月11日)(上图)和创刊时期的左方(下图)。

真话,但绝对不能讲假话”,这句话先成为《南方周末》报训,后成为整个南方报业集团的报训。“六字箴言”即出于1987年秋天左与黄的那一次夜谈:

左问:新闻改革的对象是谁?这个首要问题大家为何都不讲?

黄答:不是不知道,大家都知道,是因为敏感,大家不愿意讲,改革的对象就是《真理报》模式嘛。一解放,我就在新闻单位工作,知道新华社和《人民日报》都派人去苏联取经,毛泽东曾经指示先全部照搬过来。以后慢慢改。所以《真理报》的办报理念、宣传方法、规章制度、乃至组织结构全部照搬过来。所以全国的报纸都是一个模式,这就是《真理报》模式。

左问:《真理报》模式的本质是什么?

黄答:你没有办过解放前的报纸,只有对照才能看清楚。这个问题你最好去问萧乾。

左再问:我们的报纸要怎么改?

黄答:你倒回去就行了嘛。

左问:倒回哪里去?

黄答:倒回到三十年代新闻进步传统中去。我们中国本来有很优秀的新闻传统,解放后把这些传统给扔掉。你的任务是要跟我们中国原来的新闻传统接轨。我也曾接过一次轨,但是偷偷接的。

左问:怎么偷偷接的轨?

黄答:那是1957年,陶铸叫我筹办《羊城晚报》,并交代说,如果你办成小《南方日报》就不要办了。我也很烦恼,全国的报纸一个样,你让我办一张区别于全国的晚报,那该怎么办?我去找了邬维梓,这个人解放前办过报纸,解放后调进《南方日报》,大家称他为“编辑王”,后来被打成大右派。他在深夜拿了很多解放前与香港的报纸,偷偷到我家里去。他告诉我,你要办一张新的晚报,要遵守新闻主攻副刊主守的规则,你要敢于碰新闻,抢新闻,要搞点社会新闻,人家不敢弄,你要弄。晚报应该以副刊为主,每天要出两个副刊,一个文艺的,一个杂谈的。我采纳了他的意见,办了两个副刊《花地》和《晚会》,另外再在一版开辟专栏《五层楼下》,全是社会新闻。没有想到,就凭这一个专栏、两个副刊,《羊城晚报》风行全国。我这是偷偷接了一次轨,你可以公开

接轨了嘛。

左问:我们优良新闻传统的精粹是什么?

黄答:忧国忧民,关怀弱势群体。

左问:突破《真理报》模式阻力很大,突破点在哪里?

黄答:突破点在市场。如果领导批评你,你就说你们是要上报摊的,要读者掏钱买,而你又规定一年赚多少钱,我不这样报纸卖不出去,说不定还要赔钱呢。

那么,什么是黄文俞指点的《真理报》模式?左方后来果然到北京询问萧乾。萧乾说破四点:

第一,它只是根据红头文件办报,不依照社会实际办报;

第二,它只是对上负责,《真理报》模式是没有读者的;

第三,是用一种假、大、空的语言来写报道,文体也是“公式化”的,我们新闻界称为“新华体,人民语”,就是新华社的文体,《人民日报》的语言;

第四,它否定传媒的商品属性,谁说传媒是商品谁就要打成右派。

上述问答实在重要。富有文学想象力的小说家或可以此为蓝本,创作出汉语版《基督山恩仇记》开头一章,城堡囚室中长老与新入狱者那段著名的狱中对话。但在我读来,它首先是珍贵史料,应该载入现代新闻史甚至中国改革史。

三十年来,《南方周末》被称为新闻改革的“黄埔军校”,培养的大量记者、编辑散播于各地,它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以及过去和近段时间发生的风波,本身就是新闻热点,引起全国读者乃至世界同行的关注。以此为题的中外博士论文也已经多达数篇,其中以英文写作的一篇就在我们此次左方新书发行座谈会所在地香港大学。

“你倒回去接轨”,不仅点亮80年代新闻改革的方向,甚至说破整个中国改革的秘密。中国改革,80年代是黄金十年,而改革的轨迹却是一条双重复合线:既是外向的,又是内卷的;既是前卫的,又是退行的。纵观大陆农村改革、城市改革、经济改革,乃至80年代稍有起步即被刹车的政治改革,哪里不是如此?连胡耀邦都说过,改革就是退步,要退够。这正应了马克思当年的那句名言:人们只有退至无可再退,历史才会念起它的魔咒——这里就是罗陀斯,这里才有玫瑰花,你就在这里起步,就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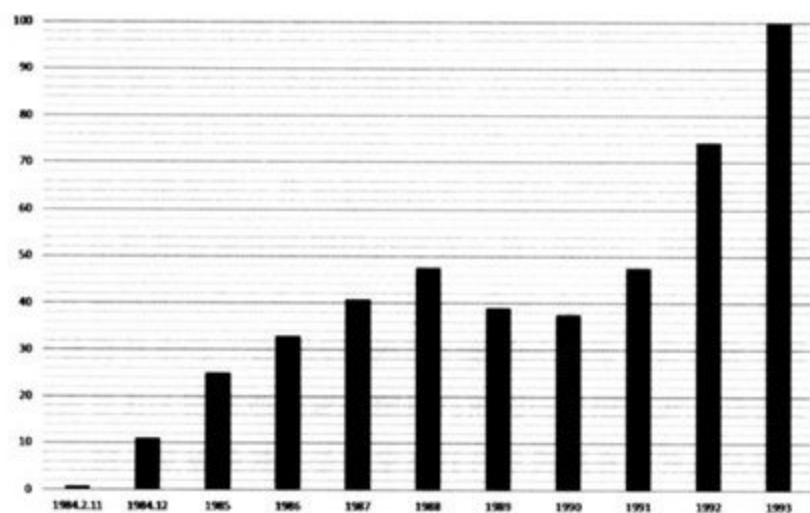
这里起舞！让黄文俞与左方说中国汉语，只须六个字——“你倒回去接轨”！却比“摸着石头过河”明确，也直白、坦诚得多。

从左方回忆黄文俞教诲，至萧乾说破什么是《真理报》办报模式，再“退行”至1957年那一天夜深人静，右派邬维梓带着解放前报纸来教诲黄文俞，三点接成一线，历史居然是在“退行中”前进？1983年左方在资料室冷冻六年后被解冻，再加另外两个多年被歧视的资深“老编”，受命创业，以致南方日报社流传这样一个说法：是一个造反派加两个右派，创办一份《南方周末》！这让我想起在历史大关头钱钟书与李慎之痛心疾首相对无言的场景，沉默中钱钟书以诗代言：“星星不灭余烬火，寸寸难燃溺后灰。”一代人的时间过去了，“余烬火”犹在，“溺后灰”亦未死灭。后者确实“难燃”——“溺”再“溺”；但它和前者同样顽强，一“燃”再“燃”，“一寸、一寸”地燃，“一寸、一寸”地接，“一寸、一寸”地向我们逼近。左方回首自己的后半生，借用文革后曾身陷“三种人”之冤屈，将这一特定概念扩而言之：这是一群少数人，如果在50年代，肯定被打成右派，如果活在60年代，他们将参与造反，如果活到80年代，他们一定会成为改革派，为自由，为民主，为平等，如地下水一再冲出地面，“三种人”其实是一种人！

回首来时路，80年人生不算短，左方为什么用年青时心仪的那篇苏联小说勒编作结——《钢铁是怎样炼不成的》，又打上了一个问号？我问他何时想到这一书名，拍案叫绝。他说这是十几年前就想定的，这一生要么不出书，要出，就只能用这一书名，只有这一书名才能概括他少年立志，青年从戎，壮年办报，晚年反思的坎坷经历。6月27日香港大学与出版社联合举办新书发行座谈会，我试解其中三意：

其一，从小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到《真理报》办报模式，至萧乾所言“新华体，人民语”，这是一条“以俄为师”的死路。这样的“钢铁”“炼不成”，在它的输出国以失败告终，在它的诸多输入国也同样“炼不成”。纵然有个别国家还在“炼”，外强中干地“炼”，结果还是怨声载道，注定“炼不成”。这是历史；

其二，正如他的大多数同时代人，左方青年时代的志向，就是要成为保尔·柯察金式的钢铁战士。至中年参与文革造反，也是为追求实现巴



《南方周末》1985年发行逾20万，1992年超70万，1993年成百万大报。

黎公社的梦想，此后亲眼目睹政治斗争的卑劣，民生社会的残破，终于发现这一梦想纯属虚妄。文革后被冷冻资料室六年，反而给了他大量阅读，痛定思痛的沉思机会，他终于明白前半生是被什么东西耽误，必须突围而出，另寻新路。在这一层意义上说，“钢铁是怎样炼不成的”不仅总结了历史，也凝聚着他的晚年反思，反思之后大彻大悟。这是人生；

最后一层，当然是忧虑《南方周末》的命运。所有人都知道《南方周末》的辉煌与遭遇，乃至奥巴马访华，指定只见一家媒体，那就是远在岭南的《南方周末》，这在1949年以后的大陆新闻界绝无仅有。奥巴马作为二战后美国最为低能的总统，并不足道，此举能说明的是，《南方周末》已经突破《真理报》办报模式，获得世界性承认。1983年创刊时，只是一份软性副刊——星期六报，“穿墙破穴”30年，居然成为拥有百万发行量的时政大报，连奥巴马这种人都刮目相看，这是中国新闻史上的奇迹，也是中国改革史的奇迹。《南方周末》见证了新闻改革的起始，也见证了中国改革的颠扑。《南方周末》的命运不仅与左方、江艺平、钱钢等历任主编的业绩联系在一起，更为重要的是，它是与整个中国改革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在这一层意义上说，又何尝不能感慨：钢铁还是炼不成的？

一本书凝聚三重反讽，“高天滚滚寒流急，大地微微暖气吹”。这里有左方，这里有《南方周末》，这里就是《钢铁是怎样炼不成的》。■

（作者为上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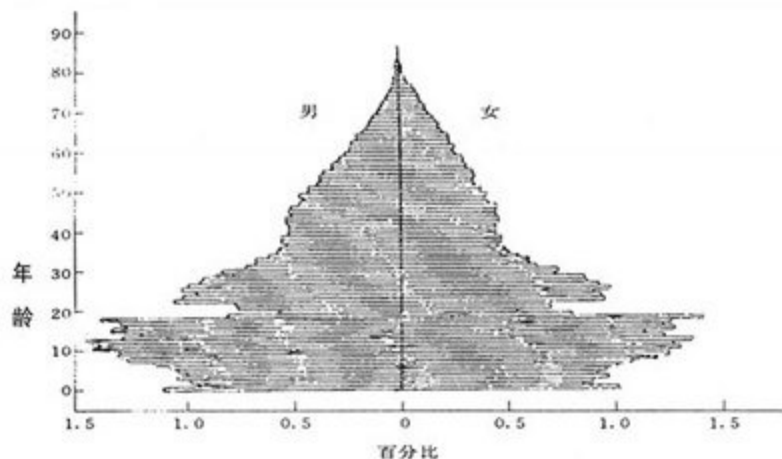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关于大饥荒年代人口损失的讨论

○ 杨继绳

大饥荒对于中国六十岁以上的人来说,是刻骨铭心的。对大饥荒的研究课题是多方面的,如大饥荒程度,大饥荒深层原因和直接原因,大饥荒年代的社会状况,等等,拙著《墓碑》共28章,其中除了展示灾情的13章以外,其他15章都是专题研究。大饥荒年代的人口损失只是大饥荒的一个子题,是《墓碑》28章中的一章。

大饥荒年代的人口损失这个课题,对单个学者来说,是非常困难的,只能依靠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所以,最先推动这个课题的是当时的国家统计局局长李成瑞。李成瑞主持了1982年的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国际同行认为这次人口普查是成功的。在公布第三次人口普查成果时,第一次公布了1949年以来历年的人口数据。其中,1960年总人口比1959年减少了一千万。这个数字使全世界震惊,日本一家媒体说,这是和平时期最重大的人口事件。用1982年的人口普查数据绘出的塔图,明显地表现出大饥荒相对应的年龄段出现了巨大的缺口,表明这几年出现了重大的人口损失:



1982年中国人口性别年龄构成

用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绘制的年人口的年龄结构与性别结构的组合图形。它以纵轴表示年龄,横轴表示人口数量或比重。横轴的左边表示男性人口,横轴的右边表示女性人口。年龄最小的放在底层,然后逐一将相邻各年龄组向上叠加。从图中可以看出,在与大饥荒相

应的年龄组留下了可怕的缺口。

资料来源:李成瑞:《“大跃进”引起的人口变动》(载《中共党史研究》1997年第2期)。

这个塔图是形象的,到底这几年有多少人口损失?国外人口学家开始研究。1985年,李成瑞在佛罗伦萨参加国际人口会议和外国学者交流了这项研究。他回来后,就和当时的国家计生委主任陈慕华一起推动了国内对这个课题的研究。国家统计局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设立了课题,向学界招标,西安交大蒋正华中标,他用生命表的方法,得出结论非正常死亡1700万。

但是,上述结论没有终止学界的继续研究。

一、如果国家公布的人口数据是准确的,那就很简单

如果公布的人口数据是准确的,那就是一个简单的算术问题,计算公式小学生也能推导出来,也会计算。

表一

国家正式公布的历年总人口(万人)、出生率(‰)和死亡率(‰)

年份	年末总人口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53	58796	37	14	23
1954	60266	37.97	13.18	24.79
1955	61645	32.6	12.28	20.32
1956	62828	31.9	11.4	20.5
1957	64653	34.03	10.8	23.23
1958	65994	29.22	11.98	17.24
1959	67207	24.78	14.59	10.19
1960	66207	20.68	25.43	-4.57
1961	65859	18.02	14.24	3.78
1962	67295	37.01	10.02	26.99
1963	69172	43.37	10.04	33.33
1964	70499	39.14	11.5	27.64
1965	72538	37.88	9.5	28.38
1966	74542	35.05	8.83	26.2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1984》，中国统计出版社，1984年，第83页。

计算公式是：

某年非正常死亡人口数 = (某年死亡率 - 正常死亡率) × 某年平均人口

其中，“某年死亡率”和“某年平均人口”（即年初总人口和年底总人口的平均值）是国家公布的。“正常死亡率”可采用1957年的死亡率，也可采用1955-1957年三年平均死亡率。我是将大饥荒前三年（1955-1957）的平均死亡率和大饥荒后的1963、1965和1966年的三年平均死亡率，再加以平均。

计算结果是：正常死亡率为10.47‰。

之所以没有采用1964年的死亡率，是因为在1964年一次性地冲减了前两年多报的820多万人口，使得1964年的死亡率出现了不正常的偏高现象，不能作为有效计算样本。

用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计算的结果是：1959-1961三年非正常死亡人数总共为1521.28万人。

表二

历年总人口数（年底数）和出生数、死亡数（单位：万人）

1.年份	2.总人口	3.按总人口算出的增长	4.出生人数	5.死亡人数	6.自然增长=4栏-5栏	7.差额=3栏-6栏
1954	60266		2245	779	1466	
1955	61465	1199	1979	745	1234	-35
1956	62828	1363	1976	706	1270	93
1957	64653	1825	2166	687	1479	345
1958	65994	1341	1905	781	1124	217
1959	67207	1213	1647	970	677	536
1960	66207	-1000	1389	1693	-304	-696
1961	65859	-348	1189	939	250	-598
1962	67295	1436	2460	666	1794	-345
1963	69172	1877	2954	684	2270	-383
1964	70499	1327	2729	802	1927	-600
1965	72538	2039	2704	676	2026	13
1966	74542	2004	2578	649	1929	75
1967	76368	1826	2563	637	1927	101
1968	78534	2166	2757	636	2121	45
1969	80671	2137	2719	639	2076	61
1970	82992	2321	2736	622	2114	20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公安部三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5》，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上表中总人口取自该书第2页，出生、死亡数取自该书第268页。

但是，这个结论是不可靠的。因为国家公布的上述数据有问题。

二、国家公布的人口数据很不准确

不考虑人口国际流动（当时国家是封闭的，国际人口流动可以忽略不计），如果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人口数据是准确的，则在全国范围内：

当年年底人口 - 上年年底人口 = 当年出生人口 - 当年死亡人口。即下表第3栏中的数字应当等于6栏中的数字。7栏中的数字应当为0。但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算出来不是这样（见表二）。

研究大饥荒的学者和人口学家早就注意到了上述差额。我在《墓碑》第23章中也对这个问题作了介绍。

三、对国家统计局数据误差的解释

在我从事这一课题研究的时候，60年代在公安部从事人口统计的人还有四位在世：张庆五（户籍处长）、王维志（研究员），还有两位年纪太大，头脑不清楚（其中一位前两年已过世）。这些人都是人口统计的专家，如王维志是莫斯科统计学院人口统计专业毕业的，在公安部从事人口统计多年，80年代在社科院人口所从事研究。

我多次向他们请教，仔细向他们询问了人口数据的形成过程。张庆五介绍，人口数由基层单位（农村是生产大队）填一个《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表》。统计表经公社交到县公安局户籍科汇总以后报省公安厅户籍处。省公安厅户籍处汇总报公安部三局户籍处。户籍处再汇总成全国的数字。从1954年以来，每年出一本汇总的书。张庆五从他的书柜里找到了表的样本，他说，这就是。我一看，是80年代的，说，不对呀。他说，60年代跟这是一样的，这个表没有变化。我

抄了下来(只抄表头):

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表（198#年度）														填表单位			
地 <																	

请注意,这个表只有“年末总人口”和“当年人口变动”两大项,只有当年的人口数字,无前一年的人口数字。当年总人口比上一年总人口增长多少没有显示,在这张表上也无法算出。这样,生产大队填写这张表时,当年总人口的增长和人口自然变动就无法核对,上级也没有要求核对。上级单位将大量的这种表汇总时,也很难一一核对。这应当是当年总人口的增长数和当年人口自然变动数不相等的原因,即本文上一个表中第7栏(差额)产生的原因。

我和这两位老专家讨论过多次,他们认为,这个差额是由统计误差造成的。不同的年代产生误差的情况和原因也不一样。计划生育的年代少报出生,大饥荒那几年的误差主要是少报死亡。1960年-1961年这个差额最大,主要原因是死亡的人不报或少报。

死亡不报是利益推动的。人死后报告上级,死人的那一份口粮就销掉了;死亡不报,死人的那一份口粮还可以留给活人吃。作为地方干部,死亡不报,还可以减小自己的政治责任。《墓碑》中列举了各地隐瞒死亡人口的事例。

死亡漏报是产生大饥荒年代统计误差的主要原因,这在研究这个课题的学界几乎是共识。

四、孙经先用“严格的数学推导”证明,统计数据误差与死亡漏报无关

孙先生提出了一个等式:

某年人口非正常变化数 = (当年岁末人口数 - 上一年岁末人口数) - (当年出生人数 - 当年死亡人数)

孙将人口统计误差称为“人口非正常变

化”。孙先生是怎样“用严格的数学方法”得出“人口非正常变化与死亡漏报无关”这一结论呢?下面我抄录他的《人口统计学中的虚拟人口理论及其应用》中有关数学推导的一段:

证明:设某一年年初户籍人口数(即上一年年底户籍人口数)为a人,当年出生b人,死亡c人,由国内人口迁移产生的迁移型虚拟人口为d人。

假定当年所有出生的人全部在当年如实的进行了户籍登记,没有人补报出生和死亡,户籍迁移情况不变,同时有m个人已经死亡,但没有在当年进行死亡登记。在这种情况下,年初户籍人口数仍为a人,当年户籍出生人口仍为b人,由国内人口迁移产生的迁移型虚拟人口仍为d人,但户籍死亡人数因为有m人死亡漏报而变成c-m人,年底户籍人口数变成[a+b-(c-m)+d],所以这一年的人口非正常变化数为:

$$[a+b-(c-m)+d]-a-[b-(c-m)]$$

解开这个式子的括号后正负相消,只剩下d。

这表明虽然当年有m人漏报了死亡,但这一事实对人口非正常变化数没有任何影响。

人口死亡漏报m在算式中消除了,人口非正常变化与死亡漏报无关,只剩下户籍迁移d的影响。孙先生大获全胜!

孙先生“用严密的科学方法”,提出了不少概念,列出了很多图表和公式,就是为了追求这个结果。

五、孙先生的这个推导正确吗? 否

我们还是回到孙先生的这个等式:

人口非正常变化 = (当年岁末总人口 - 上年岁末总人口) - (当年出生人口 - 当年死亡人口)。

还是上述孙先生设定的条件设:当年没有出生漏报和补报,没有死亡补报。本年底人口数为A,上一年人口数为a,当年出生人口为b,当年死亡人口为c,死亡漏报数为m,迁移型虚拟人口还是d

则:总人口增长为(A-a),人口自然增长数为b-(c-m),

$$\text{人口非正常变化} = (A-a) - [b-(c-m)] + d = A-a-b+c-m+d$$

人口死亡漏报m没有被消除。孙先生的“人

口非正常变化与出生和死亡漏报行为无关,只与户籍迁移有关”的论断不成立。

孙先生的问题出在哪里?本来,“当年年末总人口”是生产队逐级上报的“总人口”的汇总(即上式中的A),不是“上年底总人口加当年出生人口减当年死亡人口加迁移人口”(即孙先生说的 $[a+b-(c-m)+d]$)。“当年岁末总人口-上年岁末总人口”取统计局公布的两个年度总人口之差($A-a$)就行了,他却写成 $[a+b-(c-m)+d]-a$ 。无端引入了不应有m,为消除死亡漏报m作了预设。

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把人口统计实践中两组独立采集的数据当成了可以互相换算的数据。

以上我从数学上(如果这么简单的运算也能算作“数学”的话)推翻了孙先生的“死亡漏报不会对人口非正常变化产生影响”的论断。这个论断被推翻以后,孙先生的另一论断“人口非正常变化只取决于户籍迁移过程中所产生的迁移漏报、重报和虚报行为”也就不攻自破了。

六、国家统计局数据的人口误差是户籍迁移造成的吗?

孙经先用“严格的数学推导”否定了国家统计局人口数据误差与死亡漏报相关以后,为他下一个假设扫清了障碍。他的假设是:国家统计局人口数据误差只取决于户籍迁移过程中所产生的迁移漏报、重报和虚报行为。1958年大办工业,有数以千万计的农业劳动力进入了城镇。1961年-1962年精简城镇人口时,有2000多万城镇职工下放到农村。孙先生假定,正是这两次人口大规模的迁移过程中,虚报户口、漏报户口,才造成数据的误差。他从此引申,统计局公布的大饥荒三年人口数大量减少,是两次人口迁移中虚报、漏报户口造成的,不是大规模的非正常死亡造成的。所以,“饿死三千万是重大谣言。”

几千万人口在两次迁移中可以不报或漏报户口吗?请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

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第十五条 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三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申报注销;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

《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规定,户口登记由各级公安部门主管。

当年,每一个人都生活在国家控制的某一组织之中,那时人口流动性很小,户口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捆在一起。执行户口登记的公安系统是强力部门,这个部门有足够的权威、完善的网络和充足的人力。所以,《户口登记条例》是能够严格执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证明,孙经先假定的几千万人不报或漏报户口是不可能的。孙先生这个假设不成立。

粮食统购统销是1953年开始的。实行统购统销以后,城镇人口按户口供应粮食,农村人口按生产大队的户籍人口总数和每人的口粮定量标准留粮食。无论在城乡,没有户口,就没有粮食和其他生活必需品。

退一步说,即使孙先生的不报或漏报户口的假设成立,那么,这些没有户口的人吃什么?孙先生辩解说:“我国人口的绝大多数是农村居民。对于农村居民的绝大多数来说,他们自己就生产粮食,是不需要购买粮食的,更谈不上需要‘凭票证供应’粮食的问题。”“农村居民只要在生产小队参加劳动,就会按照一定的‘人劳比例’从生产小队中分得粮食。”

孙先生对农村粮食情况真是缺乏了解。当时的实际情况是,农民生产的粮食除了交公粮(即征农业税)以外,余粮全部卖给国家(即征购)。完成了征购任务以后,剩下的就是生产队的“留粮”(口粮、种子、饲料)。口粮是按每个人的定量和

生产队总人口决定的,是落实到每一个家庭和人头的。在生产队里没有户口,就没有口粮。由于当时粮食紧张,国家的征购任务常常超过农村的承受力。为了完成征购任务,有些地方连口粮、种子、饲料都被收购了。国家征收了“过头粮”,农民就得吃“返销粮”,即从国库返销给农民。返销粮更是严格按人口计算的。没有户口,就不能吃饭。这是六十岁以上的农民和从农村出来的人都知道的事实。

七、国内外的人口学家对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进行修正

中国1953年、1964年和1982年进行了三次人口普查。相对于年度人口数据来说,人口普查数据质量要高得多。1982年,国家计生委对大约100万人口中的约30万名15至67岁的妇女进行了抽样调查,即对1940年以来的41年的婚姻和生育史的回顾性调查。这一调查是由计划生育人员挨家挨户进行访问,可靠性较高。1983年,国家计生委公布了这次生育率抽样调查结果。

国内外的人口学家就是以这四组相对可靠的数据为依据,用人口学的方法,对出生率和死亡率进行修正。从而则得出非正常死亡1700多万到5000多万的多种不同的结论。

历史学家曹树基用采用人口学和历史地理学的方法,以县级政区为基础,以虚拟的“府”级政区为单位,重建1959-1961年中国各地非正常死亡人口数。他研究的结果是:三年大饥荒中,全国非正常死亡人口合计约3245.8万。

八、官方的看法

官方是承认大饥荒的,也承认大量饿死人。证据有五:

1. 1962年,刘少奇对毛泽东说:饿死这么多人,历史上要写你我的,人相食,要上书的。

2. 在1980年出版的多种官方书籍和报刊中,多次出现过历史学家和权威人士提出的饿死三四千万人的说法。二十年来,官方对这一说法没有否定,更没有说这是谣言。

3.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着《中国共产党七十年》第369页说:“据正式统计,1960年全国总人口比上一年减少一千万。”经过多年的讨论,2011年出版的中共党史二卷第563页,再一次将这个数字写进党史。1960年总人口比1959年减少1000万,说明什么?如果没有大饥荒,按1957年人口自然增长率23.23‰、1959年总人口67207万计算,则1960年总人口应当比1959年增长1561万。不仅没有增长,反而减少了1000万,里外里减少了2561万,这2561万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少出生人口和非正常死亡人口。1960年比1957年少出生777万人,扣除此项,则1960年非正常死亡在1700多万人。再加上1959年和1961年的非正常死亡数,已超过3000万了。

4. 蒋正华承担了国家计生委和国家统计局联合下达的课题,结论是非正常死亡1700万。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中国人口学会联合召开专家评审会,来自国家统计局、公安部、计生委、社科院的专家肯定了蒋正华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结果。这项研究结果在《西安交通大学学报》、《中国人口年览·1987》、《中国人口·总论》等处发表后其他报刊多有引用。这应算官方的看法。

5. 作为国家统计局局长的李成瑞在他的《“大跃进”引起的人口变动》(载《中共党史研究》1997年第2期)一文中,将美国人口学家科尔的2700万非线性死亡(即非正常死亡)修订为2200万,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官方的态度。

李成瑞在《“大跃进”引起的人口变动》中说:“科尔和蒋正华所依据的资料都具有高度的可靠性,两人所采用的方法也各有其科学依据,但蒋正华所采用的以历年生命表为中心,通过参数估计模型进行细致计算的方法,科学性更高一些。”

九、不要将学术问题说成政治问题,更不要依靠政权的力量对不同的学术观点进行打击。学术讨论的前提是学术公平

我一再声明,我不是人口学家,我在书中说非正常死亡3600万,是采用中外人口学家的研究成果,在理解他们这些成果的基础上取一个中数。这就是《墓碑》第23章。我在书中介绍12个

省饥荒的时候,也用了一些各地饿死人的数字,但3600万不是用各地数字求和而成。孙先生从否定我书中某些地方的个别数据入手,从而断定“饿死3600万是重大谣言”,这是文不对题。即使我在写12个省中的数字全错了,也不能由此否定饿死3600万。何况孙经先们找出的错误只有一处,即涪陵地区的错误。

孙先生要断定“饿死3600万是重大谣言”,不能在个别地区的数字上挑问题,必须挑战中外人口学家。他是挑战了的,但人口学家们对他的挑战没有理睬,为什么不理睬?人口统计专家王维志说:孙的文章“与中国的人口统计不沾边!”

孙先生们“花了很长时间”对《墓碑》“反复阅读,逐一查证”,从《墓碑》中介绍各地的成百上千个数字中,找出了他认为的十个“错误”,并认定这十个“错误”是“篡改”、“伪造”。对此我已在《驳“饿死三千万是谣言”》(载《炎黄春秋》2013年第12期)作了答复。这十个问题没有一个是“伪造”、“篡改”。他提出的十个问题中,有两个地区的数字引起了我的重视。一个是《墓碑》第10版第250页,我引用四川省政协主席廖伯康的文章中的一段话中有一句,即“涪陵地区各县加在一起死了350万人”,我是照抄廖伯康的一段话,没有核对,这个数字太大,是我的疏忽。我在《驳“饿死三千万是谣言”》中已有表示,在修订《墓碑》时一定改正。二是《墓碑》第10版第146页,我引用甘肃省妇联主席李磊的遗着中一个例子,“甘肃省临夏市1959、1960年这两年就死亡41381人。”孙先生说我“篡改”,在查阅两种地方志后,我以为是年迈的李磊把临夏回族自治州误写为临夏市,我曾表示要改正。然而,临夏市退休教师刘志文老先生看了我的《驳“饿死三千万是谣言”》后,于2014年7月27日来信,肯定了李磊讲的内容的真实性,还说,李磊没有错,而是行政区划的变更,1958年把几个县并到了临夏市,过几年又划出去了。

以我一人之力写出《墓碑》,确实费力,能有人“反复阅读,逐一查证”,并指出错误,这是我的荣幸。我欢迎读者批评。《墓碑》再版十多次,每次再版,我都有修订。这些修订,不少是读者指出的。我在这里向指出错误的读者表示感谢。

学术争鸣要遵守学术规则。学术问题就是

学术问题,不要扯到政治上去。谩骂和恐吓不是战斗。借助政权的力量打击不同学术观点的行为,历来为学界所不耻。

孙经先在《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科学报》、《红旗文稿》、《党建》等多家官方报刊上连续发表攻击《墓碑》的文章,说“饿死三千万是重大谣言”。对此我已两次着文回答,但他一而再、再而三地在继续发表文章,重复已经被我驳倒的指责。孙经先在中共中央宣传部主管、《党建》杂志社主办的《学习》活页文选2013年第32期上,发表题为《【墓碑】“中国饿死3000万”的结论非常荒谬》的文章,说“《墓碑》一书出现了大量伪造和篡改数据的情况,该书引用的许多数据也都是没有依据的、荒谬的。从学术价值来说,这样的一本书本不值一提。”“是一本罔顾历史事实、撒下弥天大谎的书。”“绝大多数重要的非正常死亡数据都是虚假的”,“《墓碑》中出现了许多伪造数据的现象”,“《墓碑》大量篡改有关数据”。在他的文章中十多次提到我“伪造数据”,十多次提到我“篡改数据”。十多次说我“荒谬”、“极为荒谬”、“完全错误”。

《墓碑》是否“极为荒谬”、“完全错误”,学术价值是否“不值一提”,我不作评论,这是孙经先的看法,读者会有公论,而且已有公论。但孙经先说我“造谣”、“伪造数据”、“篡改数据”、“撒下弥天大谎”,这是孙经先对我的诽谤,是对我人格的侮辱。用中共中央宣传部旗下和社会科学院旗下的权威刊物,广为传播对一个公民的诽谤,是法律所不容的。

我在《驳“饿死三千万是谣言”》对孙先生的指责作回答后。他在2014年第1期《红旗文稿》上再一次重复和加重对我的诽谤。其文风恰似当年的姚文元,语言暴力比姚有过之而无不及。说我“诡辩”、“徒劳的辩解”、“极端荒谬”、“一无所知”,“一窍不通”。他将我的《驳“饿死三千万是谣言”》简称《谣言》,在行文中几十次说“杨先生《谣言》一文中说……”将我的《脱离实际必然走向谬误》简化为《走向谬误》,行文中多次说“杨继绳先生在《走向谬误》一文中说……”经过文革的人都知道,这是文革大批判中的小伎俩。用对方文章中最不好的字眼来简称对方的文章,以达到丑化对方的目的。没想到几十年以后的今天,

还有人将早已扔进历史垃圾堆中的小伎俩用在学术讨论之中!

《墓碑》是香港出版的,内地没有发行。孙经先等对《墓碑》的批判是缺席审判。《社会科学报》在评论栏目头条地位连载孙经先诽谤我的上万字的长文,我投稿回应,他们限定我不能超过3000字,而且只能发表在“争鸣”栏目里。如此粗暴的版面歧视,谁能接受?!我给《党建》投稿辩护,等待数月不见回音。对我缺席审判,还不给我辩护的权利!这有一点学术公正吗?没有学术公正,就不可能有真理。

十、关于武汉会议

2014年7月5日到7日,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召开了《中国土地制度演变第一次国际研讨会》,讨论大饥荒问题是这次会议的一项内容。会议组织者贺雪峰诚恳地邀请我参加,还让美国波士顿大学教授曹天予多次用电邮和越洋电话邀请。盛情难却,我只好出席。参加这个会议的学者多数是维护毛泽东、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的,多数是否定大饥荒的。听说这些人去年开过这样的会,吵得一塌糊涂。这次我虽然同意赴会,但只准备听一听,不打算参与争吵,没有提交论文。7月2日,我看到孙经先在《红旗文稿》上攻击我的文章,忍不住还是写了一篇发言稿,3日凌晨发给了贺雪峰。3日上午我冷静了下来,觉得不同看法的学者如此对立毕竟不是办法,应当创造气氛交流。于是,我给贺雪峰打电话,说:为了创造好的气氛,请删掉发言稿中回击孙经先的那一段(即本文的第九部分)。

7月5日上午,美国加州大学某分校教授Dorothy Solinger(中文名字罗丽莎)说,有的人为了迎合西方利益,夸大饥荒。她看着我说:杨继绳应当回答孙经先的提问。我回答:“对孙经先的提问我已在网络和报刊上回答了两次,您是中国问题专家,又关注大饥荒,不应该没有看到吧?”关于迎合西方利益,我说:“我的利益在中国,迎合西方对我没有一点好处,反而会损害我在中国的利益。你不怕有人问你:你如此迎合中国的权势人物,是不是为了某种利益?当然,我不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因为提出这样的问题会损害我的

学术品格!”我回答罗丽莎的提问时,我身后一个粗重的声音将我打断:“你不是明天发言吗?为什么现在说?”此声音激怒了我。我用力敲了一下桌子,大声说:“是你们把我请来的,不让我说话我马上就走!”在主持人的协调下,我才讲完了这几句。打断我讲话的是北京大学教授刘民权。事后我对他说,我刚才发了脾气,对不起。他说:是我先冒犯了你,我应当先向你道歉。我们握手,成了朋友。

我7月6日上午发言,就是本文的第一到第九部分。下午轮到孙经先发言,说他血压高到220,他只能开个头,请一位青年学者代念他的发言稿。孙先生这次发言比这两年的文章有进步:一、他的发言稿中没有把与他不同的看法说成“重大谣言”、“伪造数据”、“篡改数据”、“撒下弥天大谎”,而是陈述自己的看法;二、没有用他精心创造的“营养性死亡”这个新概念;三、没有坚持“营养性死亡250万以下,其中饿死是少数”,承认饿死316万人。他重复“人口迁移中户口虚报、漏报是统计人口数减少的原因”的看法,对他的这一看法我没作置评(我上午的发言已将他这一论点驳倒)。他举出个别地区人口迁移中虚报、漏报户口的数字来支持他的论点,有两位学者说他发言中“‘点’的数字,不是全面支持‘面’上数字的切实证据。”代他念稿的那位青年学者也专门发言,对孙的发言也提出了质疑。

这次会上不同看法各自陈述自己的观点,没有谁压倒谁。总的来看,会议气氛还是不错的。虽然没有得出倾向性的结论,如果按这种气氛继续交流下去,有可能逐渐取得某些共识。

但是,武汉会议后,署名“宪天”(据了解即孙经先和北大教授巩献田)发表了题为“所谓‘饿死三千万’的弥天大谎被当场戳穿!——孙经先教授和杨继绳先生就‘饿死三千万’问题在国际学术会议上直接对话”的报道,完全歪曲了会议情况。此歪曲报道在网上广为传播。这件事使我震惊。刚刚发生的事情,在众目睽睽的情况下,竟然肆无忌惮地歪曲;对五十多年前发生的大饥荒,还能进行学术讨论吗?尊重事实是学者必须具备的品格,化名“宪天”的先生,完全丧失了这样的品格。■

(责任编辑 吴 思)

政治局常委名单之谜

——毛远新的话难作定论

○ 李维民

最近翻阅2013年12月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的《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6卷,看了毛泽东最后一年的谈话和活动的记载,想起2010年第3期《炎黄春秋》发表《一则历史传闻的真伪》后引起的争议。这篇文章引用了传闻中的张玉凤回忆,说毛泽东从1976年4月至7月中旬,忧虑政局会有剧变,多次就身后党政军领导班子圈划,先提出毛远新等5个人的名字,1976年7月15日又召见毛远新等人,提出毛后政治局常委班子名单,除5人外又加了两人,但未有定论。在传闻中张玉凤还说,打倒四人帮后,汪东兴曾以党中央的名义,命令张玉凤将此记录交出,并不准对外透露主席对中央领导的评价。张玉凤声称:该记录已毁掉了。

《一则历史传闻的真伪》文章说:毛远新认为张玉凤的上述回忆是“胡说八道,从1976年以后,除了‘你好’之类的简单话,主席说话谁也听不懂了,连张玉凤也听不懂”。2011年第10期《炎黄春秋》编者按说,此文发表后,引起了强烈反响,有人认为这篇文章道出了重要历史真相,也有人提出了新的质疑,故发表《毛远新再谈毛泽东1976年状况》一文,在这篇文章中,毛远新的说法修改为“主席进入1976年后,除了‘你好’之类的一些生活用语外,涉及人名、地名和一些专有名词,他讲的确实谁都听不懂了”。并说“都是主席用手写的”。此后,《炎黄春秋》未再发表有关这件事的文章,给读者的印象是,毛远新的话就是这件事的定论了。

笔者读过《毛泽东年谱》后,认为毛远新关于毛泽东1976年状况的说法,是不符合事实的。据年谱记载,进入1976年后,毛泽东先后6次接见外宾。第一次是2月23日“上午十一时五十分至下午一时三十分,在中南海游泳池住处会见美国前总统尼克松,华国锋、乔冠华、黄镇在座。”会

谈进行了1小时40分,对会谈内容年谱记载了500字。年谱还载有:3月17日“下午,在中南海游泳池住处会见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政府总理凯山·丰威汉率领的访华代表团,华国锋、姚文元在座。”4月20日晚上,毛泽东“在中南海游泳池住处会见埃及副总统穆巴拉克,就中国向埃及提供援助问题进行交谈,华国锋在座。”4月30日,“晚七时三十五分至八时零五分,在中南海游泳池住处会见新西兰总理马尔登,华国锋在座。会见结束后,华国锋向毛泽东汇报工作,说:国内形势正在好转,国际上也有些事。我经验不多,有事多同政治局的同志商量,看主席有什么意见。毛泽东说:国际上的事,大局已定,问题不大。国内的事要注意。随即在纸上写道:‘慢慢来,不要招急。’‘照过去方针办。’‘你办事,我放心。’”5月12日“下午三时四十分至四时,在中南海游泳池住处会见新加坡总理李光耀,华国锋、乔冠华在座。”5月27日,“晚八时三十五分至八时四十五分,在中南海游泳池住处会见巴基斯坦总统布托,华国锋在座。这是毛泽东生前最后一次会见外宾。”

如果按毛远新的说法,“主席说话谁也听不懂了,连张玉凤也听不懂”,翻译更不可能听懂,那么,毛泽东与尼克松会见1小时40分钟,与穆巴拉克就中国援助埃及的问题进行交谈,怎样交谈?毛泽东与马尔登会见半个小时,与李光耀会见20分钟,又是怎样交谈的?特别是在熟悉中国语言的李光耀面前,翻译能信口开河吗?

据年谱记载,毛泽东在6月还同华国锋、王洪文、张春桥、汪东兴等谈话,说了他一生办了两件事那一大段话,难道是写成文字让大家传看吗?毛泽东在4月30日对华国锋说“国内的事要注意”,6月25日又给华国锋写道:“国内问题要注意。”接班人的问题是当时国内最重要的问题,

也是毛泽东从来没有忽略过的头等大事。据年谱记载,1月31日“下午五时,阅毛远新关于传达对华国锋、陈锡联工作安排问题的请示报告。报告说:……经毛主席提议,政治局一致同意,国务院的工作,由华国锋同志主要负责……中央军委的工作,在叶剑英同志生病期间,由陈锡联同志主要负责。”政、军方面的主要负责人都定了,党中央的负责人不会不考虑。从年谱的记载可以看出,当时在毛泽东身边的毛远新,实际上在负责党中央的工作。3月3日中共中央印发的1976年4号文件,是根据毛泽东1975年10月至1976年1月的多次讲话整理而成的《毛主席重要指示》。毛远新在文章中说:“1976年四号文件是我整理的,不能说百分之百,可以说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有主席手写的文字根据,我加的只不过是一些‘因此’、‘所以’之类的连接词而已,整理好后送主席审阅,他只改了一个字”。这份指示长达2300多字,难道都是毛泽东写成条子的?

在毛泽东去世前两天的9月7日,毛泽东还要看材料,工作人员听不清他要看什么人的材料,毛泽东“在纸上划了三横,又用手敲木质床头,工作人员明白是要看有关日本自民党总裁、日本首相三木武夫的材料”。8月26日,毛泽东还要看宋代的《容斋随笔》,不知这四个字是怎么写的。两三个月前毛泽东的精神和说话的情况,肯定比去世前几天的情况好,而且对毛泽东及其工作人员来说,那五个或七个人的名字,比三木武夫的名字更熟悉,更容易分清。因此,毛远新以“主席说话谁也听不懂”,来否定张玉凤的回忆,论据并不充分,难作定论。张玉凤的回忆和毛远新的否定,都是一面之词,都不能当定论。

按照传闻中的张玉凤说法,目前尚在世的当事人,除他们二人外,还有一位汪东兴。《一则历史传闻的真伪》文章,引用汪东兴女儿的话说,汪和张都说没有此事。据她说,张玉凤讲:“当时任中央办公厅主任的×××同志跟我谈话说,你在主席那里工作了几十年,知道不少事,以后不要见记者,不要写东西,不要乱说话,对别人写的东西对与不对也不要评论,因为越评论,议论越厉害,假的也认为是真的了。我是不会透露中共内部机密的。”既然如此,就不应当强要张玉凤表态。

至于汪东兴的话可信度如何,我想起2005

年阅读群众出版社出版的《公安战线五十年:一位副部长的自述》一书时,看到一段有关汪东兴的记载。在这本书中,有一篇孙宇亭写的题为《责任由我一人承担》的文章,说的是1967年10月,内务部有人写大字报,揭发内务部长一个问题。国务院内务办公室副主任严佑民,为了证明内务部长的清白,经谢富治和汪东兴批准,派孙宇亭二人到档案馆看有关档案,摘抄了毛泽东等圈阅过的电报。后被认为是盗窃中央档案馆的核心机密,由谢富治、吴法宪、汪东兴对孙进行三堂会审。孙宇亭申辩说,他去档案馆是谢富治和汪东兴批准了报告,严佑民派他去的。孙宇亭写道:汪东兴“说:把那个报告拿过来,我再看看。汪看了报告,对谢富治说:你看,这个报告是用宽边稿纸写的,我们批的字都靠在稿纸的右边的空白处,如果把我们的批字剪下来,对这个报告也不会有损伤。谢说,这倒是个办法。于是汪东兴让记录人员找来剪刀和火柴,把他们批的字剪下来,当场烧掉。证据就这样被毁灭了。”谢富治对孙宇亭说:“到中央档案馆查档案这件事,你应该承担责任。”孙宇亭还“没有想好措辞,没有想到坐在一旁的严佑民把话接了过去。他说:这件事没有什么不对。前前后后的情况我都知道。事情是他和赵雪瀛办的,是经过我批准的,责任由我一人承担。谢富治说:你承担得了吗?严佑民说:应该承担。”就这样,1968年3月12日,严佑民被关进秦城监狱。

当然,此一事非彼一事,只是供读者思考这一问题时参考而已。也许有人会说,既然在《毛泽东年谱》中没有记载此事,就说明没有此事。那也未必,因为年谱并不是事事都记载的。例如,从1976年7月11日到27日,就没有一条记载。在这17天中,不可能没有任何人去过毛泽东处。

总之,这一则传闻中的张玉凤回忆是否属实,还是个没有澄清的问题。笔者认为不应轻易肯定,也不应轻易否定,特别是个别人的谈话都不足为凭,最好是由权威机关正式辟谣,或者由读者自己去判断。■

(作者为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原副部长)

(责任编辑 洪振快)

美国大选是金钱政治吗？

○ 张海平

每次美国大选，国内舆论界总要就美国大选是不是金钱政治争执一番。这个问题之所以引人关注在于争论双方都把它看作是评判美国政治制度好坏的一个重要标准，进而衡量整个西方式民主体制优劣的试金石。2012年的美国大选，是美国历史上花钱最多的一次选举，正赶上我在美国做访问学者，全程近距离观察了这个美国最重要的政治活动。现将自己的观察和思考串缀成文，以就教于方家。



2012年美国总统竞选，总统候选人奥巴马(右)和罗姆尼(左)面对面辩论。

亿美元。^②加上各州政府为选举所花费的钱，此次大选花费将达到创纪录的60亿美元。^③需要说明的是，这几个数字除了两党候选人的筹款数字是由美国官方选举机构“联邦选举委员会(The Federal Elections Commission)”^④公布的外，其余都是由民间非政府组织和新闻机构发布的，彼此之间不完全相同。

一、2012年美国大选究竟花了多少钱？

这次大选是美国历史上最胶着的一次选举，选前竞争十分激烈。选情告急，双方自然少不了砸钱，因此这次选举也是美国历史上最花钱的一次。选举活动的花费分为两部分：一是政治候选人为了取胜从民间募集的捐款，本文所说的钱主要指这部分，这也是竞选花费的大头；二是各州政府为保证选举顺利进行所花的各州财政的钱，如购买投票机器、雇用临时人员、租用投票场地等的投入，这部分才是纳税人的钱，它只占整个选举花费的一小部分。据选后统计，民主党和奥巴马共筹集资金12亿美元，罗姆尼和共和党则以11.8亿美元略逊一筹。这是美国历史上首次两党候选人募款双超10亿美元。民主党和奥巴马方面共花销11.1亿美元，罗姆尼和共和党方面共花销9.28亿美元。^①总开销超过20亿美元。这只是总统的选举，如果包括联邦议员的选举，则竞选共花了42亿美元。而上次这一数字是38

二、竞选的钱来自哪里？

那么，谁会为这一大笔钱埋单呢？这些钱来源于以下几个途径：

(1) 候选人的自有资产

候选人为自己的竞选活动捐款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林肯竞选总统时，曾经自掏腰包来为自己助选，这差点使他破产。有钱人罗斯·佩罗(Ross Perot)和史蒂夫·福布斯(Steve Forbes)都曾在竞选中动用了大量自有财产参与竞选。2008年时的罗姆尼，一直是自己竞选活动的最大捐助者。在竞选费用与日俱增的情况下，仅靠自己的钱打选战越来越不现实。本次大选财力雄厚的罗姆尼自己才拿出区区52500美元。奥巴马则拿出5000美元。

(2) 公民捐款

美国人很早就意识到金钱操纵选举、富豪左右国家的危险，通过制定法律，对竞选的募捐活动设置了很多限制，最大程度地避免这一现象出现，或避免其恶化。按照目前的法律规定，普通民众每年可以向每位候选人捐款数额不得超过2500美元，而政治行动委员会对每位候选人的

直接支持也不能超出5000美元。在这样的法律框架下,富人要想通过捐款影响候选人、左右选举是很困难的。事实上,候选人大量的捐款还是来自中小选民。本次大选奥巴马从公民个人处募捐6.3亿美元^⑤,罗姆尼从公民个人处募捐3.8亿美元。^⑥另据《纽约时报》统计,奥巴马募得的钱中,56%是低于200美元的捐款,33%是200-2499美元,捐2500美元的占11%;而罗姆尼低于200美元的捐款占23%,200-2499元的占35%,2500美元的占42%。^⑦

在个人捐款中,还有一种“捆绑捐助”(Bundling)。捆绑捐助是指为了规避联邦选举委员会的管制,一个人从许多捐款人或者政治行动委员会那里募集资金,然后把这笔钱一次性捐给竞选活动。这个为候选人从自己的亲朋好友那里募集资金的人被称为“打包人”(Bundler)。打包人通常是公司的CEO、游说家或者一些有钱人。奥巴马在本次选举中共有758个“打包人”为他和民主党全国委员会募集了至少1.8亿美元的竞选资金。^⑧罗姆尼方面,共有63个注册说客(registered lobbyist)为他募集了1400万美元竞选经费。^⑨

这种捐款方式目前争议很大,它轻易化解了法律对个人捐款上限的限制性规定。某人或组织可以将总额超限的捐款分解到其多位雇员或成员名下,使其符合个人捐款的上限,并捆绑式地捐给某位候选人。将来法律如何规制,要看各方博弈结果。

(3) 公共资助基金

1976年“水门事件”之前,总统选举都是自筹资金,即纳税人不必为政治家的竞选活动埋单。由于担心权钱交易,“水门事件”后才开始设立总统竞选的公共基金,由联邦政府为总统候选人提供财政支持。从那时起,合乎资格的总统候选人及全国性政党,可从联邦政府得到资助。总统公共资助基金来自于每个人退税时自愿缴纳的3美元。除非通过新的立法,否则不得向纳税人多收费用。严格意义上讲,美国这时才开始花纳税人的钱用于竞选活动。这些钱不是以税收的形式强制向纳税人收取的,而是纳税人自愿选择从每年缴纳的联邦所得税中拿出3美元捐助这一基金。不愿意为大选埋单的纳税人不用为此耗费一分一毫。公共资助基金的开支限额、公

共基金的多少依每个选举周期的通货膨胀率而调整。这种资助共分为“预选基金”、政党的提名大会和“大选基金”三个部分。按照美国法律规定,接受联邦公共基金的候选人,就不能再接受私人捐款,并且必须列出专门账户进行管理,保证只用于法律规定的开销用途。总统候选人即使在预选中没有申请公共基金,在大选中仍然可以申请。这将候选人摆到了“田忌赛马”的境地:如果公共基金无上限并且能够提供足够的配套经费,那么,不要白不要。但是,最近几次的总统选举显示公共基金明显不够支付候选人的竞选开支。所以,进入新世纪以来,候选人们纷纷放弃公共基金。2000年,小布什在预选中放弃公共基金,自己筹得近1亿美元,接受公共基金的戈尔只得到联邦政府1000多万美元补助。2004年,小布什与克里都在预选中放弃了公共基金(当年的竞选支出限制为4500万美元),他们在预选阶段分别筹款2.70亿美元和2.35亿美元。^⑩到了奥巴马,2008年他具有的超级筹款能力使他彻底放弃了公共基金,不花纳税人一分钱,顺利夺得宝座。2012年公共基金设立的花钱上限是9000万美元^⑪。因此,罗姆尼和奥巴马都放弃使用公共基金,自己筹款搞竞选,自己花钱也方便。资料显示:2012年大选,共有四位总统候选人在初选时拿了公共基金的钱^⑫,公共基金为此次大选共支付了685712美元^⑬。近几年,由纳税人自愿掏钱为大选建立的公共基金已是名存实亡。2010年,愿意为此捐钱的不到纳税人的7%,目前基金只有2亿美元。由于限制太多,随着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的兴起,候选人大都不用这笔钱了。2012年大选初选阶段,17位候选人中只有4位申请了公共基金,合计才95000多美元。2011年年底,众议院开会想要废除这个基金,因各方考虑不一,还在争论中。

(4) 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捐款

2010年后,真正募款的大头是叫做“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Super 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简称Super PACs)的组织。政治行动委员会是一种通过向民间筹措资金、然后以电视广告等多种形式影响政治选举和立法进程的非营利性组织。这种组织在美国的政治生活中一直存在,之所以加上“超级”二字,是因为与美国历史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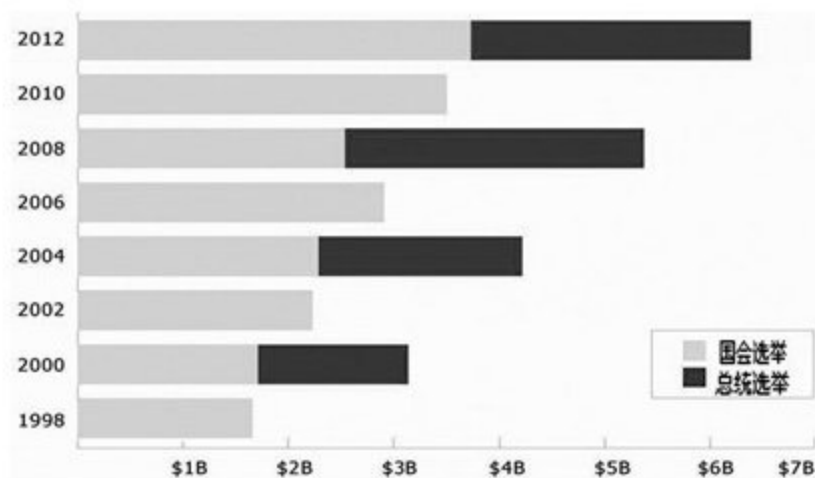
统的政治行动委员会相比, Super PACs 可以接受个人、政治委员会、公司和工会的无限制捐款,但这些捐款不能交由候选人本人及其团队进行操作,只能由 Super PACs 独立运作。

2012 年大选,共有 1122 个 Super PACs 参与其中,共接受了 661715165 美元,独立花出了 680499687 美元^{注14}。支持罗姆尼的最大两家 Super PACs 是“重建我们的未来”(Restore Our Future)和“美国十字路口”(American Crossroads),它们共为罗姆尼募款 2.031 亿美元。支持奥巴马的最大两家 Super PACs 是“优先美国行动”(Priorities USA Action)和“美国 21 世纪桥梁”(American Bridge 21st Century),它们共为奥巴马募款 7530 万美元。

除了上述几种途径外,还有一些组织也为大选候选人募集资金,这都是一些非盈利组织,符合税法下的税收免除要求。如 501(c) 组织(501(c) Groups)、527 组织(527 Group)等,只不过随着 Super PACs 的崛起,它们的募款作用已大大降低。

三、出身贫寒能赢得大选吗?

1860 年林肯竞选总统时,共和党大概只花了 10 万美元,但那时的 10 万相当于现在的 280 万。可见,竞选从来就不是一件省钱的事。现代社会远比林肯时代更为庞大复杂,因此花费自然水涨船高。



1998-2012 年美国选举费用 \$1B=10 亿美元^{注15}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自媒体”时代的来临,网络竞选因其相对低廉的成本被越来越多的候选人所采纳。2008 年奥巴马将互联网和“自媒体”的优势发挥得淋漓尽致。但它们目前仍局限在年轻人和高知识群体,对于普通选民,仍然需

要电视广告的“狂轰滥炸”。另外,电子投票设备的普及也在某种程度上提高了大选的成本。我曾在一个投票站看到一个电子投票箱,工作人员告诉我们,一台这样的投票箱要 3000-4000 美元。一个投票站要配备 6-8 台这样的机器。由于美国的选举事务由各州负责,全国有多少投票站我们无从得知,有多少这样的机器也不得而知。^{注16}但这笔费用应该花费不菲。

高昂的选举使得任何一个候选人如果缺乏足够的财政支持,根本没有资格投身到任何一场选战当中。但这并不是说,候选人本人必须富可敌国、腰缠万贯。拿两次竞选胜利的奥巴马来说,2004 年他刚刚还完学生贷款,2008 年就变成了“吸金机器”,赢得了大选。这次挑战失败的罗姆尼,可说是“金元大佬”,在美国,一个家庭每年收入超过 40 万美元,才能成为被“占领华尔街”运动所痛恨的“1%”,不过罗姆尼夫妇收入可是这个数字的 50 倍,罗姆尼的资产在 2.5 亿美元左右,奥巴马和他之前七位总统加起来乘以 2 才勉强接近罗姆尼。但上次竞选,他连提名这一关都没过,4600 万美元交了学费,这次“刘郎重来”,依然没能战胜出身贫苦的奥巴马。1992 年大选,来自德克萨斯州的富翁罗斯·佩罗以独立候选人身份参选,刚开始民调还不错,但最后连一张选举人票也没拿到,自掏腰包砸进去 6000 万美元打了水漂。他可是名副其实的超级富豪,现在在美国富人排行榜上名列第 72 位,身家 50 亿美元。实际上,出身优渥、财可敌国在竞选中往往是负资产。毕竟,家境一般的选民占大多数,他们更愿意选一个和他们一样通过艰苦奋斗而成功的普通人。这就是奥巴马成功的奥秘。这次大选,奥巴马和夫人始终打“励志牌”,站在穷人一边,最终获得了成功。罗姆尼虽然也强调自己成功的不易,但他对穷人的口出不逊,高高在上的公子哥做派使他失掉了广大草根选民,从而失掉了选举。

因此,出身寒门的候选人依然有机会赢得大选,出身豪门的候选人有时他的出身反而成为他的负资产。竞选候选人可以口袋空空,但他一定要有能说服别人,尤其是广大基层选民为你捐钱,其实很简单的逻辑是:你如果不能说服选民认同你的政治理念,从而为你捐款,凭什么让人相信你有治国

理政的才能。因此,候选人募集捐款的多少很大程度上表征着他政治动员能力的高低。

四、寡头们可以左右美国的政治吗?

毋庸讳言,金钱在美国大选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1988-2008年的六次总统选举中,五个竞选经费多的候选人进入白宫,只有1996年的克林顿在竞选经费少于对手的情况下入主白宫。国会选举也大致如此。在1998-2008年的五次国会选举中,97%的国会众议院和86%的参议院议席都是由花费最多的候选人赢得。2012年大选,奥巴马入主白宫依然符合“钱多者胜出”的基本规律。那么,美国的大选是黑金政治吗?金钱可以操纵竞选吗?总统胜出后要给捐款者回报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金钱不是决定大选的唯一因素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宣传政治理念、成立竞选团队、进行基层动员等等都离不开金钱,充足的财力支持是取得竞选胜利的重要物质保障。2012年大选,共和党内一开始有好几个出来竞选,包括曾经的驻华大使洪博培,但由于筹款不足只得中途退出。捐款人向候选人捐款,还是看重他的能力,认同他的政治理念。因此,与其说是金钱决定大选,不如说是政治理想、个人能力决定大选。以奥巴马为例,在没当总统之前,在美国充其量只是个中产阶级。2008年的时候,他打出“变革”的口号,令美国人为之一震,俘获了大量年轻选民,自己收入不高的他变成了超级“吸金机器”,最后成功入主白宫。因此,候选人自己可以没有钱,只要他的政治理念与大多数选民的诉求合拍,只要他的口才、容貌、品行、操守、做派等个人魅力深受选民的喜欢,他就能筹到足够的金钱来支持大选。总体而言,社会下层的上升通道是通畅的。美国总统的宝座不独为钟鸣鼎食之家的“肥猫”(美国百姓对富豪的称谓)所独占。像克林顿、奥巴马这样家境一般、幼年境遇坎坷的人,只要努力奋斗、受到良好的教育,个人有能力有魅力,照样能夺得大位。

2012年大选,由于奥巴马的税收政策对“肥猫”们不利,他们想方设法要把奥巴马拉下台。

这次个人捐款数额最大的是拉斯维加斯的赌业大亨谢尔登·阿德尔森(Sheldon Adelson),他和妻子米里亚姆(Miriam)向共和党阵营提供了3625万美元的政治捐款。其中有1000万美元捐给了“重建我们的未来”(Restore Our Future),用来在摇摆不定的州打广告反对奥巴马。他曾表示,愿意“不惜代价”将奥巴马拉下马。美国科氏工业集团(Koch Industries)的掌门人查尔斯·科赫(Charles Koch)和大卫·科赫(David Koch)非常痛恨奥巴马,每年都会举行两次由志同道合的保守派富人参加的峰会,讨论如何赶奥巴马下台。2012年夏天,大卫在其居所里为罗姆尼举办筹款活动,邀请了其他富豪和邻居参加,每人的入场资格是5万美元起。大卫创建的右翼智库“美国繁荣”(Americans for Prosperity)拿出3000万美元用来打广告,以支持罗姆尼和打击奥巴马。作为非营利组织,“美国繁荣”不必披露其捐款人。在这3000万美元中有多少来自科赫兄弟,我们无从得知。事实上,在向支持罗姆尼的Super PACs“重建我们的未来”提供政治捐款的人中,包括了38位福布斯“美国400富豪榜”(Forbes 400)成员。相比之下,支持奥巴马的组织“优先美国行动”(Priorities USA Action)只有7位亿万富豪捐款人^[17]。即使罗姆尼有这么多富豪的力挺,奥巴马依然拿下了选举。选举人票332:206的结果应该说对方也是输得心服口服。从这里可以看出,金钱不是唯一的决定力量。

(2) 信息的透明公开,法律的严密细致,最大限度地避免了黑金政治

对于金钱操纵政治的担忧和抵制,在美国由来已久。早在19世纪末,提议修建巴拿马运河的美国人马克·汉纳(Mark Hanna)就说过:“要赢得选举,需要两个东西,第一个是金钱,第二个我就不记得了。”20世纪初,那位美国人熟知的头戴草帽、叼根牙签的幽默大师威尔·罗杰斯(Will Rogers)就说过:“傻瓜和金钱将会赢得选举”(“A fool and his money are soon elected”)^[18],反映了民众对大选的调侃心态。到了20世纪中叶,美国著名的民主党人杰西·M·昂鲁(Jesse M. Unruh)说过一句广为流传的话:“金钱是政治的乳汁”(Money is the mother's milk of politics)。2010年,当最高法院宣布对公民联盟案终

审判决后立即招致各方批评。ABC和《华盛顿邮报》在2010年2月4日至8日所做的民意调查显示,80%的受访者反对法院判决,其中65%强烈反对。^{注19}在最高法院宣布判决数小时后,奥巴马总统发表声明,严厉谴责最高法院“为新一轮的特殊利益集团资金的蜂拥而至开了绿灯”。奥巴马声称,“该判决是大石油公司、华尔街银行、医疗保险公司和其他强大利益集团的重大胜利。这些大财团每天在华盛顿施加影响,淹没了美国公众的声音。它让华盛顿的特殊利益集团和为他们服务的游说者更加强大,削弱了为选举做出小额捐款的普通公众的影响力”。^{注20}

正是这种对权钱交易的深深担忧和对政客的深深的不信任,使得美国人对政府的监督无以复加,被誉为“无冕之王”的媒体、多如牛毛的非政府组织、细致严密的法律,都保证了美国大选的廉洁、公开、透明。1975年,基于《联邦选举法》(the Federal Election Campaign Act)而成立的联邦选举委员会(The Federal Elections Commission),负责监督选举经费的使用。在它的官网上,每位候选人及其团队的资金筹集、来源、花费等信息非常详尽,上亿元的资金可以精确到个位。每个候选人的筹款报告都可以下载供公众查看研究。此外,还有很多非政府组织也承担起监督职责。如本文大量引用数据的“政治反应中心”(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就是一家专注于选举监督的独立组织,它们的官方网站“公开秘密”(Open secrets)有大量的数据及分析。如果说联邦选举委员会(FEC)公布的还是原始数据的话,“公开秘密”就将这些数据加以整理归类。在这里,你可以看到每位候选人筹集了多少资金,花了多少,资金的来源构成,所占比例,各项花销所占的比例等等。据它们统计,奥巴马竞选资金充分披露的达87.1%,披露不充分的占8.1%,没有披露的只占4.8%;罗姆尼竞选资金充分披露的达81.4%,披露不充分的占5.0%,没有披露的占13.6%。我在印第安纳州得到了一本该州2012年选举的财务手册,有130页,详细列举了候选人募捐

的各项联邦规定和州的规定。如何公开财务信息,披露不充分将会受到何种处罚,各种助选组织以及它们的行为如何界定,等等,不一而足。

早在1867年,国会就曾在《海军拨款法案》中附加条款,禁止海军现役军人参与政治捐款,该限制在1883年的《公共人员改革法案》即“彭德尔顿法案”中又被推广至整个政府雇员系统。1907年,由罗斯福主导的《蒂尔曼法案》则首次禁止了公司对联邦层次政治竞选参与者的直接金钱捐助。随后,1939年《哈奇法案》在重申分离原则的同时,又限制了政党组织用于选举的开销(每年300万美元)和民众付出的政治捐款(每年5000美元),旨在弱化特殊利益集团和富人的影响力。1972年“水门事件”撼动美国政坛,直接引发了新一轮的竞选财政改革。1974年,国会通过了1971年法案的修正案,一方面设置了联邦选举委员会(FEC)作为监管选举事务的常设机构,另一方面为个人和政治行动委员会的直接捐款放宽了限额:普通民众每年可以向每位候选人捐款数额不得超过1000美元,而政治行动委员会对每位候选人的直接支持也不能超出5000美元。在这样的法律框架下,富人要想通过捐款影响候选人、左右选举是很困难的。候选人大量的捐款还是来自中小选民。从联邦选举委员会公布的表中可以看出,个人在2012年大选中可以捐款的最高数额是2500美元。

美国国会已经通过了一系列法律,限制个人、组织、公司和工会对候选人的无限制捐款,以免金钱操纵政治,财阀控制国家。但是,作为美国政治生活重要一翼的最高法院从保障言论自

2012年捐款限制^{注21}

	每次选举给每名候选人或候选人委员会	每年给各政党的全国委员会	每年给各政党的地方委员会	每年给其他政治委员会	特别限额
个人捐款	2500美元	30800美元	10000美元(综合限额)	5000美元	每两年总限额为117000美元;其中给所有候选人不超过46200美元;给所有政治行动委员会和政党不超过70800美元
给各政党全国委员会的捐款	5000美元	无	无	5000美元	每次竞选活动给参议院候选人不超过43100美元
给各政党地方委员会的捐款	5000美元(综合限额)	无	无	5000美元	无
给各候选人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捐款	5000美元	15000美元	5000美元(综合限额)	5000美元	无

由的角度出发,一直在“金钱贿赂政治”和“公民言论自由”之间做着微妙的平衡。从1940年代出台的各项限制捐款的法律没有得到很好地执行跟最高法院的这个态度有很大关系。按照美国“三权分立”的分工,最高法院有司法审查权,即通过解释宪法,对国会通过和总统签署的法律做出是否违宪的判决。最高法院自己的判决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被推翻:一是最高法院自己推翻先例;二是国会通过新的法律并经总统签署。有意思的是,美国国会总是担心金钱对大选的影响,不断出台法律规范选举筹款和开支。法律实施后,如果争议过大,总有组织或个人就个案提起诉讼,如果案件打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会审时度势,从保护“言论自由”的立场出发,做出某项法律违宪的判决,从而废止该法律。二百多年来,最高法院和国会就是在这样的力量平衡和权力制约中,小心呵护着美国社会前行。对最高法院而言,“金钱贿赂政治”固然讨厌,但作为美国立国之本的“言论自由”更为重要,公民和组织有通过捐钱表达自己政治立场的自由。这一原则在2010年的“公民联盟诉联邦选举委员会案”(Citizens United v. FEC)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这一判决也必将在美国选举法律史上留下浓重的一笔。判决宣称:政治捐助是言论自由的一种表达方式,它不仅涉及个人捐款,同时包括所有企业、利益团体或工会组织。这意味着企业和团体只要不把钱直接给候选人,而是把资金用于各项支持候选人的活动上,就可以无上限地使用金钱支持选举。几个月后,另一场官司的判决让独立的组织也获得了同样的权利。只要不直接跟竞选人有协定,这些组织就可以无限制地用金钱举办支持候选人的活动。这直接导致了旨在为竞选融资的“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Super PACs)的应运而生。“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可以无限额地接受捐款,无限额地为特定总统竞选人助选,只要这些资金的开支用途不是由政治候选人和他的团队掌控、协调就可以了。

美国第一个犹太裔大法官路易斯·D·布兰代斯(Louis D. Brandeis)说过:阳光是最好的消毒剂^[22]。正是这种无处不在、无孔不入的监督和透明公开、详实的信息披露体制保证了美国的大选没有走向“黑金政治”。

(3) 候选人可以对捐款的“大金主”进行利益输送吗?

美国的“三权分立”体制决定了总统的权力有限,许多政策的出台是多方利益博弈的结果,重大政策调整要经过国会的听证、辩论、投票。稍有不慎就会招致广泛的批评,候选人获胜后岂敢为了回报“大金主”而冒天下之大不韪。拿奥巴马的医疗改革而言,许多人认为这是惠及民生的好事,但由于增加了雇主的负担,仍带来了许多争议。我们国内有的文章认为,总统候选人赢得大位后会制定有利于捐款大户的政策,进行利益输送,经常举的一个例子就是小布什在竞选期间接受了国内石油大亨大量的政治捐款,上台后为了照顾石油巨头的利益,因而拒绝签署《京都议定书》。这其实将问题简单化了,早在克林顿时期的1997年,美国参议院就以95票反对,0票赞成通过议案反对《京都议定书》。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哪位总统还敢再去参议院自讨没趣。奥巴马在第一任期内施行“绿色新政”,通过了《清洁能源和安全法案》,积极推行清洁能源。但即使是他,也没有显示要签署《京都议定书》的迹象,毕竟他的《清洁能源和安全法案》在国会是以219票对212票的微弱多数通过的;毕竟他要考虑通过《京都议定书》后造成的500万人的失业问题。我们可以说美国的政客极端自私,太过狭隘。仅从自己的国家考虑问题,美国一个国家就占了世界碳排放的四分之一。美国的不签署,将使国际社会的减排努力大打折扣。但这一切的确与大选后向“大金主”进行利益回报无关。

另一个经常举的例子是候选人当上总统后会封官许爵,用官职作为回报。且不说那些腰缠万贯的“大肥猫”们未必会对从政感兴趣,即使总统想这么做,他也得先过国会这一关,各部部长(包括国务卿)和各级官员虽是由总统任命,但必须经过参议院半数表决通过才能生效,也就是说参议院可以拒绝总统的人事任命。虽说一般情况下,国会总会通过总统的人事任命,美国历史上只有九次未通过。但新政伊始,如果总统提名被拒,是一件很没面子的事,因此,总统大多数情况下对此还是十分慎重的——尤其自己的政党在国会里是少数党时。真正拿来回报募捐大户的职位,一般多集中在驻外大使上。美国的驻外

大使通常分为两类,一类是所谓政治任命(political appointee),另一类是职业外交官(career diplomat)。前者除了资深望重和总统关系不同寻常的人士外,很多都是捐金大户。总统入主白宫后论功行赏,作为回报,任命他们为驻外大使,在国外风光几年。实际上大使在外,权力有限,重大决策要由国内授权。这些国家也大多为美国的友好国家或战略利益不重要的国家。再有,美国外交官的交际费用有限,这些身家不菲的大使,能够自己掏腰包应酬,替国家撑场面。因此,虽说按照美国宪法规定,大使和官员一样,也要经过参议院批准,但鉴于对国家利益影响不大,参议院对总统这种投桃报李的行为一般也网开一面。但对一些关键岗位,国会就没那么好说话了。2005年布什对博尔顿出任驻联合国大使的任命,就遭到了参议院民主党人的强烈阻挠,最后布什不得不钻法律的空子,绕开参议院而强行任命,使博尔顿成为联合国成立以来,第一个没有得到参议院批准就上任的美国驻联合国大使。

五、美国大选是金钱政治吗?

美国大选的确花费靡多,大量的社会财富用于竞选活动。但这些钱大都不是财政资金,而是来自民间的捐助。对政治不感兴趣的普通百姓可以不用为此破费。大部分捐款,也都是几十块钱的小支票,是普通百姓能够承受的。候选人越有人气,捐款就越多。每次大选,美国选民都捐款踊跃。他们通过捐款,来选择自己中意的领导人和民意代表,来表达自己的政治诉求,来影响这个国家的前进历程。的确,金钱在选举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它代表的不再是“资本家的垄断利益”,而是表达了无数普通选民成为“民主股东”的愿望。筹款本来就是个政治动员的过程,能带动普通民众去投入到这场选举中。在基层动员方面,奥巴马显然要略胜一筹。2008年奥巴马就是靠着年轻人、女性、少数族裔进军白宫的。2012年,这仍然是他制胜的法宝。在他的竞选官方网站上,起捐额仅仅是区区的5美元。在他的募捐记录中,低于200美元的小额捐款竟然占了56%。正是靠着这点滴的小额捐款,汇成了庞大的资金洪流,使奥巴马在个人募款上

超过了大“肥猫”罗姆尼。还能说这只是“富人的游戏吗”?还能说这只是代表了“资本家”的利益吗?从2012年奥巴马和罗姆尼的选战中可以看出:握有金钱的利益集团并不能左右和操纵大选;要想赢得选民,更重要的还是候选人的政治理念、个人能力、个人魅力等;在这场金钱的游戏中,出身普通甚至贫寒但能力出众的候选人依然能玩得起甚至能够取胜。

为了进行广泛的社会动员,双方都大打广告战,尤其在摇摆州更是激烈争夺中间选民。统计显示,双方花在媒体上的钱占总花销的55.5%,行政支出占了19.9%(这其中就包括了雇佣竞选顾问、举行各种造势活动、到各地“跑场子”的差旅费用等)^{②3}。需要说明的是,许多为竞选阵营工作的是志愿者。他(她)们不要一分钱,凭着自己的政治理念和政治热情投入到竞选活动中。

政客们能听懂的语言莫过于选票。正是这种基层民众的“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成长”的体制或许才是美国长治久安的最重要因素。要知道美国独立后有12年的时间是没有总统的。托克维尔当年考察美国后也相当敏锐地注意到了这一点。宪政之下的基层自治,即基层民主是美国政体的根基。基层民众中所蕴含的巨大创造力与能动性,也使得美国的政治具备强大的自我修复与提升能力,能一直延续至今,不致腐败变质。

当然,美国的大选也远非完美,过多的金钱卷入大选使美国人始终有一种隐忧。2012年大选前,奥巴马是总统,共和党是众议院多数,民主党是参议院多数;大选后,奥巴马仍是总统,共和党仍占据众院、民主党仍占据参院。在联邦层面上政治版图没有任何改变,但却为此花费了近60亿美元。另一方面,双方募款的大半打了广告,而在这些广告花费中,奥巴马阵营的85%都花在了抹黑对手的广告上,罗姆尼阵营这一比例达到了91%。^{②4}双方竞选总统,本来应将重点放在阐述自己的政治理念和施政主张上,这种相互攻击、相互抹黑的竞选恶习,反映了美国竞选政治灰暗的一面。■

(作者为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副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读者来信摘登

贵刊今年第6期《我知道的名流佚事》一文中“周游的两难处境”一节,说1957年6月8日,“《人民日报》登出文章,标题叫《工人说话了》。”我记得这是“反右”运动的第二篇文章的标题,第一篇文章的标题是《这是为什么》。请查实。

内蒙古读者 刘国仁

经查实,《人民日报》1957年6月8日发表的文章为《这是为什么?》,《工人说话了》一文发表于6月10日。——责任编辑

贵刊今年第6期发表的高错先生《我知道的名流佚事》一文,披露许多鲜为人知的史实,笔者深得教益。但是,文中说:戚本禹“1969年被捕,判刑14年后释放。”并不准确。关于戚本禹被抓捕的时间,按贵刊今年第3期刊出的中央警卫团原常务副团长华方治在《中南海警卫工作见闻》一文中记述的亲见亲闻,应该是1968年1月13日晚,不是高文所说的“1969年被捕”。关于戚本禹被判处的刑期,1983年12月2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正式作出宣判:“根据刑法规定,依法判处被告人戚本禹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见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1983]中刑字第629号刑事判决书)可见应该是被判刑18年,并非14年。

安徽读者 彭劲秀

贵刊2014年第6期《我知道的名流佚事》“卢嘉锡很有个性”段(第9页左栏末行)和“方毅思想开明”段首行(第10页)有同一句话“1979年开第一次全国科学大会”。第一次全国科学大会召开于1978年3月,此两处

图书介绍

大型革命历史文献丛书 《红色档案——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

倾心打造 强势推出

《红色档案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是将目前能收集到的延安时期珍贵文献档案史料俱囊其中而予以整理、汇编、出版的大型文献丛书。收集整理延安时期出版的期刊、图书,陕甘宁边区政府、参议会文件以及鲁艺的档案等。

一、广泛收集,倾心打造的大型文献丛书

丛书把对中国社会历史文化产生重大影响的第一手文献档案资料都列入编选范围,主要包括延安时期的报刊图书出版物,个人日记笔记,单位档案材料等。本丛书所收集的资料类型既有政治、军事、经济领域,也有文化、外交、社会领域;既有期刊,也有图书和历史档案。

二、精心汇编,稀缺的传承历史的红色经典

这是建国以来首次将延安时期出版的出版物以及重要档案整理汇编出版,因而也填补了业界该领域的出版空白。这套大型革命历史文献丛书,宗旨就是将珍贵的、散见于全国各地、甚至私人藏书家收藏的文献资料集中汇编,形成一套大型原始性的文献资料,这极为稀缺、弥足珍贵。

三、原版影印,绝好的延安时期的一手史料

《红色档案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收集的许多资料是第一次面世,为研究者提供了有价值的第一手史料,为深入推进中共党史、延安时期和20世纪中国社会历史的研究,奠定了扎

“1979”应为“1978”。

同期《江青在文革中的威风》中,“江青的意见她确实认真考虑过”(第76页左栏第3行),“她”应为“他”——即金敬迈;“江青曾说过‘她是毛主席的一条狗’”(第78页右栏第3行),因引文为江青原话,“她”似应为“我”。

山西读者 谢夏雨

贵刊2014年第6期刊登的傅国涌先生《蒋经国处理“美丽岛事件”的决策过程》一文第三部分提到:“1980年3月7日上午10点15分,蒋经国找楚崧秋,主要是关于美国总统肯尼迪在国会谈高雄案的意见”。1980年,时任美国总统系卡特,副总统为蒙代尔;肯尼迪的总统任期始于1961年,至1963年11月遇刺。不过,1980年,倒是有一位时任美国民主党参议员的爱德华·肯尼迪。如系笔误,请予更正。

江苏读者 王亚

经询问作者傅国涌先生,告知引文来自《览尽沧桑八十年——楚崧秋先生访问记录》(访问:吕芳上、黄克武,记录:王景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九十年版)第134页,原文是:“三月七日上午十点十五分,蒋主席又找我谈话,是有关爱德华·甘乃迪(Edward Kennedy)在国会中谈高雄案的意见。”按原文是爱德华·甘乃迪(Edward Kennedy),此人应是美国参议员应该是美国总统约翰·肯尼迪(John Fitzgerald Kennedy)的弟弟。从内容看,他作为参议员,“在国会中谈高雄案的意见”合情合理。因此,王亚先生的意见是对的。傅国涌先生并表示:“请代我感谢那位细心的读者,并向他和所有读者致歉。”作为编者,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并向傅国涌先生求教,致使出现不应有的差错,谨此向读者致歉。——责任编辑

实的史料基础。通过拍照影印版的形式出版,其原汁原味远非一般性的梳理和编辑可比,体现了丛书浓厚的原始性、可信度和历史感。

丛书共22种60册,上千万字,蔚为壮观,是空前的大型文献丛书。其独创性、史料性、珍藏性、学术性、价值性世所罕见,值得收藏和鉴赏。

征订热线:

029-88218060

13891905070

独家发行:西安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崇业路丰泰大厦180G

邮编:710065

联系人:蒋先杰



定价:49800元

代购代邮

书 名

作者或主编 定价 邮 费

我们忏悔	王克明	宋小明	48.00	8.00
1978 我亲历的那次历史大转折		于光远	36.00	7.00
牛棚杂忆		季羡林	38.00	7.00
邓小平与 1975 年的中国		张 化	39.00	7.00
一个戴灰帽子的人		邵燕祥	38.00	7.00
叶 百年动荡中的一个中国家庭	美	周锡瑞	58.00	8.00
一片冰心在玉壶 叶笃庄回忆录		叶笃庄	68.00	8.00
“四人帮”兴亡(全四卷)		叶永烈	198.00	20.00
我是一个中国的美国人——李敦白口述历史	李敦白口述	徐秀丽撰写	38.00	7.00
回首“文革”——中国十年“文革”分析与反思	张化	苏采青	98.00	10.00
君主立宪之殇——梁启超与他的自改革		解玺璋	38.00	7.00
独裁者手册 [美] 布尔诺·德·梅斯奎塔 阿拉斯泰尔·史密斯著			42.00	7.00
民主德国的秘密读者——禁书的审查与传播	[德] 齐格弗里德·洛卡斯特 英格里德·宗塔格 著		59.00	9.00
大元帅斯大林	[俄] 弗拉基米尔·卡尔波夫		198.00	17.00
王明年谱		郭德宏	98.00	11.00
戊戌变法的另面：“张之洞档案”阅读笔记		茅海建	68.00	9.00
古拉格群岛第一岛		伍宇星编译	39.80	7.00
苏联的最后一年	罗伊·麦德维杰夫		39.00	7.00
周恩来在文化大革命中		吴庆彤	36.00	6.00
民国人物过眼录		杨奎松	58.00	9.00
改革都有红利吗		雪 珥	38.00	7.00
历史：何以至此		雷 颐	28.00	6.00
定西孤儿院纪事		杨显惠	25.00	7.00
庭院深深钓鱼台——我给江青当秘书		杨银禄	46.00	7.00
杨虎城与西安事变		杨 瀚	35.00	6.00
故国人民有所思——1949 年后知识分子思想改造侧影		陈徒手	32.00	6.00
勃列日涅夫时代	[俄] 列·姆列钦		56.00	9.00
政商中国：虞洽卿与他的时代		冯筱才	38.00	7.00
叛逆者——塑造美国自由制度的小人物们	[美] 撒迪厄斯·拉塞尔		39.00	7.00
张发奎口述自传	张发奎口述	夏连瑛访谈及记录	56.00	9.00
南非的启示		秦 晖	78.00	9.00
思痛录		韦君宜	35.00	7.00
陈独秀全传		唐宝林	128.00	11.00
斯大林的战争	杰弗里·罗伯茨		69.00	10.00
国史札记(人物篇)		林蕴晖	40.00	7.00
国史札记(事件篇)		林蕴晖	40.00	7.00
国史札记(史论篇)		林蕴晖	38.00	7.00
昨天的中国		袁伟时	42.00	7.00
我的朝鲜战争 一个志愿军战俘的自述		张泽石	23.50	6.00
1949 我不在清华园		张泽石	23.00	6.00
回忆与研究(上下)		李维汉	75.00	12.00
蒋介石的 1949：从下野到再起		刘维开	48.00	8.00
蒋介石与国共合战：1945-1949	蒋永敬	刘维开	48.00	8.00
胡耀邦与平反冤假错案		戴 煌	49.00	8.00
难忘的非常岁月		陈瑞生	26.00	7.00
雾霭 俄罗斯百年忧思录(内部发行)[俄] 亚历山大·雅科夫列夫			280.00	12.00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上、中、下)		陶菊隐	148.00	18.00
共同的底线		秦 晖	48.00	8.00
古拉格：一部历史	[美] 安妮·阿普尔鲍姆		78.00	9.00
邓小平时代		傅高义	88.00	12.00
我眼中的改革	[德] 汉斯·莫德罗		45.00	8.00
处在十字路口的选择——1956-1957 年的中国		沈志华	58.00	9.00
决战：毛泽东、蒋介石是如何看待三大战役的		金冲及	32.00	7.00
蒋介石：一个力行者的思想资源	陈铁健	黄道炫	48.00	8.00
超越左右激进主义——走出中国转型的困境		萧功秦	48.00	8.00
金正日与朝鲜		高秋福	36.00	6.00
一个大国的崛起与崩溃		沈志华	148.00	18.00
托洛茨基论中国革命	托洛茨基著	施用勤译	58.00	8.00
敬畏民意：中国的民主治理与政治改革		俞可平	45.00	7.00
苏北利亚		于 疆	22.00	6.00
天下得失 蒋介石的人生		汪朝光等	42.00	6.00
可操作的民主	寇延丁	袁天鹏	28.00	7.00
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谜		杨奎松	48.00	8.00
求索中国：文革前十年史	萧冬连、谢春涛等著		88.00	10.00
读史求实		杨奎松	38.00	7.00
历史的碎片：侧击辛亥		张 鸣	26.00	7.00
二十世纪中国史纲(共四卷)		金冲及	128.00	12.00
绝密档案背后的传奇(全十册) 北京电视台卫视节目《档案》栏目组编			314.00	43.00
母亲杨沫		老 鬼	45.00	6.00
血色黄昏		老 鬼	39.00	6.00
血与铁		老 鬼	39.00	6.00
烈火中的青春：69 位兵团烈士寻访纪实		老 鬼	38.00	6.00
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		史景迁	19.60	6.00
李锐反左文选		李 锐	22.80	6.00
中国当代社会阶层分析		杨继绳	42.00	7.00
通往立宪之路	刘刚	李冬君	60.00	8.00
走向革命：细说晚清七十年		雷 颐	29.80	7.00
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		杨奎松	88.00	10.00
地狱门前——与李真刑前对话实录(内部发行)		乔云华	58.00	8.00
大国悲剧：苏联解体的前因后果 尼古拉·伊万诺维奇·雷日科夫			49.00	8.00
苏共亡党十年祭		黄苇町	26.00	7.00
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 I		杨天石	60.00	8.00
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 II		杨天石	38.00	6.00
“中间地带”的革命		杨奎松	54.00	9.00
1957 年的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		朱 正	26.00	7.00
走出个人崇拜		冯建辉	16.50	5.00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薄一波	88.00	11.00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始末		沈宝祥	39.80	8.00
夹边沟记事		杨显惠	34.00	7.00

图书介绍

《我们忏悔》：“文革”的浩劫泯灭了多少人性与良知？又残害了数不清的无辜生命。那时的我们，正值青春年少，迷信语录，崇拜教条，侮辱人权，蔑视知识，破坏文物，亵渎文明……大、中学校的学生率先起来“造修正主义的反”。短时间内，由学生成立的“红卫兵”组织蜂拥而起，到处揪斗学校领导和教师，这场运动很快从党内推向全社会，社会动乱开始出现。一个个“敌人”被打倒，编成了“革命”者的光荣花环；一次次的暴力和谎言，铺就了我们革命的征途。父母悲恸于我们的划清界限，老师叹息于学生的揭发伤害，在贯彻最高指示和保卫红色江山的同时，也逾越了做人的底线。但却无人为此暴行埋单。本书选编了 30 多篇“文化大革命”亲历者和参与者的回忆和忏悔文章。忏悔前愆，悔其后过。而今，忏悔者为自己的错误承担起良心的责任。今天，我们“脱下面具，掏出良心”，对曾经被伤害的人大声地说：“对不起！我们应该道歉，必须忏悔”。

《牛棚杂忆》：这是季羡林老人充满血和泪的自传，控诉了文革中“革命者”们人性的泯灭和麻木、“造反有理，革命无罪”的荒唐和野蛮，文中描述的屈辱与磨难，无奈与愤怒，以及“革命者”对“走资派”们残忍的迫害和蹂躏。作者用一颗诚实的心为我们讲述那段已经快被历史湮灭的灾难。表达了担忧历史的断裂与遗忘。

为什么我们不给下一代真实的历史呢？执政党不能再愚民和篡改、掩盖历史的方式教化民众。中华民族需要对这段历史反思，子孙后代需要真相！不以史为鉴，历史终将会重演。

《1978：我亲历的那次历史大转折——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台前幕后》：从 1949 年到 1978 年，中共经历了整整三十年的历史，这期间发生过许多重大的历史事件，激烈的政治运动一个接着一个，1958 年搞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完全不顾社会发展的规律；1959 年庐山会议对彭德怀的斗争，直到发动十年文革。在 1976 年 10 月华国锋、叶剑英等果断地采取行动粉碎“四人帮”后，这 20 年的中国错误指导思想，远远没有得到彻底的纠正，党中央的文件和领导人的讲话都还在强调毛泽东发表的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必要性和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言论。而 197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无疑是转折点，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会议拨乱反正，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作为历史转折的亲历者，记录下这一段历史转折的具体情节和思想背景。

《叶 百年动荡中的一个中国家庭》：本书主要讲述了近代中国百年历史中叶姓家庭的变迁，从晚清到文革结束，19 世纪大规模的破坏性内乱，民国时期的经济发展与社会转型，二战时期日本的侵略，以及文革中的浩劫，叶家家族成员的命运浮沉无不与时代重大历史事件相连，犹如一部现代的历史剧，剧情则是用叶姓家族成员的命运丰富了那段历史。

《一个戴灰帽子的人》：作者忆述了 1960—1965 年，在经历过反右、大跃进、反右倾、大饥荒后的这段时间的工作和生活经历。尽管被摘掉了那沉重的压在头顶的“右派分子”这顶帽子，但特有的政治烙印使得他不得不“夹着尾巴做人”，身处苦境中的他又会是怎么的一种心态呢？作者一言以蔽之曰：“苟活”。作者晚年深刻反思并作此书，以此大声疾呼来警醒后人：我们曾经被欺骗，我们也曾经互相欺骗，现在我们不能在欺骗后人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69 号

邮 编：100045 收款人：北京炎黄春秋杂志发行部

(注：邮购三本书以上，可按总书价的 10% 付邮费)

炎黄春秋 QQ 在线：2368298257



愿人人都有作品传世

北京天禾佳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国内一家从事图书合作出版的文化公司，公司成立以来与多家出版社建立了密切业务关系。

代理出版：

- 个人出书：诗歌、散文、小说、生平传记、学术著作等。
- 老人出书：回忆录、自传、诗词、散文、思想理论著作、书画图册等。
- 家庭出书：家庭照片画册、家史档案、家谱族谱、先辈遗文、家族音像等。
- 学生出书：优秀作文集、书画作品集、学生纪念集、孩子成长图册等。
- 学校出书：教学经验谈、教研论文集、名师纪念集、名校成就图册等。
- 博客出书：个人博客作品集、网络专题作品合集、社区网文合集等。
- 旧书翻印：旧书急用少量翻印、书刊资料整编重印等。
- 电子音像：音乐、戏曲、录像摄影、光盘复制、磁带复制等。

另有：合作出书 常规出书 宣传推广 合作教材 录入排版设计 著作/署名/挂名/编著

出书类型：

- A类：国内出版社出版，国家标准书号，可在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查询。可在国内主渠道（新华书店等）发行销售。
- B类：无书号出版，用于交流与赠送，不进入书刊发行渠道，数量一般在300册以内

基本价格：

- 1、大32开本：封面用250克铜版纸，赠送勒口，内文用70克蒙肯纸或胶板纸。200页印刷100本三千元，300页印刷100本四千元；排版、设计与增加彩页费用另行计算。
 - 2、16开本：封面用250克铜版纸，赠送勒口，内文用70克蒙肯纸或胶板纸。200页印刷100本5千元，300页印刷100本6千元；排版、设计与增加彩页费用另行计算。
- （注：A类型代理出版的书，1000册起印；所有书籍无论开本印量越大越便宜。）

服务流程：

作者来电说明书稿详情（如需要公司寄送参考样书）→公司报价→签约支付定金→电脑录入编排校对→报送出版社（如需正规出版）→出版社三审三校（如需正规出版）→邮寄样书→作者终审签字付款→回邮样书→印刷送书（附赠成书光盘）。

欢迎“组稿代理”与“项目合作”

目前，中国中产阶级不断发展壮大，传统文化精神逐步回归，民间文化、家族文化的搜集、整理与出版渐成热点；本公司大力开拓民间文化、家族文化的网络数字传播与纸质书代理出版业务。尤其自（学生出版网）（老人出版网）（人人出版网）（出版发行网）开办以来，深受离退休老人与各地文联、作协、民间作者、学校老师和家长的欢迎，每年代理出版作品近百部；为方便作者就近洽谈与交稿，我公司设立“地方组稿代理”与“编辑出版分站”，请有写作经验与组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洽谈合作。

出版热线：010-58426176 57223540 57273435

传 真：010-58608407 投稿邮箱：5805191@163.com

登陆网址：（人人出版网）www.rrchuban.com（自费出版网）www.51isbn.com

（老人出版网）www.lrchuban.com（学校出版网）www.xxchuban.com

公司名称：北京天禾佳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邮编：1022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汤路188号北方明珠大厦三号楼1509室

A类出版套餐优惠
(新华书店发行销售)

32开1000册23800元起

16开1000册27800元起

A类出版作品展示



B类出版作品展示



让每个老人都有回忆录 让每个家庭都有家族史

记录历史 传承文化

订制出书

出书范围：个人文集、自传、回忆录；家族家史、家谱、画册、纪念册等。

基本价格：32开本两百页以内50册印刷费三千元起，设计、排版、彩页另计。

书号说明：个人家族自用书一般不安排书号，需要正规出版发行的另行协商。



公益讲座

名人讲座：民间写史、口述历史的领军学者、作家讲解内容、方法与意义。

记忆分享：分“年代记忆、身份记忆、人物记忆、事件记忆”等类别分享。

百姓家史：倡议编写百年家史，与《天涯》等媒体筹办“百姓家史公益讲座”。



编写培训

教材邮购：《怎样写自传》、《怎样编家史》、《怎样修家谱》教材单本或套装邮购。

函授培训：分“自传班、家史班、家谱班三种”，指导学习，半年一期。

赠送资料：邮购教材、报名函授均赠送“家谱传记编写流程图”与《家谱传记报》。



文献展览

作品陈列：民间个人史、家族史书信、日记、老照片及家谱传记佳作展。

文革资料：大字报、红宝书、领袖像、样板戏、首长讲话等文革资料展。

知青文物：光荣下乡、战天斗地、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蹉跎岁月、回城实录等。



010-68920114、62525116



会馆：中关村海淀图书城25号“家谱传记楼”

单位：北京时代弄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网址：《个人出书网》www.grcsw.com 《家族文化网》www.jzwhw.net

“2013中国邮政发行报刊百强排行榜”

炎黄春秋

进入全国期刊50强



中国邮政首次联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期刊协会、中国报业协会，评选出我国百强报刊
评定过程综合了报刊期发量和流转额两个关键指标，按照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排名

全国公开发行 各地邮局订阅

邮发代号 82-507

欢迎订阅 欢迎邮购

全年12期：120元

每期单价：10元

北京炎黄春秋杂志发行部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热线：010-68532048
邮政编码：100045

炎黄春秋QQ在线：2368298257
电子信箱：yhcqfxb01@126.com

马克思捍卫新闻出版自由

从《共同纲领》到五四宪法

彭水县大饥荒人口非正常死亡报告

中央专案组人员文革后的遭遇

蒋介石与钓鱼岛主权争议

读左方《钢铁是怎样炼不成的》

高清杂志网
www.gqzzw.com

